

法務部廉政署
「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
可行性委託研究案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葉一璋 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Dr. I-Jan Yeh

計畫執行單位：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aiwan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2 日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

Period of Project: Feb. 22, 2019- Nov. 10, 2019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Nov. 28, 2019

台灣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Taiwan

法務部廉政署
「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
可行性委託研究案
期末報告

研究人員

計畫主持人

葉一璋 台灣透明組織執行長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兼
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協同主持人

莊文忠 台灣透明組織理事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
張國偉 台灣透明組織研究員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研究員

徐明莉 台灣透明組織秘書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博士候選人

研究助理

王思涵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碩士生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建構一套可以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廉潔試評獎架構」激勵措施，透過專家焦點座談之質化方法，探詢政府機關政風主管與學者專家，在「廉潔試評獎架構」上之意見與觀點，並參酌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臺中市政府為「廉能透明獎」等獎項之作業相關規定，研擬出今 108 年「透明晶質獎」(National Integrity Awards) 評獎試辦計畫。以下分別針對：一、「透明晶質獎」評獎試辦計畫辦理過程。二、「透明晶質獎」試評獎辦理之結果，加以說明。

壹、「透明晶質獎」評獎試辦計畫辦理過程

本研究團隊已於 108 年 8 月 5 日在廉政署召開試評獎工作說明會，向有意參獎機關說明、討論與溝通試評獎相關事項，包括，評獎試辦目的、對象、作業程序、評審標準、作業時程、以及獎勵方式等，以利進行下一階段的機關申請參獎作業。再者，試參獎對象最終由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主管機關，個別推薦 4 個、3 個、3 個機關並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前提出參獎申請書進行參獎，並轉交各參獎機關評審委員進行評閱。第三，接續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在世新大學管理學院舉辦「評審委員培訓工作坊」，向諸位評審委員說明「透明晶質獎」評獎試辦計畫之目的及內容，並且讓評審委員相互交換各類評鑑或評獎活動之心得。第四，108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專家評審小組以三人為一組，進行各參獎機關半日的「實地評核」作業，實地檢視參獎申請書內容之實況。

貳、「透明晶質獎」試評獎辦理之結果及建議

試評獎辦理之結果由 10 個參獎機關中評分選出 3 個「特優」機關，分別為：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Hsinchu City Police Bureau)、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Revenue Service Office of Kaohsiung City)。然而，各參獎機關在各廉政相關作為上仍有再精進、興革之空間。「透明晶質獎」評獎試辦完成後，再參酌各評獎機關之回饋意見，以及評審委員、本研究團隊之研議，將「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再進行修訂。

關鍵字：廉政指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潔評獎架構、透明品質獎

Abstract

The major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establish an integr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for Tentative Integrity Award, which geared to become the motivational measures for public agencies. Drawn from the insight provided by integrity experts, scholars, and ethics officers via the qualitative method of expert focus group, and related documents from Government Service Quality Award sponsored by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Administrative Transparency Award and Integrity Transparency Award hosted by Taipei and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s respectively, the researchers of the study delineate the designated project for National Integrity Awards. The detailed processes and procedures comprised of the project and the outcomes of integrity evaluation are discussed as follows :

The processes and procedures underline the Tentative Integrity Award

For agencies planning to participate the award, a detailed project description meeting was held at the premises of AAC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During the meeting, related issues about the purpose, participants, process and procedure, scoring criterions, and reward methods were counseled and discussed. Moreover, there were four, three, and three agencies recommended respectively by city of Taichung, Kaohsiung, and Hsinchu to compete for the Tentative Integrity Award. The agencies recommended were then submitted their proposals before Sep. 12, 2019 to be reviewed by prearranged referees. The experts chosen for referees then gathered to exchange ideas about and deliberate the detailed processes of reviewing and nominating the winning agencies. Three expert referees as a team were assembled to conduct a half-day on-sight assessment for each agency between the time span from Sep. 23 to Oct. 8, 2019.

Results of the Award and suggestions for future implementation

The final three winning agencies for Tentative Integrity Award, out of 10 competing agencies recommended by three city governments, are Hsinchu City Police Bureau, Local Tax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and Revenue Service Office of Kaohsiung City. A thorough review check was outlined to detect room for improvement, and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implementation were carefully solicited by participating agencies, expert referees, and researchers of this study, in order to fine-tune the Integrity award.

Keywords : Integrity Indicators 、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 integr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 Integrity Award

目次

| | |
|---------------------------------|-----------|
|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 1 |
| 壹、研究背景..... | 1 |
| 貳、研究目的..... | 2 |
|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流程 | 5 |
| 壹、研究方法..... | 5 |
| 貳、工作內容大綱與流程..... | 7 |
| 第三章 文獻回顧 | 11 |
| 壹、政府公共治理與廉政治理之趨勢..... | 11 |
| 貳、廉政測量之建構..... | 20 |
| 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國際趨勢..... | 28 |
| 第四章 相關獎項之檢閱 | 33 |
| 壹、評獎獎項以及參獎對象（組別） | 33 |
| 貳、評審項目及標準之設定及配置..... | 34 |
| 參、評審作業程序及其規定..... | 46 |
| 肆、作業時程..... | 49 |
| 伍、獎勵方式..... | 50 |
| 陸、小結-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版廉政評鑑架構 | 53 |
| 第五章 廉潔試評獎架構之建構 | 63 |
| 壹、辦理專家焦點座談..... | 63 |
| 貳、廉潔評獎之名稱..... | 64 |
| 參、評獎獎項與參獎對象，以及評審項目與標準..... | 65 |
| 肆、評審作業程序及其規定..... | 70 |
| 伍、獲獎之獎勵方式..... | 71 |
| 第六章 「透明品質獎」試評獎辦理過程 | 81 |
| 壹、前置作業階段..... | 82 |
| 貳、申請參獎階段..... | 89 |
| 參、評審委員實地評核..... | 92 |
| 肆、「透明品質獎」試評獎結果..... | 108 |

| | |
|-------------------------------------|------------|
| 第七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111 |
| 壹、研究結果與發現..... | 111 |
| 貳、未來執行建議..... | 116 |
| 參、本案執行後「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之最終修訂版..... | 126 |
| 參考文獻..... | 143 |
| 附錄一 108 年「透明晶質獎」評獎試辦計畫 | 151 |
| 附件 1 「透明晶質獎」推薦參獎機關名單..... | 155 |
| 附件 2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參獎申請書內容及體例..... | 156 |
| 附件 3 實地評核程序表..... | 160 |
| 附件 4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評審標準評核說明..... | 162 |
| 附錄二 透明晶質獎相關附件 | 165 |

表 次

| | | |
|--------|---------------------------------------|----|
| 表 3.1 | 國際常引用廉政測量一覽表..... | 23 |
| 表 3.2 | 國家性廉政指標之比較..... | 24 |
| 表 3.3 | 地方政府廉政指標系統..... | 27 |
| 表 4.1 | 國發會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評核項目..... | 34 |
| 表 4.2 | 「個別評核構面-基礎服務」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 34 |
| 表 4.3 | 「個別評核構面-服務遞送」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 36 |
| 表 4.4 | 「個別評核構面-服務量能」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 37 |
| 表 4.5 | 「個別評核構面-服務評價」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 37 |
| 表 4.6 | 「整體評核構面-開放創新」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 37 |
| 表 4.7 | 國發會政府服務獎「專案規劃類」評核項目..... | 38 |
| 表 4.8 | 「個別評核構面」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 39 |
| 表 4.9 | 「整體評核構面」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 40 |
| 表 4.10 | 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評核項目..... | 41 |
| 表 4.11 | 臺北市政府「透明精進獎」評核項目..... | 42 |
| 表 4.12 |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及公所廉能類」評核項目..... | 43 |
| 表 4.13 |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精進發展類」評核項目..... | 44 |
| 表 4.14 |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評核項目..... | 45 |
| 表 4.15 | 國發會「政府服務獎」作業時程..... | 49 |
| 表 4.16 | 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作業時程..... | 49 |
| 表 4.17 |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作業時程..... | 50 |
| 表 4.18 | 第 1 屆（107 年）「政府服務獎」得獎機關名單..... | 51 |
| 表 4.19 | 第 2 屆（108 年）「政府服務獎」得獎機關名單..... | 52 |
| 表 4.20 |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廉政署 108 年版)..... | 54 |
| 表 4.21 |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廉政署 108 年版)..... | 57 |
| 表 4.22 |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廉政署 108 年版)..... | 58 |
| 表 4.23 |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政成效(廉政署 108 年版)..... | 60 |
| 表 5.1 | 政風人員焦點座談之參與名單..... | 64 |
| 表 5.2 | 專家學者焦點座談之參與名單..... | 64 |
| 表 5.3 |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評審標準評核說明..... | 68 |
| 表 5.4 | AHP 法配對比較之比例尺度..... | 74 |
| 表 5.5 | AHP 法評估尺度之意義及說明..... | 75 |
| 表 5.6 | AHP 法一致性檢定之標準..... | 77 |
| 表 5.7 | 隨機指標（R.I.值）表..... | 78 |
| 表 5.8 | AHP 問卷範例（N=4）..... | 78 |
| 表 5.9 | 評核項目之權重分析..... | 79 |

| | | |
|--------|--------------------------|-----|
| 表 6.1 | 「透明品質獎」試評獎作業時程表..... | 81 |
| 表 6.2 | 「透明品質獎」試評獎機關..... | 82 |
| 表 6.3 | 試評獎工作說明會議程表..... | 83 |
| 表 6.4 | 評審委員名單..... | 85 |
| 表 6.5 | 評審委員培訓工作坊議程..... | 87 |
| 表 6.6 | 「透明品質獎」推薦參獎機關名單..... | 89 |
| 表 6.7 | 機關參獎申請書內容範例..... | 91 |
| 表 6.8 | 評核項目占分比及評核構面..... | 93 |
| 表 6.9 | 專家委員實地評核程序表..... | 95 |
| 表 6.10 | 參獎機關之實地評核日期、時間與評審委員..... | 96 |
| 表 6.11 | 複審會議場次與時間..... | 107 |
| 表 6.12 | 試評獎結果列表..... | 108 |
| 表 7.1 | 試評獎機關之建議與研究團隊回應對照表..... | 123 |
| 表 7.2 | 機關整體的廉能作為評審項目簡表..... | 128 |
| 表 7.3 | 「透明品質獎」作業項目及時程..... | 129 |
| 表 7.4 | 「透明品質獎」推薦參獎機關名單..... | 130 |
| 表 7.5 | 實地評核流程表..... | 137 |
| 表 7.6 |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評審項目、構面及內容..... | 139 |

圖 次

| | | |
|--------|----------------------------|-----|
| 圖 5.1 | AHP 方法操作步驟..... | 73 |
| 圖 5.2 | AHP 方法層級架構範例圖..... | 74 |
| 圖 6.1 | 試評獎工作說明會活動照片（一）..... | 84 |
| 圖 6.2 | 試評獎工作說明會活動照片（二）..... | 84 |
| 圖 6.3 | 培訓工作坊活動照片（一）..... | 88 |
| 圖 6.4 | 培訓工作坊活動照片（二）..... | 88 |
| 圖 6.5 | 書面佐證資料整理範例..... | 90 |
| 圖 6.6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 97 |
| 圖 6.7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 97 |
| 圖 6.8 |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 98 |
| 圖 6.9 |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 98 |
| 圖 6.10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 99 |
| 圖 6.11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 99 |
| 圖 6.12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 100 |
| 圖 6.13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 100 |
| 圖 6.14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 101 |
| 圖 6.15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 101 |
| 圖 6.16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 102 |
| 圖 6.17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 102 |
| 圖 6.18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 103 |
| 圖 6.19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 103 |
| 圖 6.20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 104 |
| 圖 6.21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 104 |
| 圖 6.22 | 新竹市稅務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 105 |
| 圖 6.23 | 新竹市稅務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 105 |
| 圖 6.24 | 新竹市警察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 106 |
| 圖 6.25 | 新竹市警察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 106 |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壹、研究背景

優質的公共治理，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深化民主的基礎，也是影響施政滿意度的最重要因素。一個有能力提供優質公共治理，並足以讓民眾對此深具信賴感的政府，在遂行良善治理時往往能夠事半功倍，收立竿見影之效；相反地，公共治理品質不佳，會減損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其施政則相對容易遭到民眾的質疑與抵制，而陷入事倍功半，甚至動輒得咎的窘境。近年來，優質公共治理議題已為各主要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所重視，並建構各項公共治理相關指標來進行跨國性的調查評估研究。歸納而言，就行政部門優質的公共治理，主要包括：廉潔、透明政府、與課責機制等三項價值，以及支持這些價值所衍生出的追求績效成果、回應民意、開放與公民參與等施政目標的達成。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下稱 UNCAC），並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2016 年 9 月 7 日總統公布 UNCAC，溯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施行，正式將 UNCAC 國內法化，我國更自我檢討落實 UNCAC 之執行現況，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為以國際標準審查我國實施 UNCAC 執行情況，我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來自秘魯、韓國、愛爾蘭、新加坡、澳洲等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並提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計 47 點，其中，針對 UNCAC 第 2 章「預防措施」之「政府部門」部分提出：「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Conducting, annually, the Integrity Assessment on public institutions to encourage internal efforts for better governance and integrity.)」之建議。基此，國際審查委員、國內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均期待我國相關政府機關能確切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亦為下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切之重點。

廉政署自 105 年起，委託研究辦理 3 年期之「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案」，建立一套監測、評估及分析全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廉政治理之評量工具，評量構面包含「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部控制機制完備度」及「機關廉政成效」，目的在於期使機關得透過內部自我檢測與外部專家參與，辨識與評估廉政風險，提升機關制度及運作效能，達到預防貪瀆之效果。截至 107 年辦理 60 個機關之實地訪評作業，並完成「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將「評分衡量基準」以資訊化方式，建置「量化指標數據平臺填報系統」，使各機關得善用該平臺自動統計分析功能，於衡量基準所列效標之數值表現檢視係位於中位數或整體平均數之相對位置，是為我國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具體成效。

為落實上述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進一步探究以激勵導向為誘因，試圖推行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措施，以深化公共機構對內部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構良好的廉潔形象，並且期許透過獎勵落實方案績效卓著之機關，藉以樹立標竿學習楷模，擴散優質廉政效益，帶動政府廉政全面躍升，實為辦理本研究之重要動機。

貳、研究目的

為了推行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措施，以深化公共機構對內部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構良好的廉潔形象，並且期許透過獎勵落實方案績效卓著之機關，藉以樹立標竿學習楷模，擴散優質廉政效益，實為本研究之目的所在。茲將本次研究目的的分列如下：

- 一、 運用廉政署先前所建構之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蒐集平臺」，有系統蒐集「評分衡量基準」各效標之數據資料，並依屬性類別分析機關各項表現之可能影響因素。
- 二、 強化「量化指標數據蒐集平臺」系統功能及資安防護。
- 三、 分析並參考，例如，政府服務獎（原政府服務品質獎）、金檔獎及行政透明獎等激勵措施之制度及現況，探討可作為適用於全國各行政機關整體廉潔評估之激勵方式。
- 四、 以 107 年完成微調之「廉政評鑑指標架構」為基礎，參照上述獎項，提出一套能有效評估廉潔之關鍵構面及指標制度，促使各機關主動利用廉潔評估

工具，以健全機關廉政制度防護網。

- 五、 以上述評估制度為核心，擇定 1 至 2 個直轄市政府以及 1 個縣市政府進行試辦，並廣納各方建議，完善可行措施之實證經驗。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流程

壹、研究方法

基於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途徑將採取多元的研究方法，包括量化及質化研究方法，作為主要之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方式，各項方法分述如下：

一、量化研究

(一) 網頁平臺蒐集量化指標數據

以廉政署 107 年度「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委託研究案結果所建構出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並以「量化指標數據蒐集平臺」蒐集、統計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中央及地方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107 年度之量化指標數據資料。

(二) 資料分析

以填報機關業務屬性分類為主軸，依今（108）年度所蒐集到之數據，分析一定比例表現較理想與較不理想機關之可能影響因素，並提出後續實施實地訪評之機關建議名單。並採用下列統計分析方法：

1. 次數與百分比分析

百分比分析是以次數分配表來表示各變項（指標項目）百分比。次數分配是每個觀察題項原始資料出現次數，該次數除以總次數可得到該題項所對應的百分比。敘述時將逐題呈現主要題目之次數以及百分比分配。

2. 變項交叉分析

為了解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應在不同自變項的情況之下觀察依變項的變化。故同時依據兩變項的值、從自變項方向計算百分比，將所研究的個案分類、做成相關的列聯表（contingency table），即交叉分析結果。

分析時以各基本問項為自變項，各主要變項為依變項，將呈現卡方獨立性檢定具顯著性的交叉列聯表。就本研究而言，主要以「機關業務屬性分類」、「機關層級

分類」與各項指標進行直列或橫列交叉分析，以瞭解不同業務屬性及不同層級類別之機關在各項廉政指標上的表現。

3. 相關分析

相關分析用於研究兩個或兩個以上變數間相互關聯的程度，並以相關分析中 Pearson 積差相關係數 r 值來檢視各變項間的相關程度。若 r 值為 0 表示兩變數間無相關； r 值若介於 0 和 1 之間，表示兩變數為正相關； r 值若介於 0 和 -1 間，則表示兩變數為負相關，相關係數 r 值之絕對值越大，表示兩變數相關性越強。

除了前述的描述性統計用以描述之外，可增加解釋導向之相關模式之建立，例如，廉政評鑑指標架構中，項目一為投入面指標，項目二、三為過程面指標，項目四「機關廉政成效」是結果面指標，再加上機關之層級屬性、業務屬性資料之運用，進一步探究並翻展關係模式，以解釋變項（指標）之間的關係，利於提出建構相關預防機制的政策建議。例如，2.2 採購流程透明度(公開度)指標與 3.2 採購品質與稽核指標之間，是否具有相關性。

（三）問卷調查

針對廉政激勵措施規劃方案--「廉潔試評獎架構」，並且實際試行訪視與評核高雄市政府 7 個機關以及新竹市政府 3 個機關之後，思考利用半開放式問卷，可較廣泛地蒐集各試參獎機關有投入準備工作之人員以及參與試評獎專家學者（評審委員）之各項意見反饋。針對廉政激勵措施規劃方案--「廉潔試評獎架構」，進行實施內容及办理流程之調整，並且研提激勵（評獎）措施之整體效益、未來可能的阻礙或影響實施成效之因素以及解決方法。

二、質化研究

（一）焦點座談

本研究使用「焦點座談法」，讓廉政領域的實務界及學術界的專家，能夠面對面的對話與討論。所謂焦點座談法係指透過，觀察一群參與者在短時間內相互討論的發言內容，並且紀錄大量的對話內容，而獲取各種對立或相似觀點的資料與見解（insight）（Rubin and Rubin, 1995: 140）。本研究已於 4 月 30 日及 5 月 21 日舉辦 2 場焦點座談，邀請對象以及提綱如下：

1. 第一場次邀集機關曾辦理過廉政評鑑或其他政府獎項，例如，政府服務品質獎，之機關人員，與會地點於廉政署 4 樓會議室，參與人數 13 人。
2. 第二場次邀集曾擔任廉政評鑑之評審委員、擔任政府各項評獎之評審委員、預計擔任本研究試評獎之評審委員（各領域專業人士），與會地點於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參與人數 11 人。
3. 共同討論以廉政評鑑制度為基礎的「廉潔試評獎架構」，在建構時應注意的面向與細節。討論提綱如下：
 - (1) 廉潔評獎之名稱如何設定？請提供具體名稱之建議。
 - (2) 評獎獎項以及參獎對象(組別)如何設定分類？建請針對評獎獎項以及參獎對象提出看法與建議。
 - (3) 評審作業程序及其規定如何設定？建請針對評審委員會的組成、初審作業相關規定、複審作業相關規定，提出相關看法與建議。
 - (4) 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何設定及配置？建請針對評審項目及標準提出看法與建議。
 - (5) 獲獎之獎勵方式如何設定？例如：如何強化參獎的激勵誘因？
 - (6) 廉潔試評獎辦理期程應注意那些細節？抑或者辦理過程中可能會遇見的問題或困境？請提出看法及建議。

(二) 簡易式深度訪談

針對廉政激勵措施規劃方案--「廉潔試評獎架構」，並且實際試行訪視與評核 10 個機關之後，可思考進行簡易式深度訪談，於實地訪視會議結束之後，利用大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約訪各試參獎機關之承辦人員，針對辦理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與困境，並且嘗試以何種方法克服困境或解決問題。另外，再針對「廉潔試評獎架構」提出綜合性具體建議。針對廉政激勵措施規劃方案--「廉潔試評獎架構」，進行實施內容及办理流程之調整，並且研提激勵（評獎）措施之整體效益、未來可能的阻礙或影響實施成效之因素以及解決方法。

貳、工作內容大綱與流程

以下說明今年度所需執行之各項工作內容，並依序分述如下：

一、提出一套以激勵措施方式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機制

參考 107 年完成微調之「廉政評鑑指標架構」及我國政府服務獎（政府服務品質獎）等相似之評獎方式，規劃「廉潔試評獎架構」草案，內容包含如下：

- (一) 實施計畫，例如，參獎對象及類別（例如，規劃類及執行類）、作業程序、評審標準、作業時程等內容。
- (二) 報名表單附件。
- (三) 參獎申請書內容及體例。
- (四) 實地審查程序表。
- (五) 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 (六) 其他可評測之試量表。

相關獎項之初步參考資料如下：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網站資料；網址：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4639284919162BEF
-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金檔獎」網站資料；網址：
<https://www.archives.gov.tw/MenuList.aspx?cnid=1480>
- (三) 臺北市政府 107 年度「第七屆行政透明獎」實施計畫及成果彙編；網址：
<https://doge.gov.taipei/News.aspx?n=272D788F6657EE13&sms=C5CAEACCEF6B2ADB>
- (四)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實施計畫

二、持續有系統蒐集量化指標數據並分析各業務屬性分類之數據資料

- (一) 蒐集 107 年量化指標數據資料：以廉政署 107 年度「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委託研究案結果所建構出之廉政評鑑架構與項目為基礎，蒐集、統計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中央及地方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107 年度之量化指標數據資料。
- (二) 分析不同屬性類別機關之廉政表現：以填報機關業務屬性分類為主軸，依今（108）年度所蒐集到之數據，分析一定比例表現較理想與較不理想機關之可能影響因素，並提出後續實施實地訪評之機關建議名單。

三、強化「量化指標數據平臺」系統功能

- (一) 自動偵測錯誤功能：建構檢測系統填載數據資料明顯有誤之提醒機制，提升資料正確性。
- (二) 平臺系統效能調校：透過系統參數及程式調整等手段，求取系統效能的最佳化，增加系統穩定性，避免系統在運作量大的情況下發生使用者功能無法正常運作的情形。
- (三) 修正機關層級之後台管理功能：系統可因應機關組織改造即時更新層級，並連動體系圖(含前後台)顯示，提供下載更新之 WORD 或 EXCEL 文件。
- (四) 強化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檢視所屬資料之範圍：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可透過系統檢視並下載所屬歷年至當年度之填報資料及其統計分析。
- (五) 依系統最新功能及廉政署之需求，修訂「法務部廉政署量化指標數據填報說明手冊」、「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系統建置手冊」、「系統管理員操作手冊」。

四、強化「量化指標數據平臺」系統安全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中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普」等級，以符合「資通系統資安需求表」項目，建立系統備份、進行必要檢測等機制，以避免系統因遭駭導致資料毀損及確保系統原始程式碼之資訊安全。

五、辦理機關廉政激勵措施試評獎作業

- (一) 依據前述所規劃的「廉潔試評獎架構」，執行廉政激勵措施實施計畫，擇定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市政府之所屬機關進行試辦。
- (二) 聘任評審委員並考量組成之多元性：評審委員之徵詢及聘任納入多元性之考量，可包括不同專業領域之高階主管，例如，醫療、工程、法律等不同專業背景，亦可考量徵詢曾任或現任國營事業總經理或稽核長等業界人士，或曾任廉政相關領域之退休高階主管。
- (三) 針對該地方政府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實際試行訪視與評 10 個機關，並以問卷以及簡易式訪談等方法，蒐集各試參獎機關以及參與試評獎專家學者（評審委員）之各項意見反饋。
- (四) 提出參與試評獎機關之個別性建議：針對參與實地評獎之機關，會於結

案前提供給受評獎機關廉政整體之個別性建議，有助於協助提升或精進受評獎機關之廉政相關作為。

六、修訂廉政激勵措施機制之辦理方案

最後，針對廉政激勵措施規劃方案--「廉潔試評獎架構」及其試辦之結果，與各試參獎機關以及參與試評獎專家學者（評審委員）之各項意見反饋，針對廉政激勵措施規劃方案--「廉潔試評獎架構」，進行實施內容及办理流程之調整，並且研提激勵（評獎）措施之整體效益、未來可能的阻礙或影響實施成效之因素以及解決方法。

第三章 文獻回顧

壹、政府公共治理與廉政治理之趨勢

一、公共治理相關概念

近年來與「治理」(governance)相關的理論受到熱烈討論，例如，Kettl(2002)在《*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一書中提到兩股力量——「職權移轉」(devolution)以及「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興起改變了以往公共行政的傳統及其做法，也使政府處於轉型的過程中。就全球化而言，政府對於超越國界的問題與壓力常顯得規模不足以因應，而就職權讓的問題，政府又必須面對各種企業組織與非營利組織等地方性團體自主性的要求而須與其合產或外包經營，因此政府規模會往精簡縮小的方向發展。再者，亦有論者認為，治理興起原因是由於國家機關能力¹的衰退，而有新治理機制的產生。既然現今國家機關已經無法完全支配與掌握所有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系統，意味著國家機關所扮演的角色已有改變，統治的意義也出現轉變，或者可說是一種新的治理社會方法的出現(Rhodes, 1996: 652)。然而，治理的範圍相當廣大，概念仍相當分歧，至今仍未定於一尊。

本文在此試著將各家學者的定義做整理，將治理的意涵歸納如下：

1. 在社會、政治與經濟等複雜網絡中，所擁有的控制、協調、課責機制(Rosenau and Czempiel, 1992: 2)。
2. 治理可視為現代國家的「水平」與「垂直」管理：所謂水平管理是指跨越不同部門的網絡連結；而垂直管理是指不同層級之間的相互依賴(Flinders, 2002: 52-54)。
3. 治理中的行為者可能是政府或非政府部門，在尋求社會和經濟問題的解決方案時，存有界線和責任方面的模糊性，各個行為者間存有相互依賴的關係(Pierre, 2000: 3-6; Smouts, 1998: 83-84; Stoker, 1998: 19-27)。

¹ 國家機關能力是指國家機關具備規劃目標，並且將其付諸執行的能力，主要包括決定政策目標的優先順序，動員所需的資源與人力，以及實現政策內容。具體而言，國家機關能力有：(1) 深入能力，意指國家機關具有能力將其末梢神經延展到公民社會，並與主要社會團體進行政策溝通與協調；(2) 汲取能力：是指國家機關具有能力從公民社會中取得政策執行所需的政策資源；(3) 商議能力：指國家機關與公民社會能夠本著互信與互惠的關係，進行政策磋商，取得政策目標的共識(陳恆鈞，2000：9-10)。

4. 治理意味達成目標不一定要用國家機關的權威與命令，還可以使用新的政策工具及技術來指導。亦即國家機關在管理或執行公共事務時，有許多新的管理方法與技術，並不一定要拘泥於傳統形式（Stoker, 1998: 19-27）。
5. 治理意味行為者有自主且自治的網絡。亦即行為者在該網絡中有命令的權威，與政府在特定領域中相互合作，分擔政府的部分責任（Rhodes, 2000: 55-63; Smouts, 1998: 83-84）。
6. 治理的概念下，過去以國家為主的統治核心已遭解構，新興治理結構已被重新塑造；且顯現出一種「多層次治理」（multi-level governance）的趨勢（Smouts, 1998: 83-84）。

上述對治理概念的統整，其常被描述為「多層次治理」，上從國際組織下至地方政府、社群都以協議的方式進行互動；Peters and Pierre（2001: 131）將「多層次治理」定義為「在跨國的（transnational）、國家的、區域（regional）的和地方層次中之協商、非層級的交換制度；」所以說多層次治理亦是一種各方協力合作的結果，也是增進協力合作的機制。再者，Pierre and Peters 在《*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2000: 83-91）一書中，依據國家權力移轉方向的不同，將治理劃分成三種層次：

第一，向上移轉的治理稱之為「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超國家組織的出現，使得國家機關部分主權與權威必須讓渡出去。典型的例子如歐盟（EU）、世界貿易組織（WTO）的運作模式；在其中的國家成員可藉由該組織的互動架構彼此合作，並且有一套治理規則可循。

第二，向下移轉的治理稱之為「跨域治理」（across area governance）²：國家機關將權力移轉到地域、地方與社區，其每個國家權力向下移轉會因系絡的不同使得各國的情況有所差異。地方政府在取得更多權力及財政責任之後，更促使了公民的參與及政治議題的涉入，並且減輕中央政府的公共支出負擔。

第三，向外移轉的治理稱之為「協力治理」（collaborative governance）：國家機關將權力移轉到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其包括第二部門及第三部門；讓非政府組織也成為公共服務的提供者。另一方面，也有公部門

² 本文在此「across area」專指跨行政區域的府際互動與合作，包括中央與地方以及地方之間；並不包含跨越公私部門界線之意。

與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以公私協力的方式一起提供公共服務或執行政策；其被視為是政治與私人資源的特殊整合。該方法可以增加公部門執行政策或提供服務的行動能力（capacity），是一種實用且有效率的方法。

再者，Vigoda (2002, 527-528) 提出治理觀念的演進，並分析各時期所強調的觀點與不同之處，並且認為現在的公共行政必須讓公民及行政當局能夠相互協力；經由下列幾個策略達成：第一，擴大與第三部門的合作；第二，擴大與私部門的合作，並且經由訂定安全、交通與教育計畫以支持社區的發展；第三，地方政府必須鼓勵並促進公民間的民主教育與參與。而 Bovaird (2002: 355-358) 提到公共管理與治理的未來趨勢，應該強調以利害關係人為基礎的分析，而不是僅止於公部門面向，且應該利用網絡分析工具，與公共服務、公共利益有關的組織都要納入分析。

另外，Boyte (2005: 536) 也認為現今公共事務的發展，強調的應該是整體面向的治理（governance），而非只有政府（government）的傳統角色與功能。治理的啟動涉及到典範的移轉，而此種移轉包括：公民應該從簡單的選民、志願者與顧客轉變為問題的解決者與公共財的共同創造者（cocreators）；而公共領導者，例如：公共事務的專家與政治人物應該從服務與解決方案的提供者轉變為公民行動的夥伴、教育者與組織者（organizers）；而且應該從投票式的民主轉變為真正的民主社會（from democracy as elections to democratic society）。其次，Bingham 等人（2005: 345）也認為「新治理」的概念強調公民的涉入，他們是政策工具的製造者與使用者，應該參與政府的事務運作。

二、公部門廉政治理策略

針對上述治理的概念，有論者進一步提及，若欲實踐優質的政府治理，則需達至相關要件或符合某些元素。例如，Agere (2000:5) 提及「善治」(good governance) 是國家事務管理與發展的最高境界，意指政府以民主的形式加以運作，包含公眾參與決策過程、有效率地傳遞服務、人權受到尊重，且政府運作是透明、可課責以及有生產力。且實踐善治的要件如下：第一，課責（accountability）：是指這些授予權力給民選或政治任命的個人與組織的民眾，擁有要求這些政治人物對特定行動、活動、決策負起責任的權力。第二，透明（transparency）：對政府的政策有所知悉並且了解其意圖。這意味著公共財務預算必須被檢視、提供公眾參與決策與執行，以

及允許受公共決策影響的公民們進行辯論。第三，打擊貪腐(combating corruption)：貪腐意指政府公職人員為了私人利益而生的弊端，此涵蓋了公私部門大多數的貪腐形式。糟糕的治理以及貪腐是一個社會追求經濟發展最主要的阻礙。第四，利害關係人參與(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在治理的系絡中，參與應該聚焦在公民的賦權(empowerment)，包括女性族群，並且在廣大的公民社會中，相互影響的各個行動者應加以對話。第五，正當合法的司法架構(legal and judicial framework)：一套支持政府治理以及社會發展的司法體系，其法律的制定必須明確，並且統一適用於客觀、獨立的司法機構。再者，這套司法系統提供必要的懲罰，以阻止或制裁違規的行為。其促進法制化、人權以及資本流動。

再者，Kaufman 等人(1999)對於治理的實踐亦有相似的見解，其強調行政體系由政府(government)轉型至治理的過程，應建構課責、開放、透明、零貪腐(corruption-free)，以及高績效標準等原則。另外，Farazmand(2004)則點出治理所含的原素，包括：政府、公民、非政府組織、大眾利害關係人，以及課責、負責、回應與透明。

事實上，善治理想的實踐，與政府的廉政治理有著極高的關聯性；以下針對行政課責、行政透明以及公共參與等重要廉政策略進行說明：

(一) 行政課責

課責的意義眾說紛紜，但不外乎是一種人與人之間的責任授受關係，及一方授與另一方某種權力，同時也相對要求接受權力者須承擔特定的職責；以至，課責一詞常與責任、回應等詞彙有高度相關(Callahan, 2007:7)。而 Levine, Peters and Thompson(1990:190)則認為課責是：「公務人員最終必須向民選官員回答或報告的義務(...civil servants ultimately must answer to elected public officials.)」。所以，課責(accountability)是指對誰負責？由誰來進行控制？以及如何控制？就政府機關的管理而言，課責最普遍的概念即為機關首長的責任，也就是政治上的監督與控制(Hodge and Coghill, 2007:675)。

討論政府機關是否具有充分的課責性，實為現今公部門推行民主治理工程相當重要的議題。因為它能提供一個民主的手段，監督與控制官僚組織的行為，同時經過適當的設計又能避免權力的濫用，以及教育公務人員有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

行政機關的效能。因此，從民主的觀點來看，課責是有效地將政府的行動，連結到民主授權的機制當中，由民選代表對於政府進行有效的控制；從憲政的觀點而言，課責是避免或揭露權力的濫用，使政府不會產生不良的作為；最後從學習的觀點而言，課責是有效執行其承諾的一種工具，藉由透明的管理機制，有效成達目標回應民眾的需要，強化政府治理的能力（Bovens, Schillemens and Thart, 2008:225）。

Peters (1989: 306-331) 歸納整理出行政課責的主要手段工具，包括：第一，組織的內部控制：讓公務員彼此相互監督，是控制行政部門最直接而簡單的方式；其方法包括 1. 公布：相關資訊或作為能透明公開，使政府官員如同在「金魚缸」裡工作，其官員的行動必須開放給公眾監督；而公布資訊的法源基礎多來自「資訊公開」與「陽光法案」相關法律的制定。2. 組織內部的紀律準則：其不必訴諸外部控制，且成本相對低廉的控制方法；其中揭弊（whistle blowing）是組織內部控制官僚濫權的特殊情形。第二，市場及其他外部控制：內部可透過創設準市場機制，產生競爭的壓力；但此途徑只對效率的部分比較能發揮監督的效果。第三，團體與公眾的壓力：藉由利益團體的活動或民意來監督行政體系。

第四，政治控制的方法：1. 立法機關：當立法機關制定愈多的概括性授權的法律時，立法機關更須給予監督；其立法監督的面向有：(1)部長的責任：部長必須致力法機關接受質詢，並對其所提出的施政方針加以負責。(2)資金控制：預算是立法機關監督行政機關的首要手段。(3)調查：立法機關的調查權，包括會期內的院會質詢以及委員會所開啟的專業調查。(4)選民服務：議員藉由選民服務，向官僚提出民眾的需求。(5)事後審計：就行政機關的預算執行進行審計，在我國則屬監察院的職責。2. 行政首長對下課責：(1)人事權：行政首長有政務官及幕僚的任命權。(2)調查權：首長有能力對各項行政活動進行調查。(3)財政權：首長有權進行財政資源的配置。3. 司法機關：司法機關可對行政作為進行違憲審查。第五，規範性控制：是指透過官僚組織及人員，能發展出「公共利益」的價值導向來形塑行政部門的運作機制；亦即制定相關的倫理守則及法規，來規範官僚的行事作風。

Koppell (2005: 95-99)就課責的概念提出五種面向，包含：第一，透明度 (transparency)：指組織必須要能夠解釋其行動，以避免醜聞的發生。第二，義務 (liability)：偏向績效議題，並隱含懲罰的意思，例如民選官員若績效不彰，則選民可以在下次利用投票加以懲罰，而非民選官員或組織若績效不彰，同樣也會受到降

低資金補助等的懲罰。第三，控制能力(controllability)：建立在透明度與義務之上，此面向最核心的概念就是控制(control)，其概念方程式為：如果X能夠引導Y的行為，則表示X能夠控制Y，也就是Y必須受到X的課責。第四，責任感(responsibility)：組織必須受到法律、規則、及規範的限制。第五，回應性(responsiveness)：組織直接訴諸顧客或服務對象的需求，此面向強調顧客導向途徑。

再者，Gilardi (2003: 72) 在如何確保獨立行政管制機關的課責性之上提出看法，他認為一個績效卓越的獨立管制機關，至少必須具備以下的條件：第一、在管制政策的決策過程上：機關的決策必須經過嚴格的法律審核，以及透明公開的方式，將相關資訊向大眾揭露，並且經過公開參與與諮詢的過程，充分考慮各方意見；第二、具有明確的誘因結構：清楚詳定機關設立與預期達成的政策目標，並且具有一套清楚的績效評鑑制度，作為判斷政策成敗的依據。

Romzek and Dubnick (1987: 227) 建立課責機制更細緻的區分，來自兩面向：控制的來源（內部和外部）和控制的程度（高或低）運用在政府代表上，歸納出四種官僚組織課責關係：第一，層級課責（hierarchical accountability）：屬於高度的內部控制，來自於管理監督與組織指令的階層控管，長官對下屬的命令。第二，法律課責（legal accountability）：屬於高度的外部控制，源自憲法、法律、司法判決，官僚組織內人員所採取的行政作為以及執行預算的行為，應符合法律規定或準則。第三，專業課責（professional accountability）：屬於低度的內部控制，意指官僚人員係為專家、專業人士，因此官僚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理應遵從或依賴專業知識、技術，毋需外部的監督或控制。第四，政治課責（political accountability）：屬於低度的外部控制，官僚組織人員面對各方利益團體或個人的訴求，而在其裁量範圍內，應試圖回應此合法的訴求。

（二）行政透明

政府透明化是基於民主政體，人民作為主權擁有者，應該享有充分知悉政府作為之權利，以便有效監督政府和形成多數民意。政府各項作為與不作為若不夠透明化，將無法有效監督，政府既是資訊最大的擁有者，也是資訊最大的使用者，透過加強政府行政、資訊與決策的透明度，將有效地與課責做進一步的結合之外，政府行政、資訊、決策透明與否，更可以作為國家民主化測量之重要指標，也是改善

民眾對政府信任的開始（蘇彩足、左正東，2008）。再者，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化之落實程度和執行成效，可代表該國政府對公開（openness）與透明（transparency）的承諾與決心（Bellver and Kaufmann, 2005: 22）。政府作為一個國家內最大的資訊擁有者，從主權在民的角度來看，民眾有權利得知政府運作過程中的相關資訊，以得知政府的現況。

Florini (2000: 163) 對於透明（transparency）的定義為，可以讓外界取得評估資訊發佈者的相關資訊。此外，Florini (2000: 170-172) 亦指出，透明化有效運作的前提在於資訊發佈者能夠且願意提供相關資訊，而訊息的接收者亦能夠透過資訊而有效給予評價。蘇彩足、左正東、陳朝建（2009）基於 Florini 對透明化的定義，對政府透明化³定義為「政府提供可作為民眾評估政府表現的資訊」。另外，國際透明組織對透明化的定義為即時、精確且適當的資訊取得或揭露（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3: 40-41）。再者，蕭乃沂（2003）將透明化的定義擴及至政府與行政，則將行政透明可定義為政府機關可即時、精確、且適當地提供政府相關業務資訊的程度。由上述對行政透明的定義可得知，行政透明係指政府主動將行政運作、決策制定政府業務...等相關資訊主動對大眾公開，而大眾亦能夠有效取得資訊並給予評價。

政府行政透明化，與課責之關係為一體兩面，民主治理與行政專業的制度性平衡在於「課責」（陳敦源，2009: 31-35）。透明是有效課責的重要前提，其概念及意涵密不可分，如同「金魚缸」無時無刻受到外界的監督、檢視，使政府行政決策與行動接受外界公開檢視、監督、責難或獎勵，最終連結至公民本身，以達民主行政之目標。行政透明做為課責的主要機制，是為解決因資訊不對稱而造成的不信任、課責困難的情形，陳敦源將資訊經濟學與公共行政的研究連結並指出，轉換官民不信任的關鍵是政府藉由行政透明化改善資訊不對稱、課責困難的情形，進而讓民眾感受到政府行政的運作、政策的服務與輸送沒有貪腐問題，在民主治理的環境下，改善民主與專業之間的兩難（陳敦源，2009: 31-35）。

再者，透明化相關概念的應用及範圍，蘇彩足等人（2009）將透明化的意涵擴及至資訊透明化、財政透明化與政治透明化三個面向。在財政透明化方面，財政透

³ 該學者認為，政府透明與行政透明兩個概念並無區分，且有混用情形，而在文獻與實務上多採用行政透明一詞，因此本研究將兩者視為相同概念運用。

明化的研究聚焦於行政機關在預算、決算及各項財務報告的公開、透明，以利外界有效課責。資訊透明是指政府有義務公佈特定資訊，而公眾則享有取得政府機關所掌有資訊之權利；且資訊透明化的研究聚焦於規範行政機關在資訊公開的立法、執行以及完整性。政治透明化的定義為公共組織政治與決策活動透明化的過程，在政府資訊揭露的基礎上，評估我國在政治獻金、遊說行為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法制與透明揭露程度。

另外，Heald (2006:25-43，轉引自陳敦源，2011: 189-190) 建構一套了解透明內涵的分析架構，其以資訊流通的方向劃分為四種透明化的機制；包括：1. 上行透明 (transparency upwards)：讓代理人理論中委託人可以知道代理人所擁有的相關的資訊；2. 下行透明 (transparency downwards)：代理人可以知道委託人所擁有的相關資訊；3. 外向透明 (transparency outwards)：讓組織內部成員可以了解外部利害關係人的相關資訊；內向透明 (transparency inwards)：讓組織外部的利害關係人可以了解組織內部的相關資訊。

(三) 公民參與

上述治理的概念道出，現今公部門與私部門的界線、社會與國家的界線日趨模糊。國家應被視為各種機制的管理者；亦即國家除了消極地維持生產及交易秩序，更應積極地與公民社會中的行為者(私部門、第三部門或社群)相互合作，建立「協力」(collaboration)的關係，並顯示出公民參與的重要性。在公民參與 Barber (2004:213)認為所謂的公民係指被賦予公民資格地位的人，而公民資格則由社群正式或非正式的予以規定，並賦予應負的義務與權力；假使一位公民並未參與公民活動，他(她)僅是潛在公民，並非真正的公民。然而，在民主社會的公民參與行動主要係尋求「創造公共價值的行動」(creating public value) (Moore, 1997: 2-15) 為目標，而政府也應重視公民參與的公共價值與專業能力，並給予適當的協助。

公民參與是建構參與民主的核心價值，公民藉由參與治理的機制，也就是社會行動者涉入政府機制使之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在某種程度上，公民參與與國家治理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政府與民間公民社群的合作與對話機會增加，而讓協力治理機制的運作更為順暢(林水波、王崇斌，1999: 175-202；World Bank, 2005:9)。在民主社會，公民參與的方式與範圍愈趨多元，從不同的領域切入有不同的意義，

其相關名詞亦為多元，如「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公眾涉入」(public involvement)、「民眾活動」(citizenaction)、「公民涉入」(citizen involvement)與「社區涉入」(communityinvolvement)等，但實際上這些名詞意義皆為相同(馬群傑，2011:6)。公民參與的形式不僅多元且會隨著新科技的技術傳達而有所變化，例如：社群網路或網路影音串流等。而根據 OECD (2011) 對公民參與的評估指標來看，主要形式包括：投票、參與政治活動、政黨工作、第三部門工作、配戴與發送海報、簽署請願書、公聽會、示威遊行等。

但是公民參與的機制與涉及的深度與範圍仍有程度上的區別。從應然面的觀點來看，Davids 等學者認為公民參與應該參與決策過程、參與發展計畫與專案的執行，進而參與發展計畫與專案的監測與評估，最後政府應與參與者共享發展後的好處 (Davids, Theron, and Maphunye, 2005:19)。而從政府的角色而言，公民參與主要分為四種類型 (Raga, Taylor, and Albrecht, 2011: 154)：(1) 顧客與服務對象：從地方政府的觀點最重要的是回應當地社群與居民的需求 (公民視為顧客)；(2) 選民：公民透過投票直接對政府課責；(3) 資源互通的夥伴：社群或第三部門尋求與政府合作機會，與政府部門形成策略性夥伴關係；(4) 政策過程的參與：公民要求參與政策的決策、執行與評估的機制。就實然面的觀點，公民參與的目的是要求公民參與其中，且公民真正的意圖是跟政府合作，而非反對政府作為 (Ile and Mapuva, 2010: 31-40)。換言之，公民參與的是屬於積極作為，並非一般所認知的遊行、抗議、對抗政府等消極行為。

實然上，公民參與亦能增進公共政策的有效性 (Knack, 2002: 773-776)。根據 OECD 報告說明當公民參與政治活動時，民眾藉以公開表達自我的偏好與需求，而影響政策的走向。這些民眾的政治言論也可能降低與政府潛在的衝突，使關鍵政策的達到共識，進而讓政策執行更有效，且強化公民與政府間的合作關係。因此，公民的聲音會加重決策者的課責性，促使治理過程與政策都能更加完善 (OECD, 2011: 188)。另一方面，藉由公民參與的監督和制約力量，實現積極的公民權，將決策行為與過程讓公民知悉，亦能使政府官員的行政作為提出完整解釋，並且將決策的行為公開透明以受公民的監督，可遏止官僚權力腐敗與極大化的情況發生。

再者，落實公民參與則會建構政府行政透明且重塑政府的公信力。公民參與的前提應立基於政府決策信息的透明度，也就是公民在參與決策時應有充分的資訊，

政府應在制定、執行與評估政策時，提供必要的相關資訊給利害關係人，減少資訊不對稱的黑箱作業程序，以提高政府運作的透明度。當政府建構行政透明的文化且加強公民對政府決策的了解與參與程度。政府在廉政改革上的重要作為，是必須讓民間社會深刻了解貪腐的代價，並且在打擊貪腐上與公民建立共同的信念(Manion, 2009: 1-12)。自然地，政府的公信力日愈漸增，公民與政府間形成良好的互動關係，以強化公民與政府的合作，進而提高政府的廉能度。

另外，政府透過專業公民社群協力治理方式評估政府機關廉能作為，且尊重公民社群的專業性，使透明組織參與評鑑計畫的規劃、執行，以及評估市府內的廉能作為，整體而言專業公民社群的參與程度與機制相當完善。相對於一般民眾透過民調直觀式的參與，專業公民社群可避免個別公民「公民能力」不足的缺點，例如：第一，公民對於廉能治理的影響和效果評估能力的缺乏；第二，公民缺乏廉能的整體制度和方案評估的能力(Frohlich and Oppenheimer, 1999: 162-165; 陳敦源, 2004: 106)。況且廉政治理包含許多未知的風險和公共事務複雜的網絡關係，因此更需藉由專業公民社群的專業知識協助、引導和深入分析，以釐清和發掘公部門治理上的弊端。

貳、 廉政測量之建構

一、 跨國廉政測量之簡介

透過打擊貪腐以提升政府廉潔程度，是達到政府良善治理的重要目的之一。儘管，我們已知政府廉潔的重要性，但在測量政府廉政的執行上受到貪腐定義以及貪腐成因的多樣內容的限制。首先，國際透明組織將貪腐界定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the mis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benefit gain)⁴；OECD 定義貪腐是「一種主動或被動濫用公職人員(任命或當選)的權力，以期謀求私人財務或其他利益」(the active or passive misuse of the powers of Public officials (appointed or elected) for private financial or other benefits)⁵。因此，我們可將貪腐行為理解為「利用公部門職能濫用，以謀取個人的利益」(misuse of public function for private gain)(Kurer, 2015)。貪腐為廉政反面概念，由此來看廉政可被認為「受人民委託行使

⁴ 參見網址：http://www.transparency.org/whoweare/organisation/faqs_on_corruption

⁵ 參見網址：<https://stats.oecd.org/glossary/detail.asp?ID=4773>

公權力的政府部門，以公共利益為考量，所從事之各種有助於杜絕貪污不法的作為或不作為」(法務部廉政署，2017：2)。

然而，即便掌握貪腐與廉政的界定，但在轉化成對政府廉政的測量上，仍有許多努力與補充的空間。這是因為即便聯合國已經將貪腐行為歸納成：(一) 賄賂 (bribery)、(二) 盜用 (embezzlement)、(三) 欺詐、舞弊 (fraud)、(四) 勒索敲詐 (extortion)、(五) 濫用自由裁量 (abuse of discretion)、(六) 利用利益衝突或內線交易 (exploiting a conflict of interest/insider trading)、(七) 收受不法之餽贈、恩惠、或佣金 (receiving an unlawful gratuity, favor or illegal commission)、(八) 偏私 (favoritism)、(九) 裙帶關係 (nepotism)、(十) 非法獻金 (illegal contributions)，等 10 種類型 (UNDCCP, 2002)。礙於各國法規制度差異，這些貪腐行為難以直接銜接對照各國法律之內，更遑論直接進行跨國性的貪腐行為測量。

其次，對於廉政測量來說，眾多的貪腐成因雖可提供更多元的測量依據，但在有限的時間資源之下，必須對測量對象以及面向上有所取捨方能完成測量。目前，對於貪腐成因已經發展出個人行為動機以及宏觀社會因素兩個方面。在個人行為動機部分，主要從心理、動機等因素，解釋行動者採取或接受貪腐的成因 (Colazingari & Rose-Ackerman, 1998; Rose-Ackerman, 1999; 余一鳴, 2015、2016)。或是針對特定職業類別內行動者或是從社會人際關係，討論貪腐發生的原因 (余一鳴, 2015; 孟維德, 2016; 劉育偉, 2016; 劉育偉、許華孚, 2017; Han, 2016; Harding, 2013; Luo, 2008)，這些研究通常歸結「心理機制」、「職務」、「金錢」、「權力濫用」、「關係」等因素，作為貪腐發生的原因。在宏觀社會因素層面，不論是社會、經濟、民主、政府體制等等各項因素，都已經被證明足以影響貪腐發生 (Goel & Nelson, 1998; Lambsdorff, 1999; Oktiani, 2017; 吳重禮、黃紀, 2000; 吳親恩, 2008、2012; 林向愷, 2008; 林宗弘、韓佳, 2008)。此外，法律內容與執行看法 (Treisman, 2000)、媒體監督 (Bhattacharyya & Hodler, 2015; Kalenborn & Lessmann, 2013; 李建強、周宜巍, 2009)、社會大眾的反貪意識 (Holidin & Hariyati, 2017) 等等都跟政府廉政息息相關。因此，國際透明組織提出以社會價值以及公民意識為基礎，輔以立法機關、媒體監督等多項重要防貪機制，建構出「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 的概念，作為達到政府廉政的重要元素基礎 (Langseth, Stapenhurst, & Pope, 1997; Pope, 2000)。

正因為貪腐定義以及多樣的貪腐成因對廉政測量影響甚鉅，因此「沒有單一的資料來源或是工具，可以提供明確的測量」(No single data source or tool will offer a definitive measurement) (June, Laberge, Nahem, & Werve, 2008: 3)。所以，當前跨國性政府廉政測量指標，是透過民意調查、主觀指標或是綜合性的客觀指標等方式等完成。當中，最常見是國際透明組織 (TI) 公布的「行賄指數」(Bribe Payers Index, BPI)、「清廉印象指數」(CPI) 與「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 以及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的「全球治理指標」(World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

國際透明組織所發展出的「行賄指數」(BPI)、「清廉印象指數」(CPI) 與「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CB) 等三項指標，各有不同的貪腐測量面向。「行賄指數」並非逐年公布，主要是針對跨國性企業賄賂行為進行測量；「清廉印象指數」則是自 1995 年開始逐年公布，調查國家包含大多數世界各國，主要是透過對於企業高階主管、智庫以及其他專家學者的問卷調查結果，統計分數是由 0 到十分作為計算，分數越高代表國家越是清廉，反之分數越低則是代表貪腐情況的嚴重。「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則是自 2003 年才開始的測量工具，採取民意調查方式探詢一般民眾對於政府貪腐情況的認知，包含的國家數量較「清廉印象指數」更少。

世界銀行主持的「世界治理指標」(The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這是 1990 年初由經濟學者 Kaufmann 等學者發展出來，並在 1996 年開始執行測量，計算的基礎是依據 25 個不同世界性組織所建構的 31 種資料為基礎進行測量，並藉以建構出政治參與及課責 (voice and accountability)、政治穩定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政府效能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管制品質 (regulatory quality)、依法行政 (rule of law)、貪腐控制 (control of corruption) 等六個面向，其中貪腐控制正是作為評量國家清廉程度 (Kaufman, Kraay, & Mastruzzi, 2006)。其他如政府廉政測量評比，如哥倫比亞大學 (CU)、經濟學人情報中心 (EIU)、自由之家 (FH)、世界銀行 (WB)、國際資訊中心 (II)、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國際商業集團 (MIG)、政治與經濟風險評估顧問公司 (PERC)、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 (UNECA)、世界經濟論壇 (WEF)、世界市場研究中心 (WMRC) 均有建構政府廉政測量指標，提供各種不同貪腐面向的評比 (參見表 3.1)。

表 3.1 國際常引用廉政測量一覽表

| 調查機構 | 調查名稱 | 受訪者 | 訪問問題 |
|----------------------|--------------|-------------------------|----------------------|
| 哥倫比亞大學 (CU) | 國家能力調查 | 美國政策分析師、學者及記者等國情專家 | 本國貪腐的嚴重程度 |
| 經濟學人情報中心 (EIU) | 國家風險服務與國家預測 | 專家幕僚 | 濫用公權力謀取私利的情況 |
| 自由之家 (FH) | 轉型中國家調查 | 美國區域以及各國國情專家 | 政府貪腐情況及反貪腐作為 |
| 世界銀行 (WB) | 世界治理指標(貪腐控制) | 各類型組織資料統合 | 國家貪腐程度 |
| 國際資訊中心 (II) | 中東企業人調查 | 巴林、黎巴嫩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企業高層管理者 | 貪腐的情況、經商成本等 |
| 國際透明組織 (TI) | 清廉印象指數 | 企業高層管理者、專家學者、智庫 | 國家貪腐程度 |
| | 行賄指數 | 企業高層管理者 | 企業行賄情況 |
| | 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 跨國性一般民眾 | 貪腐意見、行賄經驗等 |
|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 世界競爭力年報 | 國內、外企業的中高層管理者 | 貪腐與賄賂的情況 |
| 國際商業集團 (MIG) | 灰色地帶動態調查 | 專家幕僚與地方記者 | 政府高階主管到一般官員的貪腐情況 |
| 政治與經濟風險評估顧問公司 (PERC) | 亞洲商情研究 | 跨國企業高層主管 | 工作以及所屬國家貪腐情況 |
| 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 (UNECA) | 非洲治理報告 | 政府專家 | 政府體系對貪腐控制的情況 |
| 世界經濟論壇 (WEF) | 全球競爭力報告 | 國內或國外企業高層主管 | 政府部分收受賄賂情況 |
| 世界市場研究中心 (WMRC) | 風險評估 | 專家幕僚 | 碰到貪腐官員的可能性，包括政治與行政貪腐 |

資料來源：修改自 International (2006)，轉引自余致力、蘇毓昌 (2011: 20)。

二、 國家廉政測量與評鑑

除上述跨國性政府廉政測量之外，還有以單一國家為主體的廉政測量方法。這種國家為對象的廉政測量，主要是透過民意調查、綜合性指標分析以及廉政評鑑等方式進行。首先，在廉政民意的測量不僅可以得知民眾的賄賂經驗，更可使民眾了

解對於政府清廉廉政的集體意見，產生對於代理人的「外部制約」(external check)效果，型塑出代理人的「客觀責任感」(objective responsibility)(陳俊明，2008)。目前，法務部自1997年起每年進行「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透過民意調查方式，瞭解民眾對於政府各類公務員清廉程度的評價，同時，這種廉政民意調查方法，也曾被地方政府所採用，作為了解市府廉潔程度的依據(臺北市政府，2013)。

另一種，綜合性指標是透過各種廉政相關資料的轉化分析，如國發會建立「公共治理指標」綜合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地方法院以及廉政預算資料等建構出貪腐面向的指標(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此外，國際透明組織所建立的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是目前施測最多國家，這套系統主要著重在關注各國國內反貪治理的制度設計，並致力於發展跨國性的廉政體系評估架構，為專家依據主觀指標進行評估之衡量工具。再者，韓國首爾的「反貪腐指數架構」以及「全面廉潔指標體系」主要以問卷調查所建構的主觀指標為主。而我國臺北市政府的「廉政指標體系」則以客觀指標為主(參見表3.2)。

表 3.2 國家性廉政指標之比較

| 指標來源 | 國際透明組織 國家廉政體系 NIS | 臺北市政府 廉政指標體系 | 首爾反貪腐 指數架構 | 韓國全面廉潔 指標體系 |
|------|---|--|---|---|
| 測量構面 | (一)立法 (二)行政 (三)司法 (四)一般公部門 (五)執法機構 (六)選務機構 (七)監察 (八)審計 (九)反貪機構 (十)政黨 (十一)媒體 (十二)公民社會 (十三)企業 | (一)客觀指標 (公務統計): 1. 投入指標 2. 過程指標 3. 產出指標 4. 媒體報導指標 (二)主觀指標: 1. 員工反應 2. 民意反應 | (一)對貪腐認知的程度 (二)對行政系統的認知 (三)對內部/外部控制的認知 (四)社會文化因素的認知 (五)申訴與懲戒 (六)反貪腐的努力 | (一)外部廉潔: 1. 貪腐指數 2. 透明指數 3. 課責指數 (二)內部廉潔: 1. 廉潔文化指數 2. 工作廉潔指數 (三)利害關係人評估 (四)機關成員實際貪腐的統計數據 |
| 指標性質 | 主觀指標 | 客觀指標為主、 主觀指標 | 主觀指標為主、 客觀指標 | 主觀指標為主、 客觀指標 |
| 評估方式 | 專家評估 | 政府公務統計、 民意調查、問卷 調查 | 問卷調查 | 問卷調查 |
| 評估年度 | 每四年 | 不定期 | 每年 | 每年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種是廉政評鑑方式，這類似國內在進行大學評鑑（包括：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時，所使用「專家評估」方法。此方法也類似於國際透明組織在評鑑各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簡稱 GDAI）的精神，此兩項評鑑方法的共通點即為「專家評估」。在應用上，已於「新北市政府 103 年廉能評鑑計畫」（葉一璋、張國偉，2014）中，產生初步研究結果並且其所建構出的廉能評鑑架構與項目，實作為法務部廉政署後續推動廉政評鑑之基礎。另外，國際透明組織在「廉政評鑑工具概論」（Overview of integrity assessment tools）內提到，廉政評鑑方式可以分為個人以及組織兩種類型，對於個人的評鑑，主要是針對不誠實行為的態度反應，頗類似美國聯邦政府進行「員工倫理調查」（employee ethics survey），對政府公務員進行倫理行為的評估；在組織評鑑部分，透過對廉政機關的作為以及有效性、造成貪腐的條件以及發生機率、組織文化等進行評鑑，藉以發掘公務員貪腐發生的風險以及潛在的利益問題（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2）。

多年來國內學者建構出「國家廉政體系指標」（莊文忠、洪永泰、余致力、陳俊明，2006；莊文忠、陳俊明、洪永泰、余致力，2011；余致力、洪永泰、謝立功、陳俊明，2005）。整個指標體系之內，包括 4 個面向（投入、過程、產出和影響）。經過實際操作和修正之後，應用到地方政府時發展成為上述四個面向，共計有 12 個中指標、19 個小指標，如表 3.3 所示。

就指標設計原理來看，從系統論（system theory）的觀點，政府相關活動可以分為：投入、過程和產出及影響等 4 個階段。所以，Carter 等人（1992）指出，建構政府績效的指標體系，可以用一個極為簡明的模式來表示，此一模式主要分為 4 個部分：

- 一、投入（input）：指辦理某項業務所需之資源，包括人員、經費、設備和一般消耗品。
- 二、過程（processes）：指欲辦理某項業務時，在辦理過程所做的努力與作為，例如，採用的手段方法、舉辦相關活動。
- 三、產出（output）：該項業務辦理完成後，所生產之財貨或勞務。
- 四、影響（impact）：指上述的財貨或勞務之提供，所產生的效應，例如，民眾滿意度。

由上述可知，這四者之間有密切的關聯，組織績效的指標訂定宜應四者兼顧，始能完整陳述組織的整體表現水準。事實上，從公共政策的觀點，此四個部分亦正好構成政府任一活動的完整圖像。只是，在設計具體的衡量指標時，吾人較容易找出前三者的客觀指標，至於影響指標的設定，則是較容易引發爭議，蓋任何政策措施的影響可能不是直接而明顯的，甚至必須經年累月之後始得以浮現。

這個指標系統歷經多年的研發和實務運作的改進，最後成為一個可以在各縣市之間平行比較的廉政指標系統。該指標系統亦為新北市政府 102 年、103 年「新北市廉能評鑑計畫」以及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103 年「推動廉政評鑑方案」之評鑑架構的基礎。本文的指標體系以此為基礎，著重於「投入」、「過程」及「產出」等三個部分的衡量，且以客觀指標為主，如預算金額、舉發貪瀆件數、人力配置等。而第四面向「影響」的部分，多數只能使用主觀指標施測民眾對機關清廉度的評價。

表 3.3 地方政府廉政指標系統

| 面向 | 指標構面 | 測量指標 | 指標個數 |
|--------------------|---|---|------|
| I投入 | I1人力 | I1.1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數） | 1 |
| | I2預算 | I2.1機關員工平均分配政風業務經費（政風業務預算/員工數） | 1 |
| P過程 | P1採購業務 | P1.1機關採購不經公告程序辦理者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採購不經公告程序辦理者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數/採購招標案件總數） | 2 |
| | | P1.2機關採購不經公告程序辦理者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採購不經公告程序辦理者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招標案件決標總額） | |
| | P2防貪稽核 | P2.1機關政風人員平均稽核案件數（政風業務專案稽核與清查的案件數/政風人員數） | 1 |
| | P3反貪宣導 | P3.1機關員工接受廉政教育訓練平均時數（教育總時數/員工數） | 1 |
| O產出 | O1申訴 | O1.2機關接受有關政風案件申訴件數比例（有關政風案件申訴件數/申訴案件總數） | 1 |
| | O2舉發 | O2.1機關平均每人被舉發政風案件數（機關被舉發政風案件數/機關員工總人數） | 2 |
| | | O2.2民眾具名舉發政風案件比例（民眾具名舉發政風案件人數/機關被舉發案件數） | |
| | O3違紀 | O3.1機關平均每人因政風事件受行政懲處案件數（因政風事件受行政懲處案件數/員工數） | 1 |
| O4違法 | O4.1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案件數/員工數） O4.2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人數/員工數） O4.3機關申報財產不實人數比例（機關申報財產不實人數/機關應申報財產人數） O4.4機關平均每人貪污金額比例（機關員工貪污總額/員工數） | 4 | |
| Y影響 | Y1媒體報導 | Y1.1行政管理知識網新聞資料剪輯中四大報報導有關本府各機關廉政正面報導則數 | 2 |
| | | Y1.2行政管理知識網新聞資料剪輯中四大報報導有關本府各機關廉政負面報導則數 | |
| | Y2員工反應 | Y2.1員工對機關首長重視廉政程度的評價 | 2 |
| Y2.2員工對機關同仁清廉程度的評價 | | | |
| | Y3民意反應 | Y3.2民眾對機關員工清廉程度評價 | 1 |

資料來源：莊文忠、陳俊明、洪永泰、余致力（2011）。

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國際趨勢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 2015 年 5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並於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規範，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該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法實施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且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若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應協調聯繫辦理，而各政府機關職權之行使，亦須符合該公約之規定，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範。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章共計 10 條（第 5 條至第 14 條），包括成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訂定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建立政府部門透明公正的選才制度、重要職務輪調、促進透明度及防止利益衝突之制度、提供充分之報酬及培訓調；律定公職人員行為守則，諸如舉發貪腐、涉及利益衝突之餽贈申報措施等；建立公正公開的採購制度及加強財政管理之透明和課責；強化審判和檢察機關廉政措施；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私部門之貪腐；鼓勵社會參與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打擊洗錢活動等 10 個面向（楊石金，2015）。與本研究「廉潔評獎」激勵措施有關的，主要涵蓋預防措施的第 5 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第 7 條（政府部門：人員招聘、薪酬、培訓等）、第 8 條（公職人員行為守則）、第 9 條（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第 10 條（政府報告：資訊公開、決策透明、貪腐風險評估）、第 13 條（社會參與）。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第 5 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旨在強調各締約國在法制面、行動面上，皆能研擬並執行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訂定及執行或堅持有效而協調之反貪腐政策。此等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務與公共財產、廉正、透明度和課責等原則。」同時，不僅要求各締約國應提出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第 5 條第 3 款更強調各締約國應定期評估相關法律文書及行政措施，以確定其能否有效預防與打擊貪腐。而為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建立的反貪法律架構能適用於

不同國情之締約國，期待「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酌情彼此合作，並與相關國際組織及區域組織合作，以促進和訂定本條所定之措施。此種合作得包括參與各種預防貪腐之國際計畫及方案」。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第 7 條「政府部門」與第 8 條「公職人員行為守則」之內容，就其本質而言極為相近，皆在強調各締約國應透過適當的制度，確保公職人員的廉政（胡龍騰、蔡秀涓，2015）。第 7 條係公務人員之進、用、考、訓、退各種建制，必須使其具有貪腐預防之風險意識，此外，還包括公職人員候選資格、當選標準、競選經費籌措及政黨經費籌措之透明度，與防止利益衝突等之規範（余致力，2015）。第 7 條要求：「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通過、維持及加強公務員之招募、聘僱、留用、升遷及退休制度，及在適當之情況擴及其他非選舉產生公職人員。」而此制度的施行須遵循下列原則與程序：(1)以效率與透明化原則、專長、公正及才能等客觀標準為基礎，也就是應維繫公職人員進用與陞遷之功績原則、公平和透明；(2)對擔任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人員，訂定適當之甄選與培訓程序，以及酌情對此等人員實行輪調之適當程序；(3)促進充分之報酬及公平之薪資標準，並考量締約國經濟發展水準；(4)促進人員之教育及培訓方案，以使其能夠達到正確、誠實及妥善履行公務之要求，並為其提供適當之專業培訓，以提高其對履行職權過程所隱含貪腐風險之認識。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特別針對「擔任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人員」，強調應「訂定適當之甄選與培訓程序，以及酌情對此等人員實行輪調之適當程序」，以「工作輪調制度」防止久任一職所產生之弊端。《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提到了「高薪養廉」的觀點，建議締約國應「促進充分之報酬及公平之薪資標準，並考量締約國經濟發展水準。」此外，公約也要求除了專業性職能訓練外，亦應對公務人員提供反貪在職訓練，俾使其「提高其對履行職權過程所隱含貪腐風險之認識」。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8 條主要係針對建立公務員之廉政倫理規範所訂定的原則。第 2 項要求：「各締約國均應特別努力在其國家體制及法律制度之範圍內，適用正確、誠實及妥善執行公務之行為守則或標準」，旨在揭櫫建立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之必要性。該條文第 4 項則是強調應提供公務員弊端揭發之制度和管道。而第 8 條第 5 項則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概念，要求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基本原則，酌情通過訂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職人員特別就可能與其職權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及貴重之饋贈或重大利益，向有關機關申報。」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9 條針對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所訂定的規範，要求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步驟，建立對預防貪腐特別有效且以透明度、競爭及依客觀標準決定為基礎之適當採購制度。此制度應包含下列事項：(1)公開發送採購程序及契約之資料，包括招標文件與決標相關資料，使潛在投標人有充分時間準備和提交投標書；(2)事先確定參加政府採購之條件，包括甄選與決標標準及投標規則，並予以公布；(3)採用客觀及事先確定之標準作成政府採購決定，以利事後稽核各項規則或程序之正確適用與否；(4)建立有效之國內復審制度，包括有效之申訴制度，以確保在依本項訂定之規則未受到遵守時得訴諸法律及進行法律救濟；(5)酌情採取措施，以規範採購承辦人員之相關事項，如特定政府採購之利益關係聲明、篩選程序及培訓要求。另，針對政府財政管理則要求「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適當措施，促進政府財政管理之透明度和課責制。」此等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1)國家預算之通過程序；(2)按時報告收入及支出情況；(3)由會計和審計標準及相關監督構成之制度；(4)迅速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以及(5)在本項規定之要求未受到遵守時，酌情加以導正之措施。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政府報告」闡述了考量反貪腐之必要性，「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提高透明度。」此等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1)施行各種程序或法規，酌情使公眾瞭解政府行政部門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並在考慮保護隱私和個人資料之情況，使公眾瞭解與其有關之決定和法規；(2)酌情簡化行政程序，以利於公眾與主管決策機關間之聯繫；(3)及公布資料，其中得包括政府行政部門貪腐風險問題之定期報告。第 10 條「政府報告」的內涵包

括政府資訊公開、政府資料公開、開放政府、電子化政府與行政透明化等措施。這些措施一方面用以檢視行政流程之合理性，提升行政效率；另一方面亦可檢視行政流程之正當性，並透過公民社會之監督，有效遏止貪腐之發生。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旨在推動非政府組織、社區力量及其他民間團體一同參與反貪工作，並同時提高公眾對貪污的警覺性及認識如何打擊貪污，要求「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如公民團體、非政府組織與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這種參與應透過下列措施予以加強：(1)提高決策過程之透明度，並促進公眾在決策過程中發揮作用；(2)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之有效管道；(3)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4)尊重、促進及保護有關貪腐訊息之查詢、接收、公布及傳播自由。

第四章 相關獎項之檢閱

本章內容整理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臺中市政府為「廉能透明獎」等獎項在作業上之相關規定。

壹、評獎獎項以及參獎對象（組別）

一、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評獎類別，各機關得依業務屬性及服務目標，分兩類並擇一參獎：

- (一) 「整體服務類」：旨在鼓勵日常業務直接、高頻率接觸民眾提供服務之機關全方位提升服務效能。針對機關於基礎服務、服務遞送、服務量能、服務評價及開放創新等面向展現之績效進行評獎。
- (二) 「專案規劃類」：旨在鼓勵機關掌握社經發展趨勢，發掘關鍵公共問題，或就本機關與第一線機關服務問題，規劃專案推動執行，據以務實解決。針對機關規劃專案之問題分析、規劃內容、推動成效及開放創新等面向進行評獎。

二、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評獎獎項及對象

- (一) 「行政透明獎」：以機關名義申請參加，未曾獲行政透明獎之1至3項與民眾權益相關，且具透明化、制度化及防弊效果之措施或系統參與提案。
- (二) 「透明精進獎」：以機關名義申請參加，曾獲本府行政透明獎或透明精進獎者為限；機關應以曾獲獎提案為基礎，增置改良或精進方案，並敘明執行績效顯有增進處。

三、臺中市政府為「廉能透明獎」評獎獎項及對象

- (一) 「一般參賽」：機關依業務性質每年提出1至3項迄今仍使用中，且與民眾權益相關，具透明化、制度化、資訊公開及廉能興利防弊效果之系統（或措施）參加。
- (二) 「精進發展」：曾獲本府廉能透明獎者（應以該年獲獎提案為基礎），增置改良或精進方案，並敘明執行績效顯有增進處。
- (三) 「公所廉能」：各區公所先期審酌機關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選定主題並精

進相關廉能透明措施，進而提報 1 至 3 項迄今仍使用中，且與民眾權益相關，具透明化、制度化、資訊公開及廉能興利防弊效果之系統（或措施）參加（評審標準參照一般參賽類）。

- (四) 「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各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案件，鼓勵從源頭研採廉能透明作為，確保規劃設計效能，落實履約管理作為，健全公共工程品質，完善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進而由各機關提報 1 至 3 項工程參賽。

貳、評審項目及標準之設定及配置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評審項目及標準

- (一) 整體服務類(表4.1)：基礎服務、服務遞送、服務量能、服務評價等4項個別評核構面，及開放創新1項整體評核構面，合計1000分。再者，下表4.2、4.3、4.4、4.5、4.6，各評核構面的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表 4.1 國發會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評核項目

| 評核構面 | | 評核項目 |
|----------|---------------|---------|
| 個別評核構面 | 基礎服務 (200) | 服務一致及正確 |
| | | 服務友善 |
| | 服務遞送 (300) | 服務便捷 |
| | | 服務可近性 |
| | | 服務成長及優化 |
| | 服務量能 (200) | 內部作業簡化 |
| | | 服務精進機制 |
| | 服務評價 (200) | 服務滿意情形 |
|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 | |
| 整體評核構面 | 開放創新 (100) | 開放參與 |
| | | 創新性 |

表 4.2 「個別評核構面-基礎服務」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 構面 (配分) | 評核項目 | 評核重點 |
|----------------|---------|--|
| 基礎服務 (200分) | 服務一致及正確 | 機關應建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及處理時限，維持服務措施處理一致性；確保資訊提供、問題回應或申辦案件處理的正確性，並適時檢討改進流程與作業方式。評核重點如下： 1. 申辦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訂定情形：本項應提供申辦業務標準作業流 |

| | |
|-------------|--|
| | <p>程訂定比率及持續檢討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服務及時性：重視民眾申辦案件的處理效率，確保於處理時限內完成。本項應提供申辦案件於處理時限內完成之案件比率。 3. 服務人員專業度：注重服務人員專業度，確保問題回應及申辦案件處理的正確性。本項應說明提升服務人員專業度之作法及執行成效，並提供服務人員專業度測試結果，如專業知識測驗或申辦案件處理測試等。 4. 除上述 3 項外，機關可自行提供其他足以呈現服務一致性及正確性的數據或具體事證說明。 |
| <p>服務友善</p> | <p>機關應提高民眾臨櫃洽公或網站使用的便利性，建置合宜的服務環境，並注重服務人員的禮貌態度；提供民眾易讀、易懂、易用的服務資訊及進度查詢管道，提升服務流程透明度。評核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設施合宜程度：依業務屬性及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合宜服務設施。 2. 網站使用便利性：機關網站應以使用者為導向設計，版面配置應方便瀏覽、查詢資料及使用網站服務；提供多元及便利的資訊檢索服務；確保網站內容的正確性及有效連結等。 3. 服務行為的友善性：注重服務人員的禮貌態度，應以電話禮貌測試結果呈現績效（測試量表如附件 7）。亦可提供其他提升服務人員禮貌態度之作法及執行成效。 4. 服務資訊透明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公開：主動公開服務相關資訊，如服務項目、業務承辦資訊、相關法規、申辦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應備表件、書表範例等。公開資訊應以簡明、易讀易懂及易用之形式呈現，供民眾查閱或運用。 (2) 資料開放：從民眾應用面思考，盤點業務資料，並於結構化及去個資識別化後，採開放格式或應用程式介面方式對外開放，供使用者依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並應定期檢視及更新資料。 (3) 案件查詢管道：提供多元管道，如現場、電話、網路、行動裝置等，方便民眾查詢案件處理進度。 5. 除上述 4 項外，機關可自行提供其他足以呈現服務友善性的數據或具體事證說明。 |

表 4.3 「個別評核構面-服務遞送」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 構面 (配分) | 評核項目 | 評核重點 |
|----------------|---------|--|
| 服務遞送 (300分) | 服務便捷 | <p>瞭解民眾服務需求，檢討既有服務措施，並運用多元策略，提升服務便捷度，可採行的作法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單一窗口整合服務：依受理方式，又可分臨櫃、電話或網站單一窗口服務。 2. 減除申辦案件需檢附之書表謄本：運用跨機關電子查驗，取代要求民眾檢附紙本佐證資料。本項得以簡化書表謄本之數量或比率、縮短民眾往返辦理時間或規費等數據呈現績效。 3. 開發線上申辦服務：衡酌民眾實際需要，提供線上申辦服務，並重視跨平台通用性(即可支援各式載具及不同瀏覽程式使用)。本項得以可線上申辦業務項目數比率、使用率、使用成長率、線上申辦業務可跨平台使用比率等數據呈現績效。 4. 其他服務作法。 |
| | 服務可近性 | <p>關注服務對象屬性、居住地區差異及數位落差情形，運用多元策略，促進服務可近性，可採行作法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地化服務：因應所轄地區或業務之特性，整合服務客群之需求，提供在地化、客製化之服務。 2. 專人全程服務：改變由民眾四處奔波洽辦業務的服務模式，由政府機關內部進行協調整合，提供專人全程服務。 3. 主動服務：針對特殊或弱勢族群、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民眾，提供到府、到點服務。 4. 其他服務作法。 |
| | 服務成長及優化 | <p>評核重點為機關在不同發展條件下，運用自身優勢或克服劣勢，達成除便捷及可近性以外之特定服務目標的努力或措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破成長:機關為完成服務遞送，於考量機關任務、服務對象屬性、資源可運用程度後，積極排除各項不利因素達成服務目標所展現之努力與成效。 2. 優質服務:機關在其核心業務範疇內，於設定服務目標後，運用多元策略，提出符合機關任務且較現有服務措施具有挑戰性，或符合機關特色且更具吸引力、豐富性之其他服務措施。 |

表 4.4 「個別評核構面-服務量能」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 構面 (配分) | 評核項目 | 評核重點 |
|----------------|--------|--|
| 服務量能 (200分) | 內部作業簡化 | 簡化內部作業可提升同仁行政效率，並聚焦核心業務，創新精進服務。評核重點為機關運用多元管道蒐集機關成員意見，據以檢討及改造內部流程，精實作業，減省不必要的審核及行政程序之情形。本項應說明簡化作法並提供具體數據，如減省的人力、物力或時間等。 |
| | 服務精進機制 | 深化服務量能關鍵在於組織內部建立常態性運作機制，以及在首長領導及成員合作下，投入服務創新及精進。評核重點包括機關內部服務精進機制運作情形、創新服務提案情形及採行率等。 |

表 4.5 「個別評核構面-服務評價」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 構面 (配分) | 評核項目 | 評核重點 |
|----------------|----------|--|
| 服務評價 (200分) | 服務滿意情形 | 善用各類意見調查工具與機制，瞭解民眾對服務的評價及意見，並據以改善既有措施，評核重點如下： 1. 根據服務對象或特性差異，運用多元管道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調查項目應包含洽公環境、服務禮儀、服務專業性、服務措施等，並提出調查設計、抽樣設計、調查結果、趨勢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等。另亦應進行內部同仁滿意度調查。 2. 除滿意度調查外，機關可彈性運用其他機制瞭解民眾對服務的評價，並請提供執行情形及結果。 |
| |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 除瞭解民眾對服務評價外，應針對民眾意見、抱怨及陳情等，積極回應，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本項應說明民眾意見回應處理機制、處理情形及陳情案件處理滿意度調查分析(含趨勢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等。 |

表 4.6 「整體評核構面-開放創新」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 構面 (配分) | 評核重點 |
|----------------|--|
| 開放創新 (100分) | 1. 開放參與及創新性在基礎服務、服務遞送、服務量能及服務評價等構面有不同運用方式， <u>參獎機關請依實際運用情形於個別評核構面中撰寫</u> ，本構面毋須另闢專節撰寫，評審委員將就個別評核構面中開放參與及創新性整體展現情形綜 |

| | |
|--|---|
| | <p>整評分。</p> <p>2. 開放參與係指機關提供服務時，除應公開服務資訊或促進民眾運用資料外，並適時運用多元管道導入民眾觀點，透過溝通與對話的方式，共創機關與民眾合作的契機。例如，透過實體或網路管道，運用多元方法如問卷、訪談、討論、體驗，蒐集民眾對服務需求；或邀集民眾共同參與服務設計等。</p> <p>3. 創新性係指機關就核心業務規劃服務作法或措施時，提出有別於現行服務的想法或方式，並對服務對象具有實質效益。例如，在服務遞送構面，可參酌運用資通訊科技、跨單位及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公私協力或引進民間資源等作法，以提高服務便捷度、可近性，或優化服務等。</p> |
|--|---|

(二) 專案規劃類(表4.7)：問題分析、規劃內容及推動成效等3項個別評核構面，及開放創新1項整體評核構面，合計1000分。再者，表4.8以及表4.9為各構面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表 4.7 國發會政府服務獎「專案規劃類」評核項目

| 評核構面 | | 評核項目 |
|----------------|----------------|--|
| 個別 評核 構面 | 問題分析 (200分) | 專案問題分析 |
| | 規劃內容 (300分) | 實施策略與方法 |
| | 推動成效 (400分) | 1. 外部效益 2. 內部效益 3. 成本合理性 4. 服務持續性及擴散性 |
| 整體 評核 構面 | 開放創新 (100分) | 1. 開放參與 2. 創新性 |

表 4.8 「個別評核構面」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 構面 (配分) | 評核重點 |
|--------------------------------|---|
| <p>問題分析 (200 分)</p> | <p>專案問題分析 專案規劃首重發掘關鍵問題，界定專案範疇後，據以擬定策略或方法，力求確實解決服務或公共問題。參獎機關應針對下列重點進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述專案背景及欲解決的問題，並說明解決該項問題和當前社經發展趨勢或重大關鍵議題的關聯性，及對民眾或利害關係者的重要性等。 2. 透過多元管道蒐集服務對象意見，並妥適運用分析工具釐清問題，界定專案範疇。 |
| <p>規劃內容 (300 分)</p> | <p>實施策略與方法 本項著眼於機關針對專案問題分析結果，所規劃的多元實施策略與方法，可參酌採行的策略或方法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調適及流程簡化：適時檢討及修改現有的法規，以及簡化內、外部作業流程，擴大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服務措施的運作彈性，提升服務效率。 2. 跨機關整合：以政府一體的概念，整併跨單位、跨機關、跨中央及地方政府間服務流程，提供全程整合服務；並集結跨機關資源共同推動。 3. 資料開放及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盤點並開放政府資料，提供各界下載及利用，藉由資訊資源共用共享，減省機關作業成本，並帶動各界加值應用，創新服務。 4. 引進社會資源：如透過公私協力或結合民間資源，擴大政府服務量能及延伸服務據點；或導入社會創新，善用民間創意及行動力，解決服務或公共問題。 5. 善用資通訊科技：如建置線上服務系統，或運用行動裝置、雲端運算科技、巨量資料分析、物聯網等技術。 6. 分眾服務：因應服務對象屬性、居住地區及數位能力的差異，提供專人全程服務、主動服務或其他適性服務，降低取得服務成本。 7. 其他策略或方法。 |
| <p>推動成效 (400 分)</p> | <p>本項評核重點係專案問題是否已有效解決，並為服務對象帶來實質效益，參獎機關須從以下 4 面向說明專案推動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部效益（以下為例示，請依專案屬性適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使用情形，如服務案件數、服務使用成長率等。 (2) 協助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產出更便捷、更友善的服務情形。 (3) 促進特殊或弱勢族群、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民眾服務可近性情形。 |

| | |
|--|---|
| | <p>(4) 增進服務對象滿意度、受益人數或其他具體受益情形。</p> <p>(5) 增進政府及機關正面形象。</p> <p>(6) 其他具體外部效益。</p> <p>2. 內部效益（以下為例示，請依專案屬性適予說明）</p> <p>(1) 降低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人力、物力、時間等成本。</p> <p>(2) 增進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員工滿意度、認同感、配合度等。</p> <p>(3) 其他具體內部效益。</p> <p>3. 成本合理性</p> <p>(1) 專案投入成本和產出效益間是否具合理性。</p> <p>(2) 若專案投入成本和產生效益不相當，但在考量社會公平正義價值下，政府有責任提供該項服務，可作為服務策略選擇的例外原則。</p> <p>4. 服務持續性及擴散性</p> <p>(1) 服務措施是否持續運作，或轉化為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例行性服務項目。</p> <p>(2) 服務措施是否可供其他機關標竿學習及實際擴散情形。</p> |
|--|---|

表 4.9 「整體評核構面」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 構面 (配分) | 評核重點 |
|-----------------|---|
| 開放創新 (100 分) | <p>1. 開放參與及創新性在專案問題分析及規劃內容構面有不同運用方式，<u>參獎機關請依實際運用情形於個別評核構面中撰寫，本構面毋須另闢專節撰寫</u>，評審委員將就個別評核構面中開放參與及創新性整體展現情形綜整評分。</p> <p>2. 開放參與係指機關規劃服務時，除應公開服務資訊或促進民眾運用資料外，並適時運用多元管道導入民眾觀點，透過溝通與對話的方式，共創機關與民眾合作的契機，例如，透過實體或網路管道，運用多元方法如問卷、訪談、討論、體驗，蒐集民眾對服務需求；或邀集民眾共同參與服務設計等。</p> <p>3. 創新性係指機關針對專案問題規劃解決策略或方法時，提出有別於現行服務的想法或方式，並對服務對象具有實質效益。其來源可為機關自行構思、委外研究或參考國內外作法等。</p> |

二、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評審項目及標準

(一) 行政透明獎

表 4.10 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評核項目

| 項次 | 評核百分比 | 評核項目 | 評核內容 |
|----|-------|------------------------|--|
| 一 | 40% | 系統興利防弊 (外部監督) 價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2. 系統之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3. 系統流程是否簡化以提昇行政效率 4. 系統有無縮短案件辦理時間 5. 系統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可供他系統或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
| 二 | 30% | 系統流程標準化 及公開化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有無標準作業流程 (SOP) 2.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公開 3. 系統資訊之公開化程度 (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等) 4. 系統有無即時更新處理進度之機制 5. 依法應公開事項是否業已公開 6. 非強制公開事項有無主動公開 7. 民眾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
| 三 | 20% | 系統便捷性、 完整性及安全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面是否置於機關網站首頁之明顯處 2. 系統是否提供線上申辦功能 3. 系統是否提供輔助查詢功能 4. 系統介面之簡便性 (淺顯易懂)、友善性 (容易操作) 5. 系統有無作安全性控管 (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 |
| 四 | 10% | 民眾使用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民眾使用率 2. 系統有無提供滿意度調查 3. 有無積極推廣、宣導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

(二) 透明精進獎

表 4.11 臺北市政府「透明精進獎」評核項目

| 項次 | 評核百分比 | 評核項目 | 評核內容 |
|----|-------|----------------|--|
| 一 | 40% | 延續性、發展性及推廣價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有無持續檢討改善、導入新技術及增加新的加值服務措施 2. 包含原措施之問題剖析、提案改良處理及精進方案之完整程度 3. 執行績效有無顯著提升 4. 系統有無定期進行受理案件型態及使用意見分析，做為後續改善參考 5. 有無值得本府他機關或外縣市參考之處，是否具推廣價值 |
| 二 | 30% | 系統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2. 系統之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3. 系統流程是否簡化以提昇行政效率 4. 系統有無縮短案件辦理時間 5. 系統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可供他系統或其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
| 三 | 15% | 系統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有無標準作業流程（SOP） 2.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公開 3. 系統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等） 4. 系統有無即時更新處理進度之機制 5. 依法應公開事項是否業已公開 6. 非強制公開事項有無主動公開 7. 民眾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
| 四 | 15% | 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面是否置於機關網站首頁之明顯處 2. 系統是否提供線上申辦功能 3. 系統是否提供輔助查詢功能 4. 系統介面之簡便性（淺顯易懂）、友善性（容易操作） 5. 系統有無作安全性控管（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 |

三、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評審項目及標準

(一) 一般參賽類及公所廉能類

表 4.12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及公所廉能類」評核項目

| 項次 | 評核百分比 | 評核項目 | 評核內容 |
|----|-------|-----------------------|--|
| 一 | 28% | 興利防弊 (外部監督) 價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2. 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3. 流程是否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昇行政效率 4. 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
| 二 | 28% | 流程標準化及 公開化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標準作業流程 (SOP) 2.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公開 3. 資訊之公開化程度 (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等) |
| 三 | 18% | 系統便捷性、 完整性及安全 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面是否置於機關網站首頁之明顯處 2. 系統是否提供線上申辦功能 3. 系統是否提供輔助查詢功能 4. 系統介面之簡便性 (淺顯易懂)、友善性 (容易操作) 5. 系統有無作安全性控管 (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 6. 系統有無即時更新處理進度之機制 |
| 四 | 18% | 民眾使用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使用率 2. 有無提供滿意度調查 3. 有無積極推廣、宣導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4. 民眾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
| 五 | 8% | 創新創意作為 | 系統是否具創新或創意性，並且具有前瞻性可作為他機關標竿學習之案例。 |

(二) 精進發展類

表 4.13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精進發展類」評核項目

| 項次 | 評核百分比 | 評核項目 | 評核內容 |
|----|-------|---------------------------------------|--|
| 一 | 25% | 針對業務面向持續檢討改善、導入新技術及增加新的加值服務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原現有標準作業流程 (SOP) 是否修訂，並完整公開 2. 資訊之公開化程度 (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審查標準及範例等) 是否增列 3. 系統是否針對線上申辦功能進行評估改善 (如申辦件數統計表單產製功能、線上預約功能、線上付費機、憑證登入) 4. 系統是否另行建置行動版應用程式 (供平板電腦、PDA、手機使用) 以輔助提升行政效率 |
| 二 | 25% | 執行績效有無顯著提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應市民需求，有無具體成效 2. 流程是否更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 3. 民眾線上系統申辦使用率是否較臨櫃申請高 4. 相較其他縣市同類型系統有無顯著功效 |
| 三 | 20% | 包含原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問題剖析、提案改良處理及精進方案之完整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有無針對安全性控管 (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系統管理人員權限控管、系統委外建置之廠商管理及保密協定、定期系統資訊安全檢測等) 檢討並提升效能 2. 系統介面之簡便性 (淺顯易懂)、友善性 (容易操作) 有無提升 3. 系統點選及開啟速度是否更加便捷 |
| 四 | 20% | 外部監督及滿意度成效是否提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透明化程度有無更易於民眾進行外部監督 2. 民眾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 3. 系統有無具體提升滿意度調查或其他相關足資佐證資料 |
| 五 | 10% | 系統具體參考價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廉能興利防弊事蹟或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事例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2. 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廉能興利價值 |

(三) 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

表 4.14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評核項目

| 項次 | 評核百分比 | 評核項目 | 評核內容 |
|----|-------|--------------------|---|
| 一 | 20% | 興利防弊管理 管理 模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理念，審慎辦理規劃設計並適時導入價值工程管理技術，投入人力及資源降低成本，健全整體品質，避免浪費公帑，使公共工程更臻完善。 2. 成立廉政或相關透明機制平台，跨域整合連結各項資源，強化內外控檢核機制，有效掌控及協調工程介面，營造良善公共工程環境。 3. 建立廉能透明措施，評估相關廉政風險，強化工程倫理誠信觀念，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及目標。 4. 其他有效降低貪腐、提升廉能之具體事蹟，可作為他機關標竿學習之案例。 |
| 二 | 32% | 推動透明 機制相關 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共工程相關標案，透過公開說明會或其他措施，透明採購資訊，減少廠商資訊落差，確保採購公平、公正及公開。 2. 強化機關履約施工透明措施，推動資訊上傳管理機制(網頁或APP等系統)，使主辦及監督機關得以即時審閱並確認施工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施工現況全程拍照或攝影，即時提供主辦機關。 (2) 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依規填報，並每日傳送至主辦及監督機關備查。 (3) 工程檢驗停留點檢核表、拍照及攝影資料適時上傳或提供主辦及監督機關備查。 (4) 材料送審過程及進出場檢核之紀錄確實、完整，並適時提供主辦及監督機關備查。 (5) 各項抽查驗、估驗及竣工勘驗資料適時提供抽查驗機關及主辦機關備查。 (6) 適時提供各項抽查驗缺失改善資料予主辦及監督機關，完善缺失改善結果複核機制。 (7) 其他有助於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相關資料。 |
| 三 | 25% | 履約效能 風險控管 機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施工進度管理，並建立解決履約爭議之有效機制。 2. 變更設計次數、金額之合理性、必要性，並檢討責任歸屬情形。 3. 落實本府品質管理作業相關規範(如各項自主檢核、工程查核、抽驗等三級品質管理作業頻率及執行情形)。 4. 估驗計價、竣工勘驗及驗收付款程序之周延性及 |

| | | | |
|---|-----|---------|---|
| | | | <p>時效性。</p> <p>5. 有效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等計畫，防止職災及汙染事件發生。</p> <p>6. 其他有助於提升整體公共工程履約效能之廉能透明措施。</p> |
| 四 | 15% | 公民參與之程度 | <p>1. 結合機關資源建立資訊公開平台(e化或非e化)或其他機制，依法公開並即時更新，使民眾容易取得及解讀。</p> <p>2. 暢通民眾陳情管道，妥善處理陳情及全民督工事項。</p> <p>3. 與廠商、周邊居民或NGO團體作進行必要之溝通回饋(如公聽會、協調會等)，相關專業決定兼顧民意。</p> <p>4. 積極宣導、推廣，提高公民參與之程度，並有提供滿意度或相關調查資料。</p> |
| 五 | 8% | 創新創意作為 | <p>1. 提出新興工程管理技術或措施(如建築資訊建模—BIM、價值工程及綠建築等)，以強化公共工程履約效能。</p> <p>2. 相關廉能透明措施具創新、創意性及前瞻性，具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p> |

參、評審作業程序及其規定

此部分包括，評審委員會的組成、初審作業相關規定、複審作業相關規定等項目：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評審作業程序

(一) 推薦參獎

1. 推薦方式

- (1) 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推薦參獎，各主管機關推薦「整體服務類」及「專案規劃類」之參獎總額至多9個。
- (2) 各主管機關應填具推薦參獎機關名單，併同所有參獎資料，於108年1月14日至21日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逾期不受理，亦不接受補推薦或資料補件。

2. 參獎應備資料

- (1) 參獎機關應提出「參獎申請書」5份及電子檔1份，由主管機關彙整推薦參獎。

- (2) 「整體服務類」參獎機關應提出107年度(1月至12月)的服務成果與績效；「專案規劃類」參獎機關應提出專案執行期間(專案至早應自105年1月1日起執行迄今)的成果與績效。如因特殊情況無法及時提供，請於參獎申請書載明資料統計期間，俾供評審時查核。

3. 參獎限制

第八屆、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類，以及第1屆「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獲獎機關不得參加「整體服務類」評獎。

(二) 評審步驟

1. 組成評審小組

由國發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擔任總召集人及副總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企業界、民間團體代表或為民服務業務主管機關人員組成。

2. 初審階段

- (1) 由總召集人指派國發會主管人員邀集評審委員及國發會工作人員進行書面審查。
- (2) 審查方式：就參獎機關所提送「參獎申請書」內容書面審查，並進行電話測試、實際申(洽)辦測試、相關網站、資訊系統或平台審查。

3. 決審階段

- (1) 由評審委員分組就通過初審之機關或專案進行實地審查。
- (2) 審查方式：包括機關簡報；訪視為民服務工作現場作業；服務績效詢問及說明；意見交流座談等。
- (3) 決審結果提報評審小組會議討論確認。

二、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評審作業程序

(一) 評審小組

由臺北市政府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政風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如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委員、臺灣透明組織、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或相關研究領域等專家學者，與府內研考會、資訊局等相關機關專業人員)，共同擔任評審委員。

(二) 評審方式：「行政透明獎」與「透明精進獎」併於同一審查會議進行，

審查程序如後：

1. 第一階段初審

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彙整各機關提案，送請評審委員依評分指標進行書面審查；嗣由副召集人召開初審會議，評定入圍第二階段複審之提案及其他事宜，必要時並得採線上操作或實地訪視等方式進行（如遇有委員任職之機關提案，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就個案審查或為補充說明建議）。

2. 第二階段複審

(1) 由召集人召開複審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入圍提案簡報、委員詢答等方式進行序位評分。

(2) 評審原則如下：

- a. 提供外部監督政府施政作為之可及性。
- b. 藉由外部監督或資訊公開，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並提昇行政效率。
- c. 符合本實施計畫「伍、評審標準」。

三、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評審作業程序

(一) 評審組織成員：由市長指派秘書長 1 人擔任召集人，副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府政風處為秘書單位，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在地民間團體代表等計 9-11 人（府內委員由法制局、研考會及人事處擔任），共同擔任評審委員。

(二) 評審方式：

1. 工作小組初審：

- (1) 由本府政風處組成初審工作小組，就各機關提案先期審查，協助各機關齊備資料，另彙整各機關提案具體審核意見供複審作業參考。
- (2) 初審時，得適時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意見，作為初審之參考依據。

2. 複審：召集人擔任主持人

- (1) 評審準備會議：由初審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及評審作業流程報告，並提供評審委員各機關提案書面資料先行審閱及評核，另決議後續複

審評審會議作業期程事宜。

(2) 複審評審會議：由提案機關進行簡報後並接受委員詢答等方式進行序位評分（如遇有委員任職之機關提案，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就個案審查或為補充說明建議）。

(3) 複審作業必要時得採線上操作或實地訪視等方式進行。

3. 評審原則如下：

(1) 提供外部監督政府施政作為之可及性。

(2) 藉由外部監督或資訊公開，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並提升行政效率。

(3) 符合該實施計畫「附錄、評審標準」。

肆、作業時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各工作項目作業時程

表 4.15 國發會「政府服務獎」作業時程

| 作業項目 | 時程(時間) |
|------------------|-----------|
| 主管機關推薦參獎 | 1月中旬至1月底 |
| 初審階段 | 2月初至3月上旬 |
| 決審階段 | 3月中旬至5月中旬 |
| 評審結果報院核定 | 5月下旬 |
| 舉行頒獎典禮 | 6月 |
| 辦理成果發表活動 | 7月至8月 |
| ※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 |

二、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各工作項目作業時程

表 4.16 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作業時程

| 作業項目 | 時程(時間) |
|---------------|---------|
| 各機關提案參獎 | 至5月底止 |
| 行政透明（精進）獎評審作業 | 7月至9月 |
| 頒獎表揚暨成果發表 | 10月至12月 |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三、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各工作項目作業時程

表 4.17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作業時程

| 作業項目 | 時程(時間) |
|-------------------|--------|
| 各機關提案參賽 | 5月至7月 |
| 評審作業 | 7月至8月 |
| 公布得獎名單暨頒獎典禮 | 9月 |
| 成果發表 | 11月 |
|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 |

伍、獎勵方式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獎勵方式

- (一) 依「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規定，獲獎機關由行政院頒發「政府服務獎」獎座及團體獎金新臺幣 8 萬元。
- (二) 獲獎機關推動政府服務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大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主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相關人員，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再者，第一屆「政府服務獎」計有 174 個機關參獎，經初審計 50 個機關入圍決審（整體服務類機關 34 個、專案規劃類機關 16 個），決審階段評選出 30 個得獎機關（整體服務類機關 20 個、專案規劃類機關 10 個）；第二屆亦有 177 個機關參獎，經初審計 49 個機關入圍決審（整體服務類機關 30 個、專案規劃類機關 19 個），決審階段評選出 30 個得獎機關（整體服務類機關 18 個、專案規劃類機關 12 個），得獎名單詳列於下表 4.18 以及表 4.19：

表 4.18 第 1 屆 (107 年)「政府服務獎」得獎機關名單

| 參獎類別 | 得獎機關 |
|---------------------|--|
| <p>整體服務 類機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 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職業訓練場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10.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1.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12. 新北市立圖書館 13.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14. 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 15.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16.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17.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18.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19.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20. 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 <p>(以上合計 20 個機關)</p> |
| <p>專案規劃 類機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測繪臺灣 用心深耕-打造國家電子地圖) 2. 財政部賦稅署 (退稅便利 Easy 購-外旅退稅創商機) 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震響守護你-地震資訊速報服務) 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醫療送到家)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都會型社區安寧照護 醫療有其極限, 讓生命都有善終的權利~以愛相伴病人最後一哩路) 6.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公共服務更 OPEN 行政效能看得見」 台南市民服務專線 1999 智慧升級專案) 7.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科技防疫 現代蚊清) 8.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建構友善動物特區-流浪動物理想生活) 9.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被遺忘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障) 1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突破醫療大封印 菊島健康大躍進) <p>(以上合計 10 個機關/專案)</p> |

表 4.19 第 2 屆 (108 年)「政府服務獎」得獎機關名單

| 參獎類別 | 得獎機關 |
|---------|--|
| 整體服務類機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 國軍花蓮總醫院 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4.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7.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8.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 10.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中心 11.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13. 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 14.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5.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16.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17.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 18.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p>(以上合計 18 個機關)</p> |
| 專案規劃類機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境外電商報稅快 e 通)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聘僱外勞 e 網搞定 好用! 管用! 大家用!)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以跨域合作推廣台東紅藜創生翻轉南迴原鄉) 4. 臺中榮民總醫院 (分級來照顧·健康好安心) 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動健康 打擊衰弱逆轉肌齡) 6.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輔具超音速計畫 公私協力產官民三贏) 7.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科技整合 ICT-提升山難救援效能) 8.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灣第一溫泉在你家-臺南溫泉產業創新價值提升計畫) 9.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BEST 價給你-掌握數據、價值永續) 10. 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 (不老健身房-肌力人生馨樂園) 11. 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衝破極限) 12. 基隆市消防局 (救災救護新應用-「智慧消防 2.0」) <p>(以上合計 12 個機關/專案)</p> |

二、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獎勵方式

- (一) 行政透明獎:依成績錄取優選至多 9 名,對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10,000 元之等值禮券;主要承辦人最高核予記功 1 次、參與承辦人每人最高核予

嘉獎 2 次。

- (二) 透明精進獎：依成績錄取精進獎至多 1 名，對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10,000 元之等值禮券；主要承辦人最高核予記功 1 次、參與承辦人每人最高核予嘉獎 2 次。
- (三) 前開獎勵額度係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規定辦理。各獲獎機關應審酌相關承辦人員實際貢獻度，依前開獎勵額度辦理敘獎事宜。

三、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獎勵方式

- (一) 依據臺中市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規定禮品禮券發給之名額限制，擇優錄取各機關參賽提案總數之百分之二十，頒發特優、優選及佳作獎項（原則特優 5%，優選 7%，佳作 8%），並由評審小組統籌調整各類組之錄取名額，獎勵方式如下：
 1. 特優：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10,000 元之等值禮券，並核予總嘉獎數 18 次，首功人員 1 人最高記功 2 次，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核敘，且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
 2. 優選：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8,000 元之等值禮券，並核予總嘉獎數 12 次，首功人員 1 人最高記功 1 次，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核敘，且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
 3. 佳作：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6,000 元之等值禮券，並核予總嘉獎數 6 次，首功人員 1 人最高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核敘，且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
- (二) 其他推動有功人員，得依貢獻度或績效酌予獎勵。

陸、小結-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版廉政評鑑架構

「廉潔試評獎架構」的評審項目及標準，建議從機關整體廉政作為的角度思考，可參酌廉政評鑑指標架構所檢視的指標項目，包括：投入面：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過程面：項目二：機關透明度、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

備度；產出面：項目四：機關廉政成效，如下表 4.20、4.21、4.22 以及 4.23 所列。

表 4.20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廉政署 108 年版)

| 內涵：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進行廉能相關作為所需資源之足夠程度，包括人員、設備和業務經費。第二、機關對內部人員進行廉政教育訓練與外部社會大眾進行廉政宣導之頻率。第三、機關首長願意持續改善廉政作為之意願及支持度。 | |
|--|--|
| 最佳實務： 機關所屬之政風機構有適當比例的資源（人力、預算、設備），得以完成廉政相關業務。再者，大多數機關人員皆曾參加廉政教育宣導與採購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人員廉政法規及採購業務相關知識；並且對外所舉辦的相關活動，有置入廉政觀念之宣傳。另外，機關首長高度重視廉政相關業務與議案之落實，支持政風人力與預算配置，並適時接受政風單位所提出之建議。 | |
| 指標構面 | 參考效標 |
| 1.1 客觀投入 |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員工總數）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政風人員數） |
| 操作型定義： 1. 1.1.1、1.1.2、1.1.3 員工總數：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機關首長、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借調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替代役及部分工時人員，且被借調走的機關人員，則不列入計算。 2. 1.1.1、1.1.4 政風人員數：為機關該年底政風機構實際投入廉政工作之在職總人數，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單位之人員不列入計算（亦即常駐在政風機構之正式及非正式人員）。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職系或類型人員，包括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替代役及部分工時人員。 3. 1.1.2 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減去該年底政風單位現有員額。 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員額」相關概念釋義如下： 1. 「編制員額」：指各機關組織法規（含編制表）規定可進用職員人數的上限，必須修改組織法規才能調整人數，因此具有高度穩定性，較不易變動。 2. 「預算員額」：指各機關每年度編入總預算案並經立法部門審議通過後，該年度實際可進用各類人數的上限，其中職員的預算員額數，不可以超過編制員額數（即預算員額小於或等於編制員額）。 3. 「現有員額」：簡稱「現員」，指各機關在預算員額額度內實際進用的在職人數，不包括尚未補實的缺額，因此人數一定「小於」或「等於」預算員額，且會因缺額補實的時間不同，產生不同的現員數，具有高度變動性。 4.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用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 5. 1.1.4 預防（專案）件數：廉政署頒訂防貪業務與維護業務政策目標之工作項目（承辦 | |

| | |
|--|---|
| <p>案件)，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預防工作項目（不含有關採購之監辦、會辦、驗收案件）（自辦案件），所處理的個案件數總和。</p> <p>6. 1.1.4 查處件數：廉政署頒訂肅貪、查處業務政策目標工作項目（承辦案件），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肅貪、查處工作項目（自辦案件），所處理的個案件數總和。</p> | |
| <p>1.2 訓練與宣導</p> | <p>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及簡述活動內容（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p> <p>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p> <p>1.2.4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機關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員工總數）</p> |
| <p>操作型定義：</p> <p>1. 1.2.1（對外）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舉辦的活動中，有置入廉政行銷，例如，宣導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帶團康活動、設攤位辦活動玩遊戲、發放文宣（品）等。（註：建請區分出上級政風機構交辦的承辦活動，以及機關自辦活動兩類）</p> <p>2. 1.2.2 廉政相關會議：機關各類型會議中，例如，晨報、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有提出或研討廉政相關議題者（含安全維護、透明化措施、內控內稽）屬之。</p> <p>3. 1.2.2（對內自辦）廉政教育宣導：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自辦之廉政教育宣導課程，可包含：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p> <p>4. 1.2.3 廉政教育宣導：主題與廉政議題相關為限，不拘主辦單位（自己主辦或它機關主辦皆可），可包含：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p> <p>5. 1.2.4 機關人員已取得基礎及進階兩張採購專業證照者，仍計1人次。</p> | |
| <p>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p> | <p>1.3.1 機關廉政會報以及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等各項會議中與廉政議題相關之提案或專案，機關首長裁示暨決議事項以及後續執行狀況之落實（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2 非政風單位人員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3 機關首長信箱接受有關政風陳情案件，後續追蹤列管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4 舉出被機關採納的(再)防貪策進作為(從業務稽核、行政究責、專案清查、人員教育、制度與程序的修正、職務調整、到興革(創新)建議之落實)及其落實情況或成效（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5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p> <p>(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p> <p>(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正式人員比例</p> |

| | |
|---|--|
| | <p>(政風單位非正式人員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正式人員數)</p> <p>1.3.6 檢視並舉出機關容易引起民怨與官怨的問題，並且如何從制度面進行改善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1.3.7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p> <p>(1)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之程度，並指出政風單位意見未獲參採的狀況或原因為何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或由評審委員實地晤談得知)</p> <p>(2)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 (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p> <p>(3)機關正副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p> <p>(4)人事案件違常之個案，有移送政風單位進行登錄及列管之機制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
| <p>操作型定義：</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3 政風陳情案件：首長信箱受理之人民陳情案件，分案至政風單位主辦之案件。 1.3.4 「業務稽核」：指針對某項特定業務，應用普查、抽查的方式加以稽核，歸納彙整稽核結果，分析列舉該項業務整體面向運作情形，發掘隱藏的問題或危機，提供業務主管單位參採改進，並找出作業違常案件，適時加以處理。「專案清查」：政風機構由個案查處所發現之貪瀆犯罪態樣，為釐清原報機關及其他機關所辦理相類似型態之業務案件，有無可能亦潛存類似弊端而規劃辦理專案清查計畫。 1.3.5-1 「預算員額」：指會計、人事、政風單位該年度編入總預算案並經立法部門審議通過後，該年度實際可進用各類人數的上限。 1.3.5-2 「非正式人員」：指會計、人事、政風單位該年底實際在職的非正式人員數，包含約聘雇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 (臨時雇工：依預算僱用，按月計資之人員；暫僱人員：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特種基金僱用之人員)，不含派遣人員、替代役及部分工時人員。 1.3.6 「機關容易引起民怨與官怨的問題」：意指各項制度在設計或運作上不當，例如，有關行政效能 (辦公效率、行政流程、執法標準)、服務態度、專業能力、廉潔問題、人力不足、預算不足、政策問題等，易造成公務員違法失當或福利措施上的瑕疵，容易引起外部民眾或民代，以及內部人員諸多抱怨。「如何從制度面進行改善」：例如，有關流程改善、溝通宣導、法令落實、法令修正、行政透明、教育訓練、人力增加、預算增加、防弊措施、輔導諮詢/訪視、電話禮貌測試等面向進行興革。 1.3.7-1 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其相關資料之提供，可參酌推動政風業務之公文、局、處、組、室、科務會議、廉政會報之會議紀錄等。 1.3.7-4 人事案件違常：例如，有關人事派免、遷調、考績等案件涉有違常情形者。而所謂的「違常」是指，內外部人員提出舉發，經調查屬實確有違失之人事案件；抑或者，機關正副首長認定有違失之人事案件。 |
| <p>1.4 廉政創新作為 (額外加分)</p> | <p>1.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
| <p>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p> | |

表 4.21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廉政署 108 年版)

| <p>內涵：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機關行政業務資訊公開透明之程度。第二、機關採購業務流程公正、透明之程度。第三、機關人力遴選過程之公開程度。</p> | |
|---|--|
| <p>最佳實務： 機關絕大多數的業務資訊能對外公開，並具備標準化作業程序，提供線上服務申請與查詢之功能，以提升行政透明及便民程度。再者，絕大多數的採購案皆能以合法且公開之程序進行。另外，機關人力進用上能以公開透明的程序進行。</p> | |
| 指標構面 | 參考效標 |
| <p>2.1 行政資訊透明度</p> | <p>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
| <p>操作型定義：</p> <p>1.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指對外受理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之申辦服務項目。</p> <p>2. 2.1.1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包括提供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線上服務申辦、網路繳費、網路取件通知及網路預約等服務功能之申辦項目。（註：有上述所有服務功能之其中一項者，即列入有提供線上服務之服務項目）</p> | |
| <p>2.2 採購流程透明度 註：可參採《機關採購綜合分析報告》</p> | <p>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額比例（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2.2.1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2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2.2.3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廢標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
| <p>操作型定義：</p> <p>1. 2.2.1、2.2.2、2.2.3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另外，複數決標案件之案件數計算原則為，若該案得標廠商有 N 家，則案件數採計為 N 件。</p> <p>2. 2.2.1 公告招標案件數、2.2.2 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公告招標包含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之公開招標、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 100 萬元、逾 10 萬元）之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6、7、8、9、10、11、12、13、14 款之情形有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p> | |

| | |
|--|---|
| <p>3. 2.2.1、2.2.2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不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p> <p>4. 2.2.3 廢標案件之計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標案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註：排除廠商報價高於底價之廢標案件）</p> <p>5. 附註：「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始標案有公告者，即屬公告招標案件；若是不以公告的方式，則為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p> | |
| 2.3 人力遴選公開度 | 2.3.1 非正式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該年度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正式人員人力之人數／該年度非正式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 |
| <p>操作型定義：</p> <p>1. 2.3.1 非正式人員：指機關在該年度辦理進用的非正式人員，包含約聘雇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臨時雇工：依預算僱用，按月計資之人員；暫僱人員：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特種基金僱用之人員）、技工、駕駛、工友，不含派遣人員、替代役及部分工時人員。</p> <p>2. 2.3.1 公開程序：指相關徵才資訊放置在公開平台（例如，機關網站、實體公佈欄、電子跑馬燈、電視牆、媒體廣告）供民眾閱覽，且選材過程採用透明、公開、公平之遴選機制辦理。</p> | |
| 2.4 廉政創新作為（額外加分） | 2.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透明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
| <p>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p> | |

表 4.22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廉政署 108 年版)

| | |
|---|---|
| <p>內涵：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機關針對廉政風險的辨識、管理、稽核能力。第二、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之頻率，以及採購案件品質控管能力。第三、機關人員對廉政倫理行為落實之程度。</p> | |
| <p>最佳實務： 機關能夠針對各單位之業務，確實辨認出各單位業務的風險事件或區塊，並指認出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針對這些風險區塊建置預防機制，並且定期進行業務稽核及清查。再者，採購案件遇有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者，後續能妥適處理，並且對採購契約標的品質進行控管，包含適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以降低採購流程及履約之缺失。另外，機關人員在廉政倫理相關議題上，皆能誠實面對、自我管控並加以落實登錄制度。</p> | |
| 指標構面 | 參考效標 |
|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 <p>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機關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p> |

| | |
|--|---|
| | <p>例(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1.3 機關廉政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及後續追蹤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1.4 機關執行專案清查、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達成預防措施效益或財務效益之案件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
|--|---|

操作型定義:

1. 3.1.1「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是指,業務或政風單位人員,針對機關各單位之所有業務項目,已經逐項仔細審視過並指認出其業務是否潛藏廉政風險,及其風險程度為何。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當中,包括,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以及無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兩大類。並建議可參考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通安全稽核」等書面報告,用以辨識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並指認出可能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
2. 3.1.1 機關業務項目數可參酌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建議以大項進行檢視。
3. 3.1.1 及 3.1.2 範例:機關業務項目數為 50 項、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為 20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為 5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 3 項;則 3.1.1 為 20 項/50 項,3.1.2 為 3 項/5 項。

| | |
|--|--|
| <p>3.2 採購品質與稽核</p> <p>註:可參採《機關採購綜合分析報告》</p> | <p>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採購案件總數)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金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數)</p> <p>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數)</p> <p>3.2.5 簡述該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招標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6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延後開標、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履約期限等、終止或解除合約情形且政風單位有簽註意見者,請簡述該採購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7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具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採購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3.2.8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之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查核案件數)</p> <p>3.2.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有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
|--|--|

操作型定義:

1. 3.2.1 若第一名廠商逾三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N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

| | |
|---|--|
| <p>N×3 件；第二名廠商逾兩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M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第一名之件數+M×2 件；第三名廠商逾一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P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第一名件數+第二名件數+P 件。</p> <p>2. 3.2.1、3.2.2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p> <p>3. 3.2.3、3.2.4 採購案件廠商：指得標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廠商。</p> <p>4. 3.2.3 採購案件異議及申訴處理相關規定，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至第 85 條、第 102 條之內容，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異議成案指廠商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之後，招標機關做成有理由處分之案件。申訴成案指廠商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之後，有進入實體審查之案件。</p> <p>5. 3.2.4 履約爭議調解相關規定，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一至第 85 條之四之內容，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p> <p>6. 3.2.7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指本機關或他機關進行事後稽核所發現之錯誤行為態樣。可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舉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網址：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32</p> | |
| <p>3.3 廉政倫理行為</p> | <p>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p> <p>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p> <p>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p> |
| <p>操作型定義：</p> <p>3.3.1、3.3.2、3.3.3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定義，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p> | |
| <p>3.4 廉政創新作為（額外加分）</p> | <p>3.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
| <p>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p> | |

表 4.23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政成效(廉政署 108 年版)

| | |
|--|--|
| <p>內涵：</p> <p>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民眾提出陳情或舉發之頻率。第二、機關涉及貪瀆不法之程度。第三、民眾對機關清廉程度之評價。</p> | |
| <p>最佳實務：</p> <p>機關受理政風陳情案件中，經查明後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的比例低。再者，機關人員幾乎無涉及貪瀆不法之情事。另外，民眾對機關清廉程度有良好的評價。</p> | |
| <p>指標構面</p> | <p>參考效標</p> |
| <p>4.1 廉政陳情與舉發</p> | <p>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p> |

| | |
|--|---|
| | <p>4.1.2 針對確有違失或不法之陳情案件，其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4.1.3 機關對於內外部檢舉不法者有無周全的保護措施(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
| <p>操作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人民陳情案件：為各類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數之總和，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 2. 4.1.1 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政風單位主辦之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註：陳情或檢舉人在同一時間向不同機關或單位針對同一對象進行檢舉，則視為同一案件。再者，第二次以上之重複陳情案件，經再次受理後仍進行調查、搜尋、釐清等程序者視為不同陳情案件。) 3. 4.1.3 現階段有關檢舉不法者之保護，各機關皆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既有法定應遵循之規定。除此之外，請說明機關對於檢舉不法者是否有建置其他更完善周全的保護措施。 | |
| <p>4.2 廉政違法與違失</p> | <p>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員工總數)</p> <p>4.2.1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p> <p>4.2.2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涉及層級之分布與態樣說明(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4.2.3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送審議案件數)</p> <p>4.2.4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p> <p>4.2.5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可附審計部之數據資料)</p> <p>4.2.6 機關受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且屬違法、失當與廉政相關之案件數，以及簡述調查之對象、案由與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
| <p>操作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2.1 員工總數：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機關首長、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借調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替代役及部分工時人員，且被借調走的機關人員，則不列入計算。 2. 4.2.2 貪瀆不法案件：被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不法案件。 3. 4.2.2 層級分布：可分成主管及非主管涉案人數。 4. 4.2.2 不法態樣：參酌貪污治罪條例以違背職務收賄、不違背職務收賄、圖利、侵占財物及其他等五類進行分類(以被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不法案件為限)。 5. 4.2.4 行政議處：除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的懲處及懲戒之外，尚包括一般書面警告或口頭告誡或調職等處分。警消人員的劣績與一般行政人員的記點不列入計算。 | |
| <p>4.3 廉政民意評價蒐集與分析</p> | <p>4.3.1 民眾(服務對象)對機關清廉度評價</p> <p>4.3.2 業務往來廠商對機關清廉度評價</p> <p>註：效標 4.3.1 及 4.3.2 二擇一即可。</p> |

操作型定義：

4.3.1 及 4.3.2 之清廉度評價：不侷限在民意調查的方法，任何蒐集外部民眾的評價、觀感之機制或形式皆可，例如，座談會。

**4.4 廉政創新
作為
(額外加分)**

4.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廉潔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

第五章 廉潔試評獎架構之建構

為建構一套可以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名稱暫定為「廉潔試評獎架構」草案。本研究採用專家焦點座談之質化方法，探詢政府機關政風主管與學者專家，在「廉潔試評獎架構」上之意見與觀點。

壹、辦理專家焦點座談

為了建構「廉潔試評獎架構」，並且建構適當可行的評審構面及效標。除在文獻上進行相關議題的回顧外，本研究亦使用「焦點座談法」，讓廉政領域的實務界及學術界的專家，能夠面對面的對話與討論。所謂焦點座談法係指透過，觀察一群參與者在短時間內相互討論的發言內容，並且紀錄大量的對話內容，而獲取各種對立或相似觀點的資料與見解（insight）（Rubin and Rubin, 1995: 140）。本研究已於4月30日及5月21日舉辦2場焦點座談，邀請對象以及提綱如下：

- 一、第一場次邀集機關曾辦理過廉政評鑑或其他政府獎項，例如，政府服務品質獎，之機關人員，與會地點於廉政署4樓會議室，參與人數13人。
- 二、第二場次邀集曾擔任廉政評鑑之評審委員、擔任政府各項評獎之評審委員、預計擔任本研究試評獎之評審委員（各領域專業人士），與會地點於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參與人數11人。
- 三、共同討論以廉政評鑑制度為基礎的「廉潔試評獎架構」，在建構時應注意的面向與細節。討論提綱如下：
 - （一）廉潔評獎之名稱如何設定？請提供具體名稱之建議。
 - （二）評獎獎項以及參獎對象(組別)如何設定分類？建請針對評獎獎項以及參獎對象提出看法與建議。
 - （三）評審作業程序及其規定如何設定？建請針對評審委員會的組成、初審作業相關規定、複審作業相關規定，提出相關看法與建議。
 - （四）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何設定及配置？建請針對評審項目及標準提出看法與

建議。

- (五) 獲獎之獎勵方式如何設定？例如：如何強化參獎的激勵誘因？
- (六) 廉潔試評獎辦理期程應注意那些細節？抑或者辦理過程中可能會遇見的問題或困境？請提出看法及建議。

再者，表 5.1 以及 5.2 為焦點座談之參與名單。且各焦點參與者的意見整理與分析，詳列於以下各小節。

表 5.1 政風人員焦點座談之參與名單

| 代碼 | 參與者 | 舉辦時間地點 |
|----|---------------|---|
| A |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人員 | 108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法務部廉政署 4 樓會議室 |
| B |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人員 | |
| C | 退輔會台北榮總國民之家人員 | |
| D |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 | |
| E |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員 | |
| F |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人員 | |
| G | 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人員 | |
| H | 國防部政風室人員 | |
| I |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人員 | |
| J | 交通部公路總局人員 | |
| K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人員 | |

表 5.2 專家學者焦點座談之參與名單

| 代碼 | 參與者 | 舉辦時間地點 |
|----|---------------|---|
| E | 法務部廉政署人員 | 108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M611 會議室 |
| F | 法務部廉政署人員 | |
| A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教師 1 | |
| G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教師 2 | |
| H | 台北大學行政暨政策系教師 | |
| I | 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教師 | |
| J |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師 | |
| K | 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系教師 | |
| B | 退休高階政風人員 1 | |
| C | 退休高階政風人員 2 | |
| D | 退休高階政風人員 3 | |

貳、廉潔評獎之名稱

一、第一場焦點與會者針對廉潔評獎名稱之建議

- (一) 因廉政署署徽為紫色系，建議稱紫廉獎。
- (二) 金廉獎。
- (三) 政府廉政品質獎或政府廉能品質獎。
- (四) 廉能優質獎。
- (五) 政府廉能金質獎。

二、第二場焦點與會者針對廉潔評獎名稱之建議

- (一) 先思考該獎項的核心定位，是「各項防貪作為的強化」或「廉政創新作為的導入」，來思考名稱，並且一併決定後續評獎獎項與評審標準。
- (二) 學者提及，給獎等於背書，如果得獎後又爆出貪瀆違法之情事，該獎項之公信力易受質疑。因此，有幾位學者建議，使用「透明」的名稱會比「廉潔」中性且指涉範圍更廣，不會讓機關業務單位人員直覺認為參獎該獎項是政風人員的責任或業務，亦能減少上述之爭議。
- (三) 名稱上則建議，例如，「**金透明獎**」、「**透明晶質獎**」。另外，英文名稱則建議，為了對應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讓這個獎項的英文也能對應到後續的國家報告，可參酌國際透明組織「廉潔正直獎」(TI Integrity Awards)，仍將 Integrity 用字納入英文名稱，例如，National Integrity Awards。

三、研究團隊初步建議，名稱上趨向較中性之用字以降低事後爭議性，例如，「透明晶質獎」之名稱。

參、評獎獎項與參獎對象，以及評審項目與標準

一、第一場焦點與會者針對廉潔評獎參獎對象及評審項目之建議

- (一) 評獎獎項：建議可分為兩類獎項，機關可自由選擇一類或兩者皆可同時參獎：
 1. 第一類，檢視機關整體的廉能作為之品質：檢視參獎機關各項廉政作為，著重於各面向防貪作為之強化。至於檢視的項目可參酌廉政評鑑架構中的四大指標面向。

2. 第二類，**機關單項廉能創新措施或施政亮點**：檢視參獎機關廉能創新措施或專案，自我推薦強項或亮點來參獎。而可申請之分項項目，例如，行政（資訊）透明、採購透明、專案稽核、預警作為、廉政風險內控等。
- (二) **參獎對象分類**：建議參獎對象基於機關資源多寡差異大，有必要進行分類；再者，從政風關鍵績效指標(KPI)來看以及參考公共工程金質獎、金安獎，至少可以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類。

二、第二場焦點與會者針對廉潔評獎參獎對象及評審項目之建議

- (一) **評分項目**：學者提及，談到獎項分類以及評獎架構，參酌政府服務獎的設計原則，應該區分出初階(基礎)及進階評分項目，初階評分的部分應該是各機關都必須做到的部分，過去的廉政評鑑架構大部分所檢視的項目屬於此部分。至於進階的評分項目則可以檢視創新與推廣擴散的部分。
- (二) **參獎對象分類**：政府服務獎最初規劃時，欲將參將機關分為：執法類、管制類、社教類、服務類，且各項評分項目的權重亦有所不同，然而，太過於複雜而放棄此種分法，僅止於在評獎獎項分兩類，而參獎對象不分類。
- (三) **評獎獎項及評分項目**：
 1. 第一類「**檢視機關整體的廉能作為之品質**」：檢視參獎機關各項廉政作為，著重於各面向防貪作為之強化。至於檢視的項目可從既有廉政評鑑架構中，區分出初階(基礎)及進階評分項目，初階評分的部分應該是各機關都必須做到的部分，過去的廉政評鑑架構大部分所檢視的項目屬於此部分。至於進階的評分項目則可以檢視創新與推廣擴散的部分。
 2. 第二類，「**機關單項廉能創新措施或施政亮點**」：檢視參獎機關廉能創新措施或專案，自我推薦強項或亮點來參獎。評分項目可參酌政府服務獎-專案規劃類的評分方式。

三、研究團隊初步建議

- (一) **參獎對象分類**：
 1. 第一類「**檢視機關整體的廉能作為之品質**」：傾向不分類或只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類。

2. 第二類「機關單項廉能創新措施或施政亮點」：則可依據機關不同屬性區分出幾類參獎機關，以兼顧不同屬性機關會著重於不同面向的創新考量。
3. 再者，本次「廉潔試評獎架構」在今年試辦階段，建議以第一類「檢視機關整體的廉能作為之品質」做為試辦標的，待今年試辦完成且在未來讓各機關參獎數年之後，再行考慮納入第二類「機關單項廉能創新措施或施政亮點」之參獎獎項。
4. 另外，亦有地方政府自行開辦第二類「機關單項廉能創新措施或施政亮點」之獎項，考量為進行區隔且不浪費資源，建議廉政署本次參獎獎項之設計，聚焦在第一類「檢視機關整體的廉能作為之品質」之上。

(二) 評分項目：

1. 第一類「檢視機關整體的廉能作為之品質」，其評分項目如下表 5.3 所示。其中，第一、二、三、四項次為基礎評分項目；第五項為進階評分項目。
2. 第二類「機關單項廉能創新措施或施政亮點」，其評分重點項目如下：
 - (1) 聚焦於機關核心業務，並分析執行業務時的廉政風險。
 - (2) 著重於檢討廉政事件之分析與策進措施或創新作為。
 - (3) 強化後續之策進措施或創新作為擴散及標竿學習，透過系統性推動，將標竿案例進一步擴散至相同業務屬性機關。
 - (4) 申請書撰擬的廉政精進目標，應與所提策進措施或創新作為互相鏈結，並能針對廉政缺口進行分析，提出相對應的解決方案。

表 5.3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評審標準評核說明

| 項次 | 評核百分比 | 評核項目 | 評核構面 | 評核重點 |
|----|------------|---|------------|--|
| 一 | 20% | 1.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 | 首長的決心，是機關廉政良善治理的基本核心。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 | | | 1.1 首長決心展現 | 1.1.1首長在各項會議，對於廉政議題所為的裁示（決議），能充分展現出對廉政工作的高度重視與支持的態度。裁示（決議）的內容，包含首長表現持續關切裁示（決議）後的執行落實狀況。 1.1.2首長支持機關主（協）辦與廉政相關的活動（會議），並能親自參與。 |
| | | | 1.2 廉潔持續作為 | 1.2.1首長所裁示（決議）的貪腐防制策進作為，都能確切的落實。 1.2.2機關能從制度面與執行面，解決機關容易引起民（官）怨的問題。 |
| 二 | 25% | 2.資訊與行政透明 | | 機關應將權管業務的作業流程或其他應公開的資訊進行公開，讓人民可以瞭解或取得政府部門運作與決策過程的資訊，增加外部監督的機制，提高政府部門的公信力。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可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
| | | | 2.1 公開事項範圍 | 2.1.1公開依法令應主動公開事項，及其他與人民權益攸關的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事項等。 |
| | | | 2.2 完整與可及度 | 2.2.1公開事項訊息完整、正確，機關應定期或即時更新資訊，並提供人民線上服務申請與查詢的功能。 2.2.2人民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且訊息取得使用介面具備易讀性（淺顯易懂）與友善性（容易操作）。 |
| | | | 2.3 外部監督程度 | 2.3.1訊息公開及流程透明度，有助於人民監督政府。 2.3.2有無因訊息未公開導致各界質疑，致影響政府公信力的情形。 |
| | 2.4 採購透明作為 | 2.4.1機關辦理各類型採購，從規劃設計到驗收結案階段，能善用行政透明措施，減少參與廠商資訊落差，確保採購的公平、公正、公開。 | | |
| 三 | 25% | 3.風險防制與課責 | | 機關應致力掌握潛在或已發生之廉政風險，透過各式管道蒐集、辨識、解析可能發生風險事件的人及事（業）務，與其可能呈現的手段、態樣，並應積極防制該廉政風險的發生；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違法（失）事件，機關亦應採取事件檢討及人員課責作為，防範相同事件再次發生。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 | | | | |
|---|-----|---------------|--|--|
| | | | 3.1 風險辨識及防制 | 3.1.1機關能夠透過各種管道(如專案清查、稽核、內部控制、內外部的陳情及檢舉等),確實辨識出人、事(業)務的風險區塊或危機事件,與其範圍、內容及程度等。 3.1.2機關就共通性、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或就風險區塊建置定期或不定期的檢視機制,以防制風險事件的發生,並能表揚防制風險有功的人員。 |
| | | | 3.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 3.2.1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事件,自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等深入分析疏漏之處,研提檢討與策進作為。 3.2.2機關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事件,檢討相關人員有無行政或刑事責任。 |
| | | | 3.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 3.3.1機關推動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情形。 |
| 四 | 20% | 4.廉政成效的展現 | 機關致力於資訊及行政透明暨風險防制與課責化的結果,應能呈現出具體的成果,並以量化資料呈現。例舉如:符合人民(包含機關員工)期待的滿意度、縮短作業或等待的時(天)數、降低透過陳情(檢舉)管道詢問作業流程的件數等。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
| | | 4.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 4.1.1機關在公開項目的範圍及內容完整度、人民的取得可及度與易讀性等作為之成效展現。 4.1.2機關在辦理採購案件,運用行政透明措施,減少人民以陳情、檢舉等管道來獲得回應,或廠商透過申訴、異議等程序解決紛爭的成效。 | |
| | | 4.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 4.2.1機關進行廉政風險辨識及管理,有效防制風險發生的成效。 4.2.2機關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風險事件,採取的檢討、策進或課責,對於防制相同事件再次發生的有效性。 | |
| | | 4.3 外部正向報導與回饋 | 4.3.1機關的廉政成效普遍受到社會關注與媒體正面報導的情形。 | |
| 五 | 10% | 5.廉能創新與擴散 | 創新是指機關規劃廉政作法或措施時,提出有別於現行的普遍性政策或作為,有助於增加人民對機關的信賴度、滿意度及外部監督程度,或提升員工對廉政風險具辨識度,或提升內部揭弊的廉潔意識;擴散是指機關的創新政策或作為,經由主動週知或各類管道,成為其他機關學習之標竿。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
| | | 5.1 政策創新 | 5.1.1機關能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等,規劃推出創新作法。例如: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政策、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等。 | |

| | | | | |
|--|--|--|----------|--|
| | | | 5.2 政策擴散 | 5.2.1機關的廉能事件、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之事例或創新作為，可供其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
|--|--|--|----------|--|

肆、評審作業程序及其規定

評審作業程序，包括：評審委員會的組成、初審作業相關規定、複審作業相關規定

一、第一場焦點與會者針對廉潔評獎評審作業程序之建議

(一) 評審委員會的組成

1. 建議檢視的項目若包含機關的廉政行銷部分，可納入公關行銷的專家來擔任評審委員。
2. 參酌服務品質獎是由國發會主委擔任總召，主委為政務委員兼任。因此建議，總召集人能提高層級，甚至於由政務委員來擔任，並且可將整個評獎制度連結至中央廉政委員會，以提升本獎項之層級與重視程度。當然，行政作業的部分，仍由廉政署來執行。
3. 評審委員會建議納入對社會具有影響力的人士，以提升知名度及影響力。

(二) 初審與複審作業相關規定

1. 參考其他類獎項的作法，參獎機關可以有初步篩選機制，再進行報名參獎。
2. 初審作業可先篩掉總參獎件數的一定比例，或分數要達到一定的標準。

二、第二場焦點與會者針對廉潔評獎評審作業程序之建議

(一) 獎要受到重視，總召集人層級要高，應該不是廉政署長，而是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的層級，在中央廉政委員會以及國家廉政建設方案將之置入。再者，未來若有其他院之機關參與，例如，司法院，則總召集人或頒獎人層級可能要到副總統層級。

(二) 初審複審方面，例如，中央二級機關(部會)之下有很多所屬機關，建議署裡應授權主管政風機構先進行初步篩選的機制。

三、研究團隊初步建議

- (一) 本獎項之總召集人層級，建議層級至行政院院長，讓本獎項容易置入中央廉政委員會以及國家廉政建設方案之中。另外，評審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仍由廉政署來負責督導相關作業。
- (二) 初審複審的部分，建議授權中央及地方主管政風機構能對其所屬機關先進行初步篩選，以內部擇優的方式進行參獎。

伍、獲獎之獎勵方式

一、 第一場焦點與會者針對廉潔評獎獎勵方式之建議

- (一) 可參考法務部廉政署模範廉政人員的獎勵方式，例如，公開表揚，頒給獎座（牌、狀）或獎品；抑或者獎金，更為實際。
- (二) 再者，獎勵的方式能納入年度的考績、績效給分，甚至在升遷上可以納入個人事蹟的參考，則更具參獎誘因。這些參獎、敘獎的過程可納入中央廉政委員會進行管考。
- (三) 若首長願意主動參獎，則準備過程阻力較少。建議亦可對機關首長進行獎勵。
- (四) 建議暫先不考量有無獲獎，只要有參加就給予獎勵。

二、 第二場焦點與會者針對廉潔評獎獎勵方式之建議

- (一) 建議可比照金質獎敘獎，首功者記大功，傑出公務員為兩大功，服務品質獎是首長與主要承辦人一大功。
- (二) 其他有參與其中之成員，依據參與程度，給予小功或嘉獎，以資鼓勵。

三、 研究團隊初步建議

建議比照行政院國發會「政府服務獎」之敘獎相關規定即可。

陸、評審項目權重分析

本次「廉潔試評獎架構」在「檢視機關整體的廉能作為」之評審項目如上表 5.3 所列。各評審項目之佔分比例，建議採用最常用來計算指標權重之層級分析(AHP)法求得。因此，重新設計層級分析(AHP)問卷，並由實務界與學界之廉政專家，以及參與焦點座談之政風人員進行填答，回收之後再進行各評審項目權重計算分析。層級分析法的介紹以及各指標構面新的評核權重，說明如下。

一、層級分析法基本概念

分析層級程序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在1971年由美國匹茲堡大學 Thomas L. Saaty 教授所提出，是相當實用的多屬性評估及決策方法。一個多屬性的決策問題必須考量許多決策元素，包括，目標、方案、決策者等，且當決策元素具有複雜的關係時，AHP 可利用階層結構(hierarchical structure)將複雜的問題系統化，幫助決策者在不確定且複雜的情境下，能更深入瞭解相關決策變數，進而解決複雜的決策問題(Partovi, 2006; 簡禎富, 2005: 224)。現今多應用於經濟、社會及管理學等領域的決策問題，包括公共政策評估、區位選擇、供應商評選與系統選擇(簡禎富, 2005: 225)。

二、操作步驟

AHP 法是透過彙整學者專家的意見及各階層決策者的意見，將複雜的問題系統，簡化為簡明的要素層級系統。一般而言，分析階層程序法的操作步驟，首先是進行問題描述；再者，透過文獻找出影響元素並建立層級關係。第三，採用成對比較的方式以其比例尺度，找出各層級之決策元素之相對重要性，以此建立成對比較矩陣。第四，計算出矩陣之特徵值與特徵向量，求取各層級要素間相對權重。第五，一致性檢定。其操作流程如下圖 5.1 所示，並將各步驟簡述如下(余振銘, 2000; 簡禎富, 2005: 226-240; 葉鳴朗、解麗文、蔡志弘, 2008: 97; 榮泰生, 2011: 5-9):

1. 步驟一，問題描述

進行 AHP 運作時，對於問題所處的系統應該儘量詳加瞭解分析，參考相關文

獻將可能影響問題的要素均納入問題中，同時決定問題之主要目標。但須要注意要素間的相互關係與獨立關係，並區分出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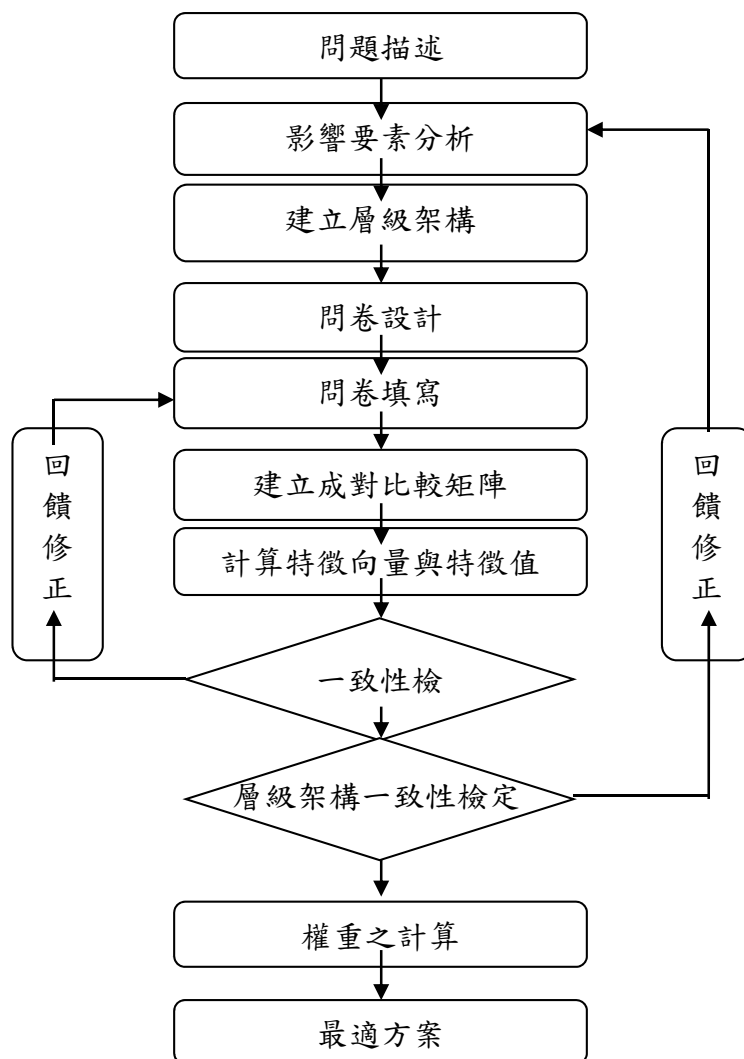


圖 5.1 AHP 方法操作步驟

資料來源：榮泰生（2011），《Expert Choice 在分析層級程序法（AHP）之應用》，台北：五南圖書，頁 6。

2. 步驟二，建立層級關係

在此階段必須依據問題的本質決定層級數目，且在一個層級內的要素數目不可過多，以不超過 7 至 9 個要素為原則。AHP 法在操作上，大致可以區分為四個層級，包括：解決問題的目標、如何達到目標之標的、決定標的的評估準則，以及可能的決策方案，如圖 5.2 所示。圖中 A 表示為所欲達到之目標，B 表示為標的，而 C 則是評估準則，D 為可能的決策方案。再者，評估準則以及決策方案的選擇，

則可以使用腦力激盪法 (brain storming)、焦點團體 (focus group)、德菲法 (delphi method)、名目團體技術 (NGT) 等團體決策技術，經專家取得共識後，萃取出較重要的評估準則或方案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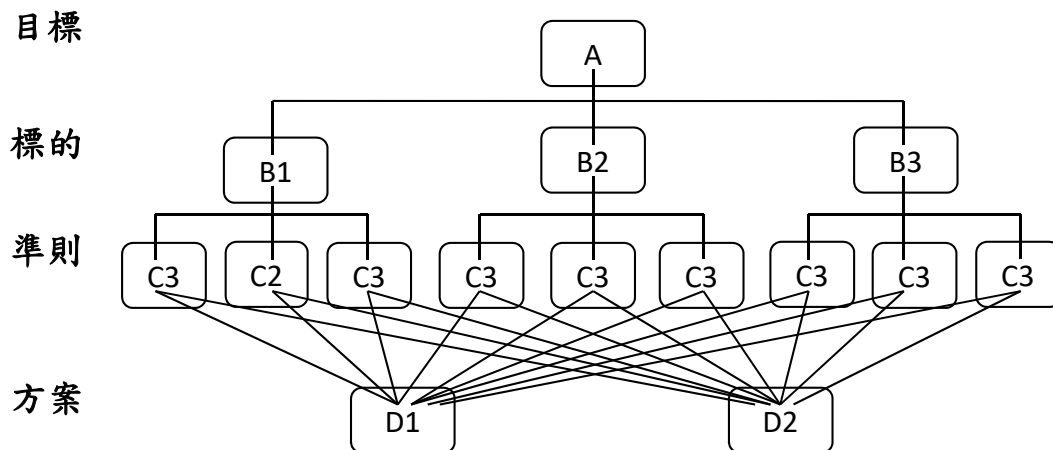


圖 5.2 AHP 方法層級架構範例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蔡泰生 (2011)，《Expert Choice 在分析層級程序法 (AHP) 之應用》，台北：五南圖書，頁 7。

3. 步驟三，建立各層級之成對比較矩陣

假設某一層級中若有 N 個要素，按兩兩配對方式共有 $[N \times (N-1)]/2$ 種組合。AHP 法其比例尺度的劃分如下表 5.4 所示，包括：從同樣重要、稍微重要、重要、很重要、絕對重要，以及加上重要性強度介於兩者間之折衷值，共分為九個配對比較等級，分別給予 1-9 個評估尺度比較值。此評估尺度的意義及解釋亦如下表 5.5 所示。在問卷之中，針對每個準則，以兩兩相比的方式，在 1-9 尺度下讓決策者或各領域的專家填寫，根據問卷調查所得到的結果，將可建立各層級之成對比較矩陣。

表 5.4 AHP 法配對比較之比例尺度

| 要素 a 與要素 b 配對比較 | | | | | | | | | | |
|-----------------|-----------|-----------|-----|-----------|----------|----------|----|----------|----------|----|
| 要素 | 極為不 重要 | 非常不 重要 | 不重要 | 稍微不 重要 | 同樣重 要 | 稍微重 要 | 重要 | 非常重 要 | 極為重 要 | 要素 |
| A | 1/9 | 1/7 | 1/5 | 1/3 | 1 | 3 | 5 | 7 | 9 | B |

資料來源：Saaty, Thomas L. and Masahiro Takizawa (1986). "Dependence and Independence: From Linear Hierarchies to Nonlinear Network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26(2): 232.

表 5.5 AHP 法評估尺度之意義及說明

| 重要性強度 | 定義 | 說明 |
|---------|--|-----------------|
| 1 | 兩項同樣重要 (equal importance) | 兩元素的貢獻程度具同等重要性 |
| 3 | 稍微重要 (moderate importance) | 經驗與判斷顯示稍微喜好某一方案 |
| 5 | 重要 (strong importance) | 經驗與判斷顯示強烈喜好某一方案 |
| 7 | 非常重要 (very strong importance) | 實際非常強烈喜好某一方案 |
| 9 | 極為重要 (extreme importance) | 有足夠證據肯定喜好某一方案 |
| 2,4,6,8 | 中間折衷值 (compromise between the above values) | 折衷值介於上列評估尺度時 |

資料來源：Saaty, Thomas L. (1990). "How to make a decision: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48(1): 5.

依據專家問卷之結果，可製作出準則成對比較矩陣A，如(1)式：

$$A =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cdots & a_{1n} \\ a_{21} & a_{22} & \cdots & a_{2n} \\ \vdots & \vdots & \cdots & \vdots \\ a_{n1} & a_{n2} & \cdots & a_{nn}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w_1/w_1 & w_1/w_2 & \cdots & w_1/w_n \\ w_2/w_1 & w_2/w_2 & \cdots & w_2/w_n \\ \vdots & \vdots & \cdots & \vdots \\ w_n/w_1 & w_n/w_2 & \cdots & w_n/w_n \end{bmatrix} \quad (1)$$

其中 $a_{ij} = w_i/w_j$ ， w_i, w_j 各為準則*i*與*j*的權重， $a_{11}, a_{22}, \dots, a_{nn} = 1$

再者，準則成對比較矩陣A為一正倒值矩陣，符合矩陣中各要素為正數，且具倒數特性，如(2)式與(3)式：

$$a_{ij} = 1/a_{ji} \quad (2)$$

$$a_{ij} = a_{ik} / a_{jk} \quad (3)$$

4. 步驟四，計算特徵向量，求取各層級要素間相對權重

特徵向量 (eigenvector) 或稱優先向量 (priority vector)，也就是某一層級要素間的相對權重 (weight)，Saaty 曾提出四種近似法，以求取向量值；茲將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列向量幾何平均值標準化法，又稱 NGM 法 (normalization of the geometric mean of the rows)：

$$w_i = \frac{\sqrt[n]{\prod_{j=1}^n a_{ij}}}{\sum_{i=1}^n \sqrt[n]{\prod_{j=1}^n a_{ij}}} \quad i, j = 1, 2, \dots, n \quad (4)$$

2. 行向量和倒數標準化法：

$$w_i = \frac{\left[\frac{1}{\sum_{i=1}^n a_{ij}} \right]}{\sum_{i=1}^n \left[\frac{1}{\sum_{i=1}^n a_{ij}} \right]} \quad i, j = 1, 2, \dots, n \quad (5)$$

3. 行向量平均值標準化法，又稱 ANC 法（average of normalized columns）：

$$w_i = \frac{1}{n} \sum_{j=1}^n \frac{a_{ij}}{\sum_{i=1}^n a_{ij}} \quad i, j = 1, 2, \dots, n \quad (6)$$

4. 列向量平均值標準化法，又稱 NRA 法（normalization of the row average）：

$$w_i = \frac{\sum_{j=1}^n a_{ij}}{\sum_{i=1}^n \sum_{j=1}^n a_{ij}} \quad i, j = 1, 2, \dots, n \quad (7)$$

其中又以「行向量平均值標準化」的方法(6)式，最為常用。Saaty (1980)提及若成對矩陣的一致性夠高時，則上列四種方法所計算出的特徵向量會相當接近。

5. 步驟五，最大特徵值 (λ_{max}) 之計算

為進行後續的一致性檢定，必須先計算出成對矩陣的最大特徵值。其計算方法是將成對比較矩陣 A 乘以之前所求出的特徵向量 W ，可得出新的特徵向量 W' ， W' 的每一個向量值分別再除以原向量 W 相對應之向量值，最後所求得數值之算術平均數，即為 λ_{max} ，如下列(8)式。

$$A = \begin{bmatrix} w_1/w_1 & w_1/w_2 & \dots & w_1/w_n \\ w_2/w_1 & w_2/w_2 & \dots & w_2/w_n \\ \vdots & \vdots & \vdots & \vdots \\ w_n/w_1 & w_n/w_2 & \dots & w_n/w_n \end{bmatrix} \times \begin{bmatrix} w_1 \\ w_2 \\ \vdots \\ w_n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w'_1 \\ w'_2 \\ \vdots \\ w'_n \end{bmatrix}$$

$$\lambda_{max} = \frac{1}{n} \left[\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right] \quad (8)$$

6. 步驟六，一致性檢定：

AHP 法在理論基礎上，是假設 A 必須為符合一致性的矩陣，但是由於填問卷者的主觀判斷，有可能會使矩陣 A 不符合一致性。因此需要進行一致性的檢定，以確認填問卷者在做成對比較時，是否達到前後一貫性，抑或者，在比較時產生前後矛盾的情況。Saaty (1980) 主張以一致性指標 (consistency index, C.I.) 與一致性比率 (consistency ratio, C.R.) 來檢定成對比較矩陣的一致性，其檢定標準如下表 5.6 所列。

表 5.6 AHP 法一致性檢定之標準

| 指標 | 檢定標準 |
|------------------------------------|--|
| 一致性指標 (consistency index, C.I.) | C.I. > 0.1, 表示前後判斷有不一致 C.I. ≤ 0.1, 表示可容許的偏差範圍 C.I. = 0, 表示前後判斷完全具一致性 |
| 一致性比率 (consistency ratio, C.R.) | C.R. ≤ 0.1, 表示該矩陣的一致性 達可接受的水準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 一致性指標(C.I.)：由前述特徵向量中所求得的 λ_{\max} 與評估準則個數 (矩陣階數) n 兩者的差異程度，作為判斷一致性程度高低的衡量基準。Saaty 建議當 C.I. = 0 表示前後判斷完全具一致性；而 C.I. > 0 時，則表示前後判斷有偏差造成不一致，然而，C.I. ≤ 0.1 為可容許的偏差範圍，檢定公式如(9)式。

$$C.I. = \frac{\lambda_{\max} - n}{n - 1} \quad (9)$$

2. 一致性比率(C.R.)：當問題愈複雜時，需要比較的準則也會變多，成對矩陣的階數亦會增加，因此，要維持一致性的判斷其困難度也會增加。Saaty 另外提出「隨機指標」(random index, R.I.)，如下表 5.7 所列，用以調整不同階數下，產生不同程度的 C.I. 值變化，所得到的值即為一致性比率 (C.R.)，若 C.R. ≤ 0.1，則該矩陣的一致性達可接受水準，也代表該成對量表具有可接受的「信度」，其公式如(10)式。

$$C.R. = \frac{C.I.}{R.I.} \quad (10)$$

表 5.7 隨機指標 (R.I.值) 表

| | | | | | | | | | | | | | | | |
|-----|------|------|------|------|------|------|------|------|------|------|------|------|------|------|------|
| N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R.I | 0.00 | 0.00 | 0.58 | 0.90 | 1.12 | 1.24 | 1.32 | 1.41 | 1.45 | 1.49 | 1.51 | 1.48 | 1.56 | 1.57 | 1.58 |

資料來源：Saaty, Thomas L. (1990). "How to make a decision: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48(1): 25.

3. 上述為單一層級內的一致性檢定，若層級數大於 1 時，則必須求出整體層級的一致性指標 (C.I.H) 與一致性比率 (C.R.H)，其公式如下：

$$C.R.H = \frac{C.I.H}{R.I.H}$$

C.I.H=Σ (每層級之優先權重) × (每層級之 C.I.)

R.I.H=Σ (每層級之優先權重) × (每層級之 R.I.)

其中，R.I.H 為整體層級的隨機指標

在評估整體層級的一致性時，C.R.H 值均應 ≤ 0.1。如果整個層級結構的一致性不符合要求，顯示層級間的關聯性有問題，必須重新進行要素及其關聯性之分析。

三、分析層級程序法問卷設計範例

AHP 問卷是以兩兩比較的方式進行，所以問卷的設計形式是以成對比較作為評量方式，並依照上述的評量尺度，按強弱度給予不同的分數。問卷形式及範例如下表 5.8 所示，將所欲評估的準則放置兩端，而評估尺度放在兩準則中間。若有 N 個準則需進行評比，則必須進行[N×(N-1)]/2 次的評比。

表 5.8 AHP 問卷範例 (N=4)

| 評估準則 | 重要程度 | | | | | | | | | | | | | | | | | 評估準則 |
|------|------|-----|------|-----|-----|-----|------|-----|------|-----|-------|-----|-----|-----|-------|-----|-------|------|
| | 極為重要 | | 非常重要 | | 重要 | | 稍微重要 | | 同樣重要 | | 稍微不重要 | | 不重要 | | 非常不重要 | | 極為不重要 | |
| | 9:1 | 8:1 | 7:1 | 6:1 | 5:1 | 4:1 | 3:1 | 2:1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 A1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A1 | | | | | | | | | ∨ | | | | | | | | | A3 |
| A1 | | | | | | | | | | | | | ∨ | | | | | A4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A3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A4 |
| A3 | | ∨ | | | | | | | | | | | | | | | | A4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整體指標構面之權重分析

「廉潔試評獎架構」在「檢視機關整體的廉能作為」之評審項目，如上表 4.3 所列。各評審項目之佔分比例，採用層級分析 (AHP) 法求得，有政風主管 8 人以及學者專家 8 人填寫 AHP 問卷，共計回收 16 份 AHP 問卷。

評核項目包括：「1.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2.強化資訊與行政透明」、「3.完備與有效的課責機制」、「4.具體展現的廉政成效」與「5.廉政作為之創新與擴散」五大評審項目，經 AHP 軟體計算結果，整理如下表 5.9。其中之相對權重分別為 45.8%、17.9%、19.1%、11.6%以及 5.6%，其顯示出以「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最為重要，而「廉政作為之創新與擴散」比重甚低。考量比重數值整數化以及構面間的平衡，權重值仍須進行調整。

表 5.9 評核項目之權重分析

| 評核項目 | 項目權重 | 評核構面 | 構面權重 | 整體權重 | 整體排序 |
|---------------|-------|---------------------|--------------|--------------|----------|
| 1.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 0.458 | 1.1 展現首長廉潔決心 | 0.735 | 0.270 | 1 |
| | | 1.2 廉潔持續改善機制 | 0.265 | 0.098 | 4 |
| 2.強化資訊與行政透明 | 0.179 | 2.1 系統便民與友善程度 | 0.328 | 0.088 | 5 |
| | | 2.2 引進外部監督之作為 | 0.276 | 0.074 | 6 |
| | | 2.3 採購透明之作為 | 0.396 | 0.106 | 3 |
| 3.完備與有效的課責機制 | 0.191 | 3.1 風險辨識及預防 | 0.629 | 0.113 | 2 |
| | | 3.2 落實危機管理 | 0.221 | 0.040 | 9 |
| | | 3.3 落實廉政倫理 | 0.150 | 0.027 | 11 |
| 4.具體展現的廉政成效 | 0.116 | 4.1 行政與資訊透明成效 | 0.506 | 0.068 | 7 |
| | | 4.2 採購透明成效 | 0.379 | 0.051 | 8 |
| | | 4.3 外部正向報導與回饋 | 0.115 | 0.016 | 13 |
| 5.廉政作為之創新與擴散 | 0.056 | 5.1 政策創新 | 0.656 | 0.033 | 10 |
| | | 5.2 政策擴散 | 0.344 | 0.017 | 12 |

第六章 「透明品質獎」試評獎辦理過程

前述第四章「廉潔試評獎架構」之建構，透過專家焦點座談之質化方法，探詢政府機關政風主管與學者專家，在「廉潔試評獎架構」上之意見與觀點，並參酌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臺中市政府為「廉能透明獎」等獎項之作業相關規定，以研擬出今 108 年「透明品質獎」評獎試辦計畫（附錄一）。

今（108）年整個「透明品質獎」評獎辦理過程共分成三大階段，包括：第一，評獎前置作業：確認各評獎指標細項之操作型定義、選定試評機關、辦理試評獎工作說明會、聘任評審委員、辦理評審委員培訓工作坊。第二，機關自我審視：試參獎機關進行自我審視並蒐集相關資料，以撰寫並提交參獎申請書。以及，第三，評審委員評核階段：評審委員進行機關實地評核作業，撰擬紀錄與項目初評表（包含各項評分與建議），各縣市於機關實地評核結束後，召開複評會議決是否調整評分與獲獎機關。下表 6.1 為「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各項工作項目暨時程表，其相關會議或活動之內容，詳述如下。

表 6.1 「透明品質獎」試評獎作業時程表

| 階段 | 日期 | 工作項目 |
|--------|---|--|
| 前置作業階段 | 108 年 5 月 | 選定試評獎機關 |
| | 108 年 8 月 5 日 14 時 30 分 | 辦理試評獎工作說明會 |
| | 108 年 8 月 | 聘任評審委員 |
| | 108 年 9 月 17 日 | 辦理評審委員培訓工作坊 |
| 申請參獎階段 | 108 年 9 月 12 日前 | 各主管機關應填具推薦參獎機關名單，併同所有參獎申請書 9 月 12 日前提送 |
| 委員評核階段 | 108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共 3 週 次） | 評審委員進行參獎機關實地評核 |
| | 108 年 10 月 14 日 至 10 月 18 日（共計 3 場） | 評審委員召開複審會議，議決獲獎機關 |
| | 108 年 12 月 | 通知試評獎結果 |

壹、前置作業階段

一、選定試評獎機關

廉政署承辦科經多次討論及協調，今年最終之「透明晶質獎」試評獎機關，如下表 6.2 所列，包括：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主管機關，個別推薦 4 個、3 個、3 個機關參獎。

表 6.2 「透明晶質獎」試評獎機關

| 試評獎縣市 | 機關名稱 |
|-------|------------|
| 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 |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臺中市政府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 新竹市政府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 | 新竹市稅務局 |
| |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

二、參獎資料蒐集時點與範圍

(一) 蒐集時間及呈現方式

本次參獎所需蒐集的各項統計資料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之時間區間如下：評審標準第 1 項「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至第 4 項「廉政成效的展現」，應提出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之作為及成果資料；評審標準第 5 項「廉能創新與擴散」則為 3 年內的作為及成果。參獎資料各類統計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建議以年度數據呈現。

(二) 蒐集範圍

各項參獎資料或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蒐集之範圍，以試參評機關本部各組、科

室單位之數據為主，亦得蒐集並呈現下級所屬機關之數據資料。

三、辦理試評獎工作說明會

(一) 工作說明會之內容簡介

本研究團隊已於 108 年 8 月 5 日於廉政署召開試評獎工作說明會，向試評機關說明、討論與溝通評鑑相關事項，包括，評獎目的、時程、流程、評獎項目以及所需備妥之資料文件。以利進行下一階段的機關撰寫申請書作業。再者，協調各機關的評獎時間，以利安排各評審委員的實地評核評時間。說明會議程表如下表 6.3：

表 6.3 試評獎工作說明會議程表

| 時間 | 議程 | 備註 |
|------------------------|---------|-------------------------------------|
| 14:30~14:40 (10 分鐘) | 主席致詞 | 陳副署長榮周 |
| 14:40~15:10 (30 分鐘) | 試評獎計畫說明 |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葉一璋老師 莊文忠老師 張國偉老師 |
| 15:10~15:50 (40 分鐘) | 綜合討論 | |
| 15:50~16:00 (10 分鐘) | 臨時動議 | |
| (合計：90 分鐘) | 散會 | |

(二) 工作說明會之活動照片

「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工作說明會之活動照片如下：



圖 6.1 試評獎工作說明會活動照片（一）



圖 6.2 試評獎工作說明會活動照片（二）

四、辦理評審委員培訓工作坊

(一) 聘任評審委員

透明晶質獎試評獎之外部評審委員聘任的部分，建議聘任資格為，具備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士學位，並曾經擔任過中央或地方政府廉政會報之廉政委員，或者在廉政專業領域已從事多年實務或研究，對廉政領域之事務及相關知識有深入了解者，可包括學者專家、企業界、民間團體代表，及曾具 20 年以上廉政工作實務者。本次試評獎計畫共計評核 3 個縣市 10 個機關，每一機關皆有 3 位評審委員，時間安排在 108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共聘任 12 位評審委員，其名單如表 6.4 所示：

表 6.4 評審委員名單

| 評審委員 | 單位職稱 |
|------|---|
| 葉一璋 |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透明組織執行長 |
| 莊文忠 |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理事 |
| 陳俊明 |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 |
| 葉上葆 | 高雄餐旅大學 觀光學系教授兼觀光餐旅學院院長 台灣透明組織監事 |
| 李宗勳 | 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理事 |
| 孟維德 | 中央警察大學 外事警察學系教授 |
| 林皆興 | 義守大學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授 |
| 張國偉 |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研究員 |
| 郭銘峰 | 國立台灣大學 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

| 評審委員 | 單位職稱 |
|------|------------------|
| 謝建財 | 前總統府政風處處長（已退休） |
| 洪宜和 | 前廉政署政風業務組組長（已退休） |
| 陳昌嶼 | 前科技部政風處處長（已退休） |

（二）工作坊之培訓內容

評審委員培訓工作坊於 108 年 9 月 17 日 10:00-12:00，在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M511 會議室舉辦，相關課程內容設計如下。而工作坊議程如下表 6.5 所列：

1. 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宗旨、目的及對象之介紹。
2. 計畫之介紹。
3. 項目及評分標準之解說與討論。
4. 倫理、公平公正理念之宣達。
5. 各評審委員之各類評鑑或評獎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

關於評審委員之倫理準則與利益迴避問題，本團隊為確保廉政評獎之公信力，並且有一公正、公開、客觀的評核機制，特列出評獎倫理準則與利益迴避項目，以供評審委員遵守與檢視。本次評獎倫理準則如下：

1. 為維持參獎機關評核之公正客觀，不得對外公布評核行程、委員名單及評核成績等相關資料。
2. 不預設立場，公正客觀進行評核，並給予參獎機關適當之評語及改善建議。
3. 評核期間，不得接受參獎機關之招待、贈禮與關說。
4. 實地評核時，應確實依據評核項目與評核原則評估參獎機關之成績，以符評核之一致性。

在利益迴避之部分，評審委員若曾出現下列任一類之利益關係者，則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評審委員，且需在工作坊當日讓所有參與評審之專家委員簽署「透明晶質獎評審委員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附件五）：

1. 過去三年曾在參獎機關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參獎機關內之職員。

3. 現任參獎機關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例如：諮詢委員、顧問。
4. 過去三年內與參獎機關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例如：得標廠商。

表 6.5 評審委員培訓工作坊議程

| 時間 | 活動內容 |
|---|---|
| 10:00-10:05 | 報到 |
| 10:05-10:15 | 開幕致詞 葉一璋(廉政署「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 研究案計畫主持人) 張國偉(廉政署「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 研究案計畫協同主持人) |
| 10:15-12:00 | 議程一：透明晶質獎試評獎計畫之簡介 課程內容： 1. 介紹透明晶質獎試評獎計畫內容及流程 2. 說明實地評獎項目及評分標準 3. 宣達評獎倫理理念 4. 委員提供試評獎流程建議 |
| 12:00-12:40 | 會後午餐時間與經驗交流 |
| 備註：一、時間：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10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二、地點：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M511 會議室 | |

（二）培訓工作坊之活動照片

「透明晶質獎」評審委員培訓工作坊之活動照片如下：



圖 6.3 培訓工作坊活動照片（一）



圖 6.4 培訓工作坊活動照片（二）

貳、申請參獎階段

一、推薦參獎方式

各主管機關應填具推薦參獎機關名單（表 6.6），併同所有參獎資料，於 9 月 12 日前函送廉政署，逾期不受理，亦不接受補推薦或資料補件。

表 6.6 「透明品質獎」推薦參獎機關名單

主管機關名稱：

| 參獎類別 | 推薦參獎機關 (機關全銜為準) |
|----------|--------------------|
|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 | |
| | |
| | |
| | |
| 合 計 | |

二、參獎應備資料

試參獎機關之參獎申請書皆需於 108 年 9 月 12 日之前完成，將參獎申請書電子檔燒錄光碟片 4 份並印製紙本一式 6 份由主管機關彙整推薦參獎。再由本研究團隊轉送給評審委員進行檢閱，以作為下一階段進行實地評核之基礎。

三、參獎申請書內容範例及格式體例

參獎申請書內容，機關於申請書第一頁提供基本資料，並由機關首長簽名或蓋

章確認機關參獎申請書所提報之成果數據均與事實相符。申請書內容依序為：壹、機關業務現況簡介(簡要介紹參獎機關業務項目及概況、所轄地區或服務對象特色及推動透明廉能工作之重點)；貳、機關整體廉能作為(依照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廉能創新與擴散，這五大評核項目撰寫)；參、未來努力方向(說明未來精進整體廉能努力方向及作法)；附件(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照片、民意調查或統計資料等，並以精簡方式呈現)。參獎申請書請由參獎機關人員自行撰寫，不得委外辦理。倘違反前開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參獎資格或撤銷獲獎資格。機關參獎申請書格式建議可採 14 號標楷字體、固定行高 25 點；簡易內容範例，如下表 6.7 所示；而詳細的機關參獎申請書範本則可參閱附錄一，然而，報告內容以及圖表可考量機關之特性自行調整修正。

其他與評獎相關之書面佐證資料，可依據評獎項目：「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及「廉能創新與擴散」等五大項目，按順序彙編成冊並自行保存，待委員實地評核時，再陳列於實地評核會議之簡報會議室，提供外部評核委員進一步審閱書面實質內容。書面佐證資料整理範例如下圖 6.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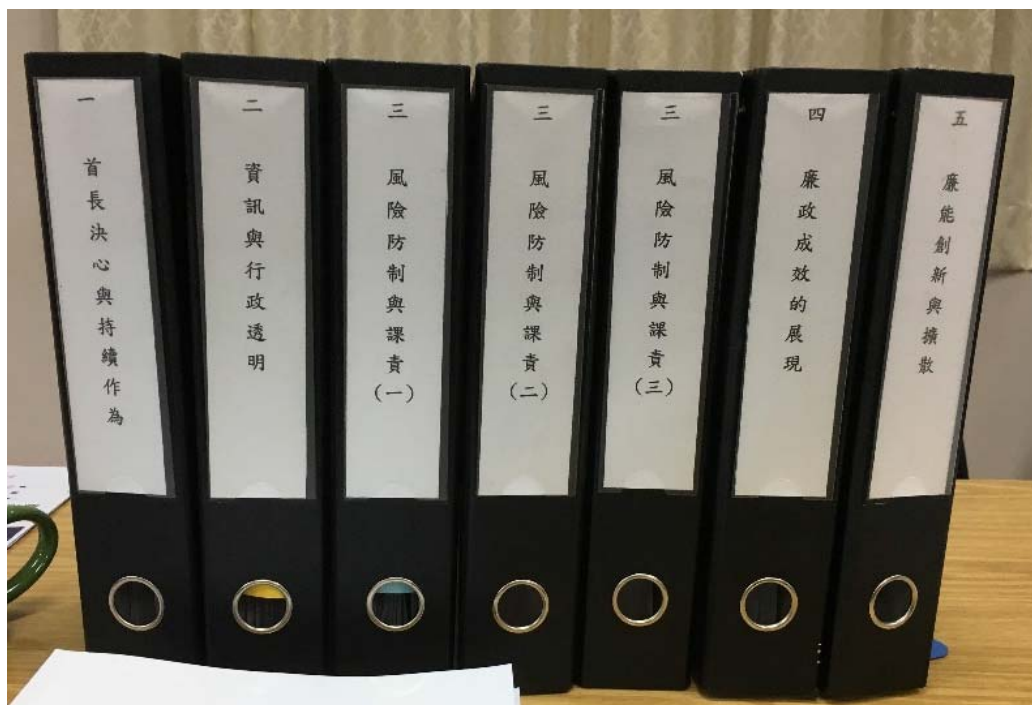


圖 6.5 書面佐證資料整理範例

表 6.7 機關參獎申請書內容範例

壹、機關業務現況簡介

[簡要介紹參獎機關業務項目及概況、所轄地區或服務對象特色及推動透明廉能工作之重點。]

貳、機關整體廉能作為

- 一、 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 二、 資訊與行政透明
- 三、 風險防制與課責
- 四、 廉政成效的展現
- 五、 廉能創新與擴散

[參考「透明品質獎」評審標準，就上列 5 大項評核項目、構面及重點說明年度內各項透明廉能作為上的執行情形、成果與績效，並強調精進改善之具體效益，各項具體成效請避免於不同評核構面重複撰寫；內容表達宜簡要、清楚，可列出量化數據（需列衡量方式或計算公式，或提出相關統計資料供查核），亦可呈現質化資料（例如，透明化措施的無形影響與改變）之論述及成果。]

參、未來努力方向

[說明未來精進整體廉能努力方向及作法。]

肆、附件

[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照片、民意調查或統計資料等，並以精簡方式呈現。]

參、評審委員實地評核

專家評審小組以三人為一組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8 日，進行為期 3 週之實地訪視評鑑，各組評審委員分別至 10 個試評機關進行半日的實地訪視與評鑑。評分方式及訪視流程說明如下：

一、評審標準

試辦「透明品質獎」(National Integrity Awards) 旨在協助各試評機關進行廉政相關作為之品質改善，對評核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審委員根據試參獎機關在各項評核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機關在參獎申請書與實地評核所檢視的內容對各項評核項目進行評價。評分表格請參照「實地評核評分表」(附錄四)，其評分級距為「1.0 特優、0.9 優、0.8 佳、0.7 良、0.6 尚可」，由評審委員勾選之，並且針對每一大項給予評語以及改善或精進之建議。

同時，評審委員進行評核時，將依據各評核項目的評核權重大小，而有不同的比重考量；各評核項目的評核權重，如下表 6.8 所示。之後，將依照評核表之評分結果與評核項目評核權重值，計算出各項評核項目的得分情況。各機關之評核成績以 Excel 試算表進行計算，並換算成百分制，其公式如下：
$$\frac{[(\text{勾選特優細項數} \times 100) + (\text{勾選優細項數} \times 90) + (\text{勾選佳細項數} \times 80) + (\text{勾選良細項數} \times 70) + (\text{勾選尚可細項數} \times 60)] \times \text{構面權重}}{\text{細項數}}$$
。舉例而言，評核項目一：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共有 4 項評核細項，並且佔分權重為 20%，4 項評核細項之中，勾選「特優」的有 1 項，勾選「優」的有 2 項，勾選「佳」的有 1 項，勾選「良」與「尚可」的有 0 項，其構面得分計算式如下：
$$[(1 \times 100) + (2 \times 90) + (1 \times 80) + (0 \times 70) + (0 \times 60)] \times 20\% / 4 = 18。$$

其他評核項目分數的計算亦參酌上列之計算式，在算出之後，將各評核項目的得分加總，即為某一評審委員給該參獎機關的評核分數。最後，加總平均三位評審委員之給分，為參獎機關在實地評核之得分。

表 6.8 評核項目占分比及評核構面

| 項次 | 評核百分比 | 評核項目 | 評核構面 |
|----|-------|-------------|--------------|
| 一 | 20% | 1.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 1.1首長決心展現 |
| | | | 1.2廉潔持續作為 |
| 二 | 25% | 2.資訊與行政透明 | 2.1公開事項範圍 |
| | | | 2.2完整與可及度 |
| | | | 2.3外部監督程度 |
| | | | 2.4採購透明作為 |
| 三 | 25% | 3.風險防制與課責 | 3.1風險辨識及防制 |
| | | | 3.2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
| | | | 3.3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
| 四 | 20% | 4.廉政成效的展現 | 4.1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
| | | | 4.2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
| | | | 4.3外部正向報導與回饋 |
| 五 | 10% | 5.廉能創新與擴散 | 5.1政策創新 |
| | | | 5.2政策擴散 |

二、實地評核流程

機關實地訪評時間每場次設定為 3.5 小時，評審委員評核的工作項目，包含：聽取參獎機關之簡報、進行書面資料檢閱、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與流程作業、機關員工個別晤談、提出待釐清問題與改善建議、聽取參獎機關之口頭說明，於會後進行評核表之撰寫。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參獎機關依據參獎申請書內容，進行 20 分鐘的簡報，其簡報內容主要為機關年度各項作為之執行情形與成效，並結合評審標準「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之五大項目進行說明，簡報後由委員針對簡報的內容或機關現況進行晤談對象抽樣，由機關人員通知晤談對象準備。再者，評審委員檢閱參獎機關所準備的書面資料，接續著，由機關展示廉政作為相關系統與流程或由委員親自提出檢視之需求，了解機關相關軟硬體設備的運用狀況。再來進行人員晤談，透過分別晤談兩位機關人員，了解機關平常廉政作為狀況，並藉此進一步了解內部人員之想法。最後於意見交流座談，由 3 位委員分別給予機關建議與提問，再由機關人員綜合答覆，結束後各方與

會代表合影，機關人員離開會場，留下委員撰寫「實地評核評分表」之評語及建議，機關實地評核之流程如下表 6.9 所示。

進行實地訪視評獎當日，試評機關需配合支援與相關辦理事項，如下所列：

- (一) 準備簡易茶水。
- (二) 準備簡報會議室及投影設備。
- (三) 於書面資料檢閱階段留下幾位相關人員提供說明及回應委員提問。
- (四) 提供機關人員名單或清冊，以供評審委員進行抽樣晤談。
- (五) 安排三處獨立晤談場地。
- (六) 敬請各試參獎機關給予評獎團隊交通上之適當協助。

表 6.9 專家委員實地評核程序表

| 項目 | 時間 | 地點 | 說明 |
|----------------------|---------------------------------------|--------------|---|
| 會前準備 | 8:40-9:00 (13:40-14:00) | | 開會前先行準備 3 份員工名冊給各委員，以供委員進行抽樣晤談。 |
| 一、相互介紹 機關首長致詞 | 9:00-9:10 (14:00-14:10) 10 分鐘 | 會議室 | (一) 由秘書單位擔任司儀。 (二) 機關主席(首長)致詞並介紹機關出席人員。 (三) 廉政署代表致感謝之意。 (四) 評審分組召集人致詞、介紹評審委員。 |
| 二、簡報 | 9:10-9:30 (14:10-14:30) 20 分鐘 | 會議室 | 機關簡報年度各項作為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
| 三、書面佐證資料檢閱 | 9:30-10:00 (14:30-15:00) 30 分鐘 | 會議室 | 機關於參獎申請書針對 5 大評核項目所作的說明，有額外的書面佐證資料，例如：會議紀錄、公文、統計數據，依順序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提供評審委員進一步檢閱。 |
| 四、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流程作業 | 10:00-10:30 (15:00-15:30) 30 分鐘 | 會議室(依展示內容調整) | 評審委員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流程，以實地瞭解系統、措施、流程的實際情形及創新程度。 |
| 五、個別晤談 | 10:30-11:00 (15:30-16:00) 30 分鐘 | 晤談 場地 | (一)每位評審委員各晤談 2 位人員，包括政風主管、單位主管以及單位員工。 (二)晤談時間：每人 15 分鐘，每 12 分鐘由評審助理敲門提醒將換下一位被晤談人員。 |
| 中場休息 | 11:00-11:10 (16:00-16:10) 10 分鐘 | | |
| 六、意見交流座談—評審委員提問與機關回應 | 11:10-12:00 (16:50-17:00) 50 分鐘 | 會議室 | (一) 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 1、評審委員針對簡報內容、書面資料、現場操作有疑義之處，提請機關解說，必要時於會後 3 日內補充相關資料，送至廉政署轉交委員。 2、講評及建議。 (二) 機關綜整答覆。 (三) 各方與會代表合影。 |
| 七、評審委員評分 | 12:00-12:15 (17:00-17:15) 15 分鐘 | 會議室 | 評審委員現場進行初步評分，並撰擬具體改善建議等評核細項內容。 |

三、各參獎機關之實地評核委員名單

經由執行團隊統計各評審委員行程與可參與時間，協議出各評審委員所負責之受評機關與評獎時間，實地評獎為期 3 週，各機關實地評獎時間如下表 6.10 所列：

表 6.10 參獎機關之實地評核日期、時間與評審委員

| 評獎週次 | 機關受評順序 | 評獎日期與時間 | 評審委員 |
|--------------------|------------|--------------------|-------------------|
| 第一週 (9/23-9/27)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9/23(一)09:00~12:15 | 葉上葆 林皆興 謝建財 |
| |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 9/23(一)14:00~17:15 | 葉上葆 林皆興 謝建財 |
| 第二週 (9/30-10/4)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0/2(三)09:00~12:15 | 葉一璋 陳昌嶼 張國偉 |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10/3(四)09:00~12:15 | 陳俊明 孟維德 洪宜和 |
|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10/3(四)14:00~17:15 | 陳俊明 孟維德 洪宜和 |
|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10/4(五)09:00~12:15 | 李宗勳 洪宜和 張國偉 |
|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10/4(五)14:00~17:15 | 李宗勳 洪宜和 張國偉 |
| 第三週 (10/5-10/9)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10/7(一)0900~1215 | 莊文忠 張國偉 郭銘峰 |
| | 新竹市稅務局 | 10/7(一)1400~1715 | 張國偉 郭銘峰 陳昌嶼 |
| |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 10/8(二)0900~1215 | 葉一璋 謝建財 陳昌嶼 |

四、實地評核活動照片

(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圖 6.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圖 6.7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二)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圖 6.8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實地評核活動照片 (一)



圖 6.9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實地評核活動照片 (二)

(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圖 6.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 (一)



圖 6.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 (二)

(四)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圖 6.1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圖 6.1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五)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圖 6.14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圖 6.15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六)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圖 6.16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圖 6.17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七)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圖 6.18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圖 6.19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八)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圖 6.20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圖 6.21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九) 新竹市稅務局



圖 6.22 新竹市稅務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圖 6.23 新竹市稅務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十) 新竹市警察局



圖 6.24 新竹市警察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一）



圖 6.25 新竹市警察局實地評核活動照片（二）

四、複審會議

(一) 複審會議研議重點

本次試評獎流程所召開複審會議，係由評審委員於培訓工作坊所提之建議辦理。該複審會議旨在參與同一縣市參獎機關評獎工作之所有評審委員，可透過各機關所提供之參獎申請書與實地評核該機關委員所述之情境內容，從而瞭解各機關的實際狀況。

各參獎縣市之獲獎機關除依據「實地評核評分表」的成績外，也由委員於複審會議所提之經驗看法做出評斷，各委員所主張之得獎機關皆須提出具體事由以支持該機關具備獲獎資格，經上述論辯後選出具有共識之獲獎機關。

(二) 場次及時間

表 6.11 複審會議場次與時間

| 複評場次 | 日期/時間 | 地點 | 出席委員 |
|------|---------------------------------|--------------------------|--|
| 臺中市 | 2019/10/15(二) 下午 1:00-3:00 | 世新大學管理 學院 M403 會議室 | 李宗勳 孟維德 張國偉 |
| 高雄市 | 2019/10/17(四) 上午 10:00-12:00 | 世新大學管理 學院 M511 會議室 | 林皆興 陳昌嶼 張國偉 葉上葆 謝建財 |
| 新竹市 | 2019/10/18(五) 下午 2:00-4:00 | 世新大學管理 學院 M511 會議室 | 葉一璋 莊文忠 張國偉 陳昌嶼 謝建財 郭銘峰 |

(三) 會議流程

1. 分享機關實地評核之感想以及觀察到的特殊之處。
2. 對機關在各評核項目之表現進行比序排列。
3. 決議各機關之得分是否需進行微調，並敘明理由。
4. 簽署評核總分表，並擬定特優機關之獲獎具體原因。
5. 「透明晶質獎」办理流程之改善建議。

肆、「透明晶質獎」試評獎結果

一、評獎結果

各參獎機關的評審委員經由審閱各機關參獎申請書，並且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8 日完成各參獎機關半日的機關實地評核之後，本次 10 個試參獎機關之試評獎結果列於下表 6.12。然而，各機關在廉政相關作為上仍有再精進之空間。

表 6.12 試評獎結果列表

| 機關名稱 | 試評獎結果 |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優 |
|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 特優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優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優 |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優 |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特優 |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優 |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優 |
| 新竹市稅務局 | 優 |
| 新竹市警察局 | 特優 |

二、試評獎之綜合性改善建議

各試參獎機關之改善建議加以綜整，研擬出本次「透明晶質獎」試評獎綜合性之機關改善建議，內容詳列如下：

(一) 評核項目一：「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相關建議如下：

1. 首長於每次會議所作出的裁示，建議記錄成檔並於下次會議中列出執行狀況，以便落實了解每次裁決事項是否有具體落實。對此部分若能列入制度，讓未來類似事件能有標準流程，並公開讓民眾了解機關對於事件

的積極處理，不僅能提高作業效率與效能，也能增進民眾對於機關的廉潔印象。

2. 廉政會議的成員建議可邀請外部專家加入，以便能融入外部意見。
3. 廉政會報提案除政風單位外，若能鼓勵業務科會同仁提案，相關廉政作為才更能貼近機關實際業務。

(二) 評核項目二：「資訊與行政透明」，相關建議如下：

1. 對內及對外，機關人員進用升等相關程序與標準宜公開資訊。
2. 建議主動並定期檢討民眾需求資訊的公開與透明度，強化資訊的可及性與便利性，並提升資訊即時性與定期性。

(三) 評核項目三：「風險防制與課責」，相關建議如下：

1. 可建立風險資訊蒐集與偵測機制系統，針對民眾陳情案若能進行系統性分析了解案件類型、數量、特性並回應到政策面則更佳。
2. 建立網路及 e 化推展資訊透明化，能有效降低臨櫃比例，避免請託關說等相關爭議。
3. 請託關說登錄制度建立目的之一在保護公務人員不受程序外干擾，得以依法行政，建議持續深化宣導落實執行。

(四) 評核項目四：「廉政成效的展現」，相關建議如下：

1. 相關廉政成效的展現除具體報導外，也可使用民意調查、民眾反饋呈現，若有相關廉政作為則可呈現效果前後差異對照。
2. 各機關廉政成效展現不盡相同，綜觀特點如下：多與民眾互動、公開資訊；透過網路系統公開辦理相關業務與提供民眾後續追蹤進度，有效提升民眾信任與便民；系統化作業有效管理與掌握廉政風險區塊，相關特點提供各機關自我檢視。

(五) 評核項目五：「廉能創新與擴散」，相關建議如下：

1. 機關除展現積極政策創新與實踐外，應能分析與提出策進政策作為，可跨機關合作藉以引發學習效仿，展現政策擴散效果。

2. 在廉政創新作為之上，網路系統使用也要考慮資安防護，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第七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為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第 2 章預防措施相關規定，以及落實 2018 年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47 點結論性意見中的第 13 點：「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Conducting, annually, the Integrity Assessment on public institutions to encourage internal efforts for better governance and integrity.)因而辦理本案。

本案目的在建構一套可以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廉潔試評獎架構」，其研究過程透過專家焦點座談之質化方法，探詢政府機關政風主管與學者專家，在「廉潔試評獎架構」上之意見與觀點，並參酌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臺中市政府為「廉能透明獎」等獎項之作業相關規定，以研擬出「透明晶質獎」評獎試辦計畫。

試辦過程經 10 個試參獎機關提交參獎申請書，每個機關由 3 位評審委員進行審閱，並於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8 日完成各試參獎機關半日的機關實地評核工作之後，委員再聚會研議出 3 個特優機關。其研究結果與發現分述如下。

壹、研究結果與發現

一、評核項目、構面及重點之可行性分析

如同研究發現所述，過去三年在「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所建置的「量化指標數據填報系統」，各機關所填報的廉政指標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後可用來診斷機關廉政作為與現況。針對現況或表現相對不理想的機關採用「廉政評鑑」，進行訪視並以輔導的角度協助檢視、協助改善。而針對現況或表現相對較理想的機關則採用「廉潔評獎」，給予鼓勵及獎勵，並試圖讓良善或創新的制度能夠擴散出去。

承上所述，「透明晶質獎」的評審項目不應脫離過去三年所執行之廉政評鑑架構之指標項目，而是以此為基礎進行修訂與調整。廉政評鑑架構的理論基礎，如第三章文獻回顧之內容，主要植基於：（一）優質公共治理與廉政治理的共通原則；

(二) 廉政指標的設計原理--「系統論 (system theory)」觀點。(三) 另外，再加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國際趨勢，以及國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與 2018 年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之落實。

(一) 優質公共治理與廉政治理的共通原則

優質公共治理與廉政治理的共通原則：廉潔、透明與課責在目前已被聯合國的成員視為公共行政或行政管理作為中的主要原則，而這些原則也同樣被視為建構國家廉政體系的主要趨動因素。優質公共治理議題已為各主要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UN)、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與世界銀行 (World Bank, WB) 所重視，並建構各項公共治理相關指標來進行跨國性的調查評估研究。歸納而言，就行政部門的優質公共治理主要包括廉潔、透明政府、與課責機制等三項價值，以及支持這些價值所衍生的追求績效成果、回應民意、開放與公民參與等。

綜整聯合國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公共治理」一詞，或「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 一詞之內涵，包括下列五項概念 (Agere, 2000:5; Kaufman etc., 1999; Farazmand, 2004)：

1. 廉潔 (integrity)：廉潔被視為貪腐的反意詞，意即「反貪」即為「倡廉」。在公共行政的概念中，廉潔指的是在執行公務時所展現出的誠實、正直、公平與值得信賴。
2. 透明化 (transparency)：指的是公眾能沒有障礙的獲取，並確保公眾能方便使用，與公務部門決策以及與績效相關的可靠資訊，目的在促使政府各種決策過程與執行行為的資訊能公開。
3. 課責 (accountability)：指的是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以及任務時，對於公共資源與財務在使用與運用上，必須符合既定的績效目標或績效要求，主要目的在確認公務員能為他們的公務行為負責。
4. 開放 (openness)：則意味著政府應傾聽公民及各企業、利害相關團體的意見，並確保公共政策的規劃與執行能納入這些意見加以考量。
5. 參與 (participation)：聚焦在公民的賦權 (empowerment)，並且在廣大的公民

社會中，相互影響的各個行動者應加以對話。

此五項公共治理的原則，彼此之間具有共生互賴、相互依存的關係。廉潔的價值可以讓公共利益被充分的展現，因此，它提供了透明與課責的基礎。一個透明機制或行為，如果欠缺課責的要求，則對於強化公共行政是毫無意義；主要因為執行公務的人(公共行政者)不會以設定的績效目標，作為要求他們自己合理使用資源的基礎。而課責機制的設計與執行，最關鍵就是資訊的獲取、解讀與交換，沒有適當的資訊處理機制，就沒有有效的課責機制，而透明化就是課責機制能夠有效運作的主要動力（Galligan, 1997: 3; OECD, 2000:72-73；陳敦源，2009）。質言之，課責需要植基於透明，或者確保公眾能方便使用、沒有障礙的獲取，有關公務部門決策以及與績效有關的可靠資訊。綜上可知透明與課責實為機關從事廉政治理過程中至為重要的工作，因而對應到「透明晶質獎」的評核項目「2.資訊與行政透明」及「3.風險防制與課責」之設計。

（二）廉政指標的設計原理--「系統論（system theory）」觀點

基於廉政治理的一體性，「透明晶質獎」係以過去三年所執行之廉政評鑑架構與指標項目為基礎進行修訂與調整，兩者的理論基礎有其一致性。廉政評鑑制度的最初設計係參酌政治學的「系統論（system theory）」觀點，將政府的活動分為投入（input）、過程（processes）、產出（output）和結果（outcome）等四個階段。Carter 等人（1992）具體指出，建構政府績效的指標體系，可以用此一極為簡化的模式來表示：（1）投入，指提供服務所需之資源，包括人員、建物、設備和一般消耗品。（2）過程：指傳送服務的路徑，包括品質測量、行政流程的安排等。（3）產出：即組織的活動或其所提供的財貨和勞務等。（4）結果：指服務所產生的效應，例如顧客滿意度。不過，有別於組織的一般性績效衡量，廉政評鑑主要是聚焦於機關的反貪腐工作和整體的廉潔表現，因而將這四個階段轉換成「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部控制機制完備度」及「機關廉政成效」等四大構面，並透過質化與量化的途徑設計各個構面的具體指標項目與權重分配。對應到「透明晶質獎」評核項目「1.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可視為「投入」項，而「2.資訊與行政透明」與「3.風險防制與課責」則為「過程」項，在廉政治理做了哪些努力，而「4.廉政成效的展現」為「產出」及「結果」項。然而，在「1.首長決心

與持續作為」的「投入」面向，有評審委員建議檢視廉政資源的投入量，包括：人力、經費、設備等，亦是首長展現對廉政的重視與決心。建議於明年度試辦時可納入增訂評核構面「廉政資源投入」，並且評核重點為「機關政風人員比例」以及「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

（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國際趨勢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章共計 10 條（第 5 條至第 14 條），與本研究「廉潔評獎」激勵措施有關的，主要涵蓋預防措施的第 5 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第 7 條（政府部門：人員招聘、薪酬、培訓等）、第 8 條（公職人員行為守則）、第 9 條（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第 10 條（政府報告：資訊公開、決策透明、貪腐風險評估）、第 13 條（社會參與）。對應到「透明晶質獎」的評核項目大多數皆有涵蓋到，然而其中第 7 條有關政府部門人員招聘的部分，是否在「2.資訊與行政透明」中納入檢視「機關非正式人員的進用狀況是否公開透明」，可再進行討論。

「透明晶質獎」乃是在此既有基礎上重新進行設計，其目的除了強調落實廉政建設與治理外，更鼓勵機關追求卓越、創新擴散與標竿學習，因此，提出「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及「廉能創新與擴散」等五大構面。「透明晶質獎」不同於「廉政評鑑」之處在於，前者較為強調機關如何透過廉政工作的推動，達到興利的效果，因此，評選的重點在於發掘各機關的政策亮點與具體成效，足以作為其他機關所學習之個案，因此，評核項目「5.廉能創新與擴散」實為設計本獎項之重要目的。而後者則是藉由協助或輔導機關在行政流程與制度設計的改善，以防止貪腐弊端的發生。

再者，而評核項目的可行性與共通性之檢視，經 10 個機關的試評獎之結果以取得初步的支持。未來可再繼續試行或擴大辦理，透過更多元屬性機關的試辦參獎，用以確認或驗證評核項目的可行性與共通性。另外，在評核項目鑑別度的部分，雖然有少部分的項目無鑑別度但還是納入，例如，3.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的部分，但經過討論認為仍可引導機關朝向特定廉政行為努力，或是透過評核指標之設計與納入檢視項目，讓機關獲知該項目為廉政施政或治理的重點方向。研究團隊認為希望各行政機關未來朝何種廉政行為的方向而努力，會持續討論並納入評估。

二、「透明晶質獎」與「廉政評鑑」制度實為相輔相成

過去三年在「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所建置的「量化指標數據填報系統」，各機關所填報的廉政指標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後可用來診斷機關廉政作為與現況，針對現況或表現不理想的機關採用「廉政評鑑」，進行訪視輔導協助檢視、協助改善。而針對現況或表現較為理想的機關則採用「廉潔評獎」，給予鼓勵及獎勵，並試圖讓良善或創新的制度能夠擴散出去。一方面監督防弊，另一方面獎勵興利，在協助機關提升廉政治理的相關機制上更趨於完備。

再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承辦的金檔獎為例，該獎項已邁入第17屆，其所遇到的瓶頸可能是參獎機關數開始逐年減少，資源充足能建置符合檔案管理軟硬體規範的機關皆已參獎過，且大部分也都有獲獎；反之，資源匱乏沒有多餘經費建置檔案管理相關設備的機關，至始至終都不會遞件參獎。這也意味著，金檔獎在未來是否也可能面臨到思考轉型，例如，針對資源匱乏、檔案管理不理想的機關進行「檔案管理評鑑」。由此看來，廉政領域的評獎起步雖晚，但針對表現理想及不理想的機關，在輔導與獎勵的制度設計上皆有兼顧到。

另外，回應績效管理或評估在早期就有的爭議：「針對績效考核不佳的組織，在已經績效不佳的情況下，是要鼓勵支持它，還是責備懲罰它？」這個問題由「廉潔評獎（Integrity Award）」與「廉政評鑑（Integrity Assessment）」兩者之間不同的辦理目的及對象來看，似乎已經找到解答。

三、機關首長支持參獎仍顯重要

過去幾年辦理廉政試評鑑經驗看來，對受評機關最大的效益可能是機關首長的重視。機關首長將評鑑視為一項評比或競賽，基於榮譽感以及領導力的展現，親自督導整體評鑑流程的完成。事實上，在大專院校及醫療院所評鑑也存在著相同的現象。然而，現今評鑑多採取「燈號制」的設計，面對「待觀察」甚至「不通過」的燈號結果，機關上下有一定程度的壓力而顯得消極負面。反觀，評獎制度的設計則由積極正面的角度出發，仍然受到機關首長的重視，而關注廉政議題與政風業務，使得廉政也可能有機會成為機關業務的核心而非邊緣議題。再者，本次參獎中三個

獲得「特優」之機關，在各面向之作為或多或少都能讓評審委員感受到，機關首長對廉政工作的重視與支持的態度。

四、參獎機關透明化相關作為與廉政關聯性之論述相對薄弱

今(108)年度試辦理 10 個試參獎機關的評獎過程，發現大部分參獎機關在參獎申請書所提出的「透明化措施或系統」，頗具創新性且除了簡政便民、提升效率的目標達成之外，事實上與廉政治理皆具有關連性。然而，透明化相關作為與廉政關聯性之論述相對薄弱。建議未來參獎機關在撰寫參獎申請書時，應謹記一項原則，就是申請書所列的內容皆應說明與機關廉政或清廉度的提升有何關聯性或意涵，將具有大大加分之效果。

五、政府各類獎項常勝機關對於廉潔評獎目的仍未完全理解

今(108)年度試辦理 10 個試參獎機關的評獎過程，亦發現有部分機關歷年來是政府各類獎項獲獎的常勝軍，在參與本次試評獎時顯得信心滿滿。然而，這些獎項的設立精神多屬於為提升「服務品質」、「簡政便民」、「提升效率」，與本獎項「透明品質獎」所強調的：「獎勵致力於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與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等，對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具卓著績效之機關，藉以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有所不同，除了關注業務運作效能面的提升之外，更重視如何將廉潔自持的意識融入組織文化當中。這部分顯然是各業務及幕僚單位主管，必須有積極而正確的廉政意識及觀念，並且願意在辦理評獎的過程當中給予政風單位諸多協助與支持。這部分不僅止於因為機關首長對廉政的重視與要求，而是廉潔意識及文化逐步在機關向下扎根的結果。

貳、未來執行建議

一、針對參獎機關之建議

- (一) **建議機關組織參獎作業小組：**建議參獎機關如同先前所辦理的「廉政評鑑」一樣，一開始機關必須組成「自我評鑑」小組，可由各機關主官與各科室主管，包括：機關首長、業務科長、政風、會計、人事等主管及內部成員

組成，並建議由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之長官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利於順利推動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項目。而本獎項「透明品質獎」的參獎初期建議各機關可組成「參獎作業小組」，讓機關首長、各業務及幕僚主管都能納入其中，針對參獎申請書內容所需之相關資料進行分工合作，並且在作業小組會議上回報各項工作進度。

- (二) **可參酌機關所填報之量化數據**：建議參獎機關針對參獎申請書內容呈現上，所需之相關資料或數據，機關所填報的「量化指標數據資料」，就是讓評審委員了解機關廉政現況相當不錯的素材。再者，除了效率面的數據呈現，更必須用文字說明實質的具體成果。

二、針對廉政署後續辦理之建議

- (一) **主管機關及參獎機關於試辦後提出參獎可獲得之效益**：主管機關及參獎機關於試辦後提出參獎可獲得之效益，顯見「透明品質獎」之參獎在實務上對於提升政風在機關的能見度，以及機關重視並支持廉政，發揮不小的助益，應能獲得不少機關的支持。

1. 能獲得具體改善建議：透過評核完整檢視機關各項業務，相關資訊公開及流程透明措施，如有不足或有待改善之處，獲得具體改善建議供機關參考。
2. 機關取得自省機會：對機關內部而言，提供一個自省的機會，也可以讓個別單位更瞭解其他單位的業務，往後在業務執行上，可以有更整體性的關照及思考。
3. 機關能更加認同政風工作：參獎機關的政風工作，可能在未來的推展上會比較獲得機關首長以及同仁的認同。
4. 機關首長重視並支持廉政工作：參獎可使機關首長重視並支持廉政工作，促使機關同仁上下一心，共同積極爭取佳績，並了解廉政工作與自身業務職權密不可分，共同深化「廉」與「能」之效益。

- (二) **建議未來廣續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辦計畫**：本案於今年期許建構一套可以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廉潔試評獎架構」，在研究過程

辦理兩場專家焦點座談之質化方法，探詢政府機關政風主管與學者專家，在「廉潔試評獎架構」上之意見與觀點，並參酌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臺中市政府為「廉能透明獎」等獎項之作業相關規定，以研擬出「透明品質獎」評獎試辦計畫。後續亦試辦 10 個參獎機關的試評獎作業，並於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8 日完成各試參獎機關半日的機關實地評核工作之後，最終委員再聚會研議出 3 個特優機關，成果可謂豐碩。不過，誠如過往廉政評鑑試辦機關、透明品質獎試辦機關、專家學者等評審小組、曾參與過政府服務獎(服務品質獎)評審、金檔獎主辦機關等各方所回饋之建議：

1. 評獎機關及類別應更為多元化，並建立客觀合理的分類(分組):例如，是否區分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之分類組別，建議未來賡續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辦計畫，納入中央機關與鄉鎮市區公所層級機關一起試辦，增加試評獎機關之多元性，以釐清不同層級機關之差異性。
2. 評獎作業程序及時程應做適度調整，讓有意參與的機關得以充分準備：本年度第一次研議廉潔評獎架構，上半年用於研議、規劃試辦計畫，而下半年執行試辦計畫，時間上確實匆促。建議未來在作業時程上可提前至 2 月下旬開始報名參獎。
3. 評審標準及權重分配宜適度微調：評審標準的部分，例如，在「1.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的「投入」面向，增訂「廉政資源投入」評核構面，以檢視廉政資源的投入量。權重分配的部分，例如，提高「廉能創新與擴散」、調降「廉政成效的展現」之評分權重，使兩者皆占 15%。評審標準及權重分配進行微調之下，建議仍需進行試辦以得知是否產生不同效果。
4. 評審小組多元專業人才擴增與經驗積累，建立合理的給分標準：過去廉政評鑑所建構的委員人才庫，皆為研究廉政之學者專家。而「透明品質獎」為求嚴謹，延攬其他類別的專業人才，例如，曾具 20 年以上廉政工作實務經驗者。如同本案期末審查委員之建議，評審委員可納

入有名望之社會賢達，這些新加入的委員仍必須透過試辦以累積實際評審經驗，並與其他委員相互磨合，以建立合理的給分標準。

5. 初審、複審程序之修訂與獲獎機關數目之決定：初審、複審程序之的部分，在複審階段最後必須納入複審會議，在給獎上以取得共識。獲獎機關數目的部分，本年度只有 3 個縣市和 10 個機關參與試評獎工作，並在各縣市中各選出一個特優機關，其評審條件相對單純。建議未來仍必須透過試辦，增加試參獎機關數目且機關組織層級與屬性必須趨於多元，增加評審情境的困難程度，用以試驗在複雜而困難的情境下，評審委員要如何在初審及複審程序中決選特優機關，這樣的評審經驗著實重要。
6. 完備整體評獎作業程序：例如，決選特優機關完成之後，後續辦理論壇以配合頒獎表揚以及獲獎機關經驗分享，達到政策擴散效果，是辦理「透明晶質獎」的重要目的所在。仍有待未來在有一整年度的研究期程下，將所有的評獎作業程序辦理完成。

綜上各方所提之建議，在本次試辦過程中仍有未盡事宜，若明年度能繼續試行或擴大辦理，應可就上述之意見，進一步釐清辦理過程之各項細節，做出具體回應與完善評獎機制。

- (三) **辦理全國性評獎資源到位之困境**：「透明晶質獎」在未來正式實施，設定為全國性參獎之獎項，必定花費不少人力與經費。舉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與金檔獎為例，政府服務獎歷年所編列的預算超過 600 萬元，在機關辦理人力上相對較少。而金檔獎的預算只編 60 幾萬元，但每年總花費約在 250 萬左右，花費雖然少政府服務獎許多，但是就機關辦理人力而言，金檔獎有承辦科科長及專員各 1 人，且整個企劃組於實地評獎及頒獎典禮共 20 人協助。因此，以就目前的承辦科人力及經費規模仍顯困窘下，建議法務部以部會層級之力給予辦理評獎人力及經費上之支持。

三、針對評獎制度之建議

經參酌評審委員在培訓工作坊、實地評核、複審會議所提之建議，以及廉政署第 6 次廉政會報委員之建議，並且參考政府服務獎及金檔獎之制度設計，最後綜合本研究團隊之想法，提出以下針對評獎制度之未來建議。

- (一) **參獎對象分類（分組）以及參獎機關數之考量：**建議未來若再次辦理評獎試辦作業，可規劃納入中央層級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層級機關併同參獎，增加試參獎機關之多元性，用以考量如何控管參獎機關數以及獲獎機關數。待試辦完畢之後，再召集評審委員開會檢視並討論，在同一個參獎組別需以同一組評審委員實地評獎的情況下，有無區分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之分組必要性。再者，是否依照業務屬性進行分類，本研究團隊認為行政機關業務屬性種類繁多，難以作為參獎對象分類之標準，是故，評核項目的設計就必須趨於共通項目設計，盡可能可以一體適用於各種業務屬性機關。
- (二) **參獎之限制：**參獎限制的部分，舉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與金檔獎為例，皆為機關獲獎之後需間隔 3 年才能再次申請參獎，然而，回鍋參獎的比例並不高。建議考量「透明晶質獎」參獎機關仍屬有設置政風單位的機關為主，所以亦必須規定參獎機關在獲獎之後需間隔 3 年才能再次申請參獎。再者，考量廉政作為之呈現並不如像「金檔獎的檔案管理」或是「政府服務獎的服務效能」來得容易檢視，因此，建議參獎資料蒐集時間及呈現方式，各評核項目統一蒐集前 3 年並分年呈現各類統計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並且可排除機關首長更迭所衍生的問題。
- (三) **參獎申請書之篇幅頁數：**為配合參獎申請書蒐集前 3 年資料及數據，申請書本文篇幅頁數，從現行的 20 頁擴增至 50 頁。而金檔獎則是限制在 80 頁以內。
- (四) **評審步驟：**「透明晶質獎」參獎機關的評審，包括：初審階段：由評審委員及廉政署工作人員就參獎機關所提送「參獎申請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並進行相關網站、資訊系統或平台內容審查，書面審查完成後召開書面審查會議，以統整各參獎機關分數列序，會議中由評審委員決定初審淘汰名額。未來亦可考量是否加入**主管機關的初評意見**，提供各構面初步評分及

綜合考評意見，以作為初審之參考。再者，複審階段：除了原本設計的實地評核程序之外，各參獎機關實地評核辦理完成之後，召開「複審會議」，建議委員應全數出席，例外始能以文字書面表達意見。該會議之目的或功能如下：

1. **決選獲獎特優機關**：各委員經過討論並說明實地評核各機關之體驗感受與情境內容，從而瞭解各機關之實際廉政狀況。再者，徵詢各委員有無調整評分成績之必要，且需敘明理由。接續在各委員具備共識之下將各機關的成績加以排序，以決選出獲獎特優機關，提列出特優機關之獲獎原因或理由，並協助檢視獲獎機關是否有消極要件致影響獲獎結果的情形。同時亦整理好各參獎機關個別性建議事項。
2. **研提評獎制度之建議**：蒐集評審委員意見回饋，例如，各構面及各評核重點的鑑別度，是否有修訂之必要性。

(五) 評分構面權重之調整：有關評分構面權重之調整，廉政署第6次廉政會報委員之建議以評獎目的作為思考基礎，「透明晶質獎」試辦目的強調：「獎勵致力於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與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等，對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具卓著績效之機關，藉以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因此，第2項「資訊行政透明」、第3項「風險防制與課責」及第5項「廉能創新與擴散」相對較為重要比重可以提高。目前第5項「廉能創新與擴散」只占10%實屬偏低，建議由第4項「廉政成效的展現」的占比移撥5%至第5項「廉能創新與擴散」。第4項「廉政成效的展現」以及第5項「廉能創新與擴散」皆占15%。至於第1項「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廉政會報委員建議占比可以調降，然而，試評獎機關有的建議提高，有的建議降低，以就現階段占20%來看，為了不讓未來的實地評核流於形式主義，抑或者，導致機關首長對「透明晶質獎」的忽視，建議仍維持原有占比。

(六) 參獎機關資源多寡建議列入評審委員評分考量依據之一：有試評獎機關之建議指出，由於中央、直轄市、縣轄市或各級行政機關，於經費預算編列、

人力物力資源、業務案量等均有重大差異，建議採用如同政風績效分組的方式，區別評獎對象及群組，更能凸顯評獎之公信力及鑑別度。研究團隊研議認為，參獎機關資源多寡確實會影響到廉政作為，也是評審委員在評分上的諸多考量之一。未來在評核項目「1.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的「投入」面向，增訂「廉政資源投入」評核構面，以檢視廉政資源的投入量。因為以就過去廉政評鑑的經驗，中央層級機關資源相對較多，但是廉政工作未必相對優質。

(七) 評審委員給分應考量一致性：今(108)年度試辦10個參獎機關的評獎過程，發現不同評審委員在評核各參獎機關時，在機關優劣的排序上並無太大落差，顯現哪些機關廉政表現較為優質，那些較為一般，在辨識上具有一致性。然而，3位評審委員針對同一參獎機關評分給分時，高低分確有落差，亦即，有委員給分較為嚴格，有委員給分較為寬鬆。針對這部分的差異，後續針對評分級距「1.0特優、0.9優、0.8佳、0.7良、0.6尚可」，會整理出各項評分等級相對應的廉政實況情境，以供評審委員在給分數時之參考。並且強化評審委員培訓工作坊功能，新聘任的評審委員，對廉政工作、獎項宗旨及給獎基準較未能瞭解，應將整年度攸關評審委員應注意事項、評核流程、給分基準，在組成評審小組並於工作坊中更為謹慎說明，以讓每位評審更清楚細節。

四、各參獎機關意見回饋及研究團隊回應

今(108)年度辦理10個試參獎機關的評獎工作之後，邀請各試辦機關參與評獎作業之同仁提供意見回饋。各試辦機關對廉潔評獎所提出的相關意見，執行團隊亦針對這些意見進行回應，相關內容如下表7.1所示。

表 7.1 試評獎機關之建議與研究團隊回應對照表

| 類別 | 項目 | 機關回饋意見 | 研究團隊回應 |
|--|------|---|--|
| 評獎對象及類別 | 參加機關 | 本次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評獎試辦作業，建議評獎機關及類別多元化。 | 未來若再次辦理評獎試辦作業，可規劃納入中央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層級機關併同參獎。 |
| | 對象分組 | 建議以 <u>績效分組</u> 作為評比對象： *有鑑於直轄市、縣轄市或各級行政機關等，於經費預算編列、人力物力資源、業務案量等均有重大差異，建議採如同政風績效分組的方式，區別評獎對象及群組，更能凸顯評獎之公信力及鑑別度。 | 針對參獎對象及類別之建議，基於機關資源多寡或業務屬性差異大，因此受評獎機關回饋意見包括：1.建議以績效分組作為評比對象；2.能分中央機關與地方等區塊來進行；3.同性質或同規模機關作為評比對象。以評鑑或評比之專業而言，同性質或提供同類型服務的機關一起比較，在公平性與委員的客觀性較容易確保，例如，大學評鑑、醫院評鑑、國防廉潔評比（GDAI）、全球最佳航空公司獎，都是針對提供同類型服務的機關所作的評比，即使大學裡面科系屬性多元且差異大，或是一家醫院裡面專科別的差異大，都不至於影響整體評比的公平性。此外，機關資源多寡資源或規模大小，通常都是評比時的控制變項，也不會影響最終的結果。也就是說，大學評鑑是不會受到年度預算多寡或學生總數的干擾，而影響評鑑的結果。然而，「透明品質獎」或「政府服務獎」若要以同性質機關作為評比對象，例如公所對公所、稅務機關對稅務機關，或直轄市一級機關對一級機關，則會產生獎項類別太多，如「環保透明品質獎」、「交通透明品質獎」、「稅務透明品質獎」等，多達二十幾類的獎項，不但成效不符，也失去評獎的意義。 再者，研究團隊研議認為，參獎機關資源多寡確實會影響到廉政作為，也是評審委員在評分上的諸多考量之一。未來在評核項目「1.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的「投入」面向，增訂「廉政資源投入」評核構面，以檢視廉政資源的投入量。 第三，建議未來若再次辦理評獎試辦作業，可規劃納入中央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層級機關併同參獎。待試辦完畢之後，再檢視有無區分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之分組必要性。 |
| | | 建議能分中央機關與地方等區塊來進行： 1、 <u>階段性推展</u> ： 鑒於各機關屬性、業務、組織之差異性，首先並請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先行評獎，再推行至鄉鎮區公所及市縣政府所屬機關，較能收評獎之效，擴大對政府廉潔透明度的踐履。 2、 <u>加入事業單位分類</u> ： 中央單位、地方縣市(鄉鎮市公所)、 <u>事業單位暨其所屬機關</u> 等，採「 <u>原則性分類</u> 」，透過評鑑機制，激起同類群組機關「經驗分享」、「相間互學習」與「交流觀摩」，並藉由評鑑機制以提昇機關同仁之關注與接受。 | |
| 建議以 <u>同性質或同規模機關</u> 作為評比對象： 因各機關因業務性質、機關環境、預算、人力、機關文化皆不同，導致廉政成果迥異，品質獎為跨機關評比之比賽，除考量廉政成果外，尚需考量各機關之獨特性，因此建議僅對同性質或同規模機關進行評比，如公所對公所、稅務機關對稅務機關，或直轄市一級機關對一級機關等，如此才有評比的意義。 | | | |
| 評獎作業程序 | 推薦參獎 | <u>機關面—建議能有更充足時間準備參獎資料及簡報內容</u> ： 建議即早公布評核指標，書面申請書應給予較多時間準備，以利機關在公忙之餘時，詳加準備，以提昇評獎之可看性與機關之重視程度。 <u>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面—建議年初通知確定辦理評獎</u> ，俾利及早規劃年度政風工作： 因涉及年度工作及機關整體廉政作為，若確定辦理評獎，建議能於年初時通知，俾利及早規劃年度政 | 參獎機關所提之意見與建議，已經在之前會議中被採納，或是研究團隊認為可以採納的包括：能有更充足時間準備參獎資料及簡報內容；年初通知確定辦理評獎，俾利及早規劃年度政風工作；增加書面佐證資料檢閱時間、增加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流程作業時間；未獲獎機關的鼓勵等。 |

| | | | |
|--------|------|--|---|
| | | 風工作，並與機關首長說明、溝通，以爭取支持及其他業務單位之協助與配合，亦能有更充足時間準備參獎資料及簡報內容。 | |
| | | 推薦方式： 採自行參獎為原則，並同時接受政風主管機關之推薦。 | 未來若再次辦理評獎試辦作業，則可採「自行參獎」，與接受「主管機關推薦參獎」，兩方案並行的方式。 |
| 參獎應備資料 | | 資料彙整建議採完整年度廉政資料： 機關運作一般均於每年度初制定年度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提出該年度檢討報告，此次試評比資料採107全年度及108上半年數據，108部分業務於上半年規劃，預於下半年度執行，並非不執行，如此半年度數據，易使評委因比對跨年度數據落差產生誤解。 | 舉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與金檔獎為例，皆為機關獲獎之後需間隔3年才能再次申請參獎，然而，回鍋參獎的比例並不高。建議考量「透明品質獎」參獎機關仍屬有設置政風單位的機關為主，所以亦必須規定參獎機關在獲獎之後需間隔3年才能再次申請參獎。再者，考量廉政作為之呈現並不如像「金檔獎的檔案管理」或是「政府服務獎的服務效能」來得容易檢視，因此，建議參獎資料蒐集時間及呈現方式，各評核項目統一蒐集前3年並分年呈現各類統計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並且可排除機關首長更迭所衍生的問題。 |
| | | 建議放寬參獎申請書本文頁數限制： 建議放寬申請書本文至多20頁之限制，本文中如以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可更清楚展現機關廉能作為，惟圖、表及照片等資料較佔篇幅，在頁數限制下，尚難適時予以應用。 | 為配合參獎申請書蒐集前3年資料及數據，申請書本文篇幅頁數，從現行的20頁擴增至50頁。 |
| | | 建議參獎應備資料，除現場備妥受檢之書面資料外，另可安排現地訪查等方式辦理。 | 實地評核程序：第四項「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流程作業」，即為評審委員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流程，以實地瞭解系統、措施、流程的實際情形及創新程度。在實地瞭解措施或流程的部分，參獎機關得安排現地訪查。 |
| 評審小組 | | 建議增加委員人數：比照教學醫院評鑑方式，以不同專業領域分類組同時實施，而非3位委員參與評鑑。 | 針對「增加委員人數，比照教學醫院評鑑方式，以不同專業領域分類組同時實施，而非3位委員參與評鑑。」的建議，研究團隊認為目前的3位委員訪評一個機關的做法，與教學醫院評鑑或是大學評鑑是一致的。也就是說，如果把本次試評獎的10個機關，當成是某一地方政府的所屬，且在同一時段評鑑的話，那就等於同時有30位委員進行評鑑。 |
| 評審標準 | 評分說明 | 建議調整評核百分比： 1、調高項目一「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首長的決心，是機關廉政良善治理的基本核心，建議調高本項評核百分比。 2、調高項目一「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25% 調低項目二「資訊與行政透明」調整為20% 3、調高項目五「廉能創新與擴散」比重，有助於參獎機關針對機關創新亮點多加著墨及展現，藉以成為其他機關學習之標竿，共同提升廉能政府之形象。 4、調低項目一「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15% 調低項目二「資訊與行政透明」15% 項目三「風險防制與課責」25% | 有關評分構面權重之調整，廉政署第6次廉政會報委員之建議以評獎目的作為思考基礎，「透明品質獎」試辦目的強調：「獎勵致力於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與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等，對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具卓越績效之機關，藉以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因此，第2項「資訊行政透明」、第3項「風險防制與課責」及第5項「廉能創新與擴散」相對較為重要比重可以提高。目前第5項「廉能創新與擴散」只占10%實屬偏低，建議由第4項「廉政成效的展現」的占比移撥5%至第5項「廉能創新與擴 |

| | | | |
|----------|------|---|---|
| | | <p><u>調高項目四</u>「廉政成效的展現」25%</p> <p><u>調高項目五</u>「廉能創新與擴散」15%</p> <p><u>新增項目六</u>「未來努力方向」5%</p> | <p>散」。第4項「廉政成效的展現」以及第5項「廉能創新與擴散」皆占15%。至於第1項「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廉政會報委員建議占比可以調降，然而，試評獎機關有的建議提高，有的建議降低，以就現階段占20%來看，為了不讓未來的實地評核流於形式主義，抑或者，導致機關首長對「透明晶質獎」的忽視，建議仍維持原有占比。</p> <p>再者，「未來努力方向」雖不是評分項目卻也非不重要，其也是評審委員評分的參考依據之一。再者，或許可成為回鍋二次參獎，重要的檢視依據。</p> |
| | | <p>建議調低項目四廉政成效比重，並調整內容，因展現部分很難量化：</p> <p>1、對於是否滿意(除非有問卷)或是否為陳情檢舉(或是詢問兼抱怨)定義每人不同，或難以建立計算機制，無從評估是否有增減。</p> <p>2、變數多，如遇到一兩個大量檢舉人，數字就會失真。</p> <p>綜上，因果關係不易連結，陳情檢舉、異議申訴、廉政風險的增減，究否可歸於透明措施或是風險防制之優劣，不易確認。</p> | |
| | | <p>建議將廉政署歷年重大政策提供評委參考： 廉政業務推動係配合廉政署廉政政策，因應時空環境考量及業務人力限制下，而有不同的重視程度與推行舉措，需讓評委明白不同年度推行之重點，避免評委因比對跨年度數據落差產生誤解。</p> | <p>本獎項是以參獎機關角度，研提廉政施政亮點。與廉政署的廉政政策往往針對的是政風業務，而非機關整體。兩者應該有所區別。</p> |
| 實地評核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p>建議將評核流程注意事項整理為文字檔：文字檔可提醒受評單位注意，使評核流程更為流暢，供各參獎機關應用。</p> | <p>實地評核流程注意事項已整理在本報告PP.71-72。</p> |
| | 簡報層級 | <p>建議可指定機關首長簡報該局廉政透明作為的部分。</p> | <p>建議基於尊重機關首長，仍由首長自己決定是否親自進行簡報。</p> |
| | 時間配比 | <p>建議評鑑時間應調整：</p> <p>1、增加書面佐證資料檢閱時間：僅排定30分鐘，因委員通常在此時先花時間勾選晤談名單，才進行資料檢閱，且因現場書面資料眾多，導致仍在檢閱資料或討論時，即被通知須開始下一程序，時間略微緊湊，期能給予更充分的檢閱及討論時間，以加深交流深度及廣度。另現場陳列之資料繁多，且未回覆評審委員現場之查詢，時間顯然不足。</p> <p>2、增加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流程作業時間：僅排定30分鐘，委員無時間進行現場訪查或直接體驗系統操作，亦無時間供雙方進一步討論，難以完整展現機關成果效益，較為可惜。</p> <p>3、承上，因程序延宕導致壓縮後續中場休息時間，委員幾乎無休息、彙整時間，即須開始講評。</p> | <p>一場次實地評核所用的時間以3.5小時為上限。目前全部流程安排了3小時15分鐘，在有剩下的時間前提之下，可以酌增「項目三、書面佐證資料檢閱」以及「項目四、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流程作業」所用的時間大約15分鐘。</p> |
| 未來執行建議 | 獎勵 | <p>未獲獎機關的鼓勵：<u>在現階段本獎評獎對參獎機關來說畢竟屬於新增業務，希望對未獲獎但經評估有努力爭取獲獎之機關亦予鼓勵。</u></p> | <p>本次評獎為試辦性質，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獎勵特優獲獎機關，並建議對於未獲獎機關之辛勞得力人員，仍予以適當獎勵。</p> |
| | | <p>敘獎、獎金及受獎層級：</p> <p>1、建議敘獎外配合獎勵金。</p> <p>2、建議邀請得獎機關之機關首長至廉政署或法務部或行政院受獎，更能彰顯廉政工作成效，才有擴散性。</p> | <p>敘獎、獎金的部分目前研議比照「政府服務獎」相關規定。而受獎層級的部分，未來亦積極研議舉辦頒獎典禮的形式與層級。</p> |

| | | |
|----|---|--|
| 其他 | 建議年初通知確定辦理評獎，俾利及早規劃年度政風工作： 因涉及年度工作及機關整體廉政作為，若確定辦理評獎，建議能於年初時通知，俾利及早規劃年度政風工作，並與機關首長說明、溝通，以爭取支持及其他業務單位之協助與配合，亦能有更充足時間準備參獎資料及簡報內容。 | 本年度第一次研議廉潔評獎架構，上半年用於研議、規劃試辦計畫，而下半年執行試辦計畫，時間上確實匆促。未來作業時程可提前至2月下旬開始報名參獎。 |
|----|---|--|

參、本案執行後「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之最終修訂版

一、計畫依據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第2章預防措施相關規定，及落實2018年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3點：「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Conducting, annually, the Integrity Assessment on public institutions to encourage internal efforts for better governance and integrity.)等辦理。

二、評獎目的

各機關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章「預防措施」之相關規定，深化公共機構對內部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構良好的廉潔形象。而「透明晶質獎」(National Integrity Awards)之設立其旨在獎勵致力於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與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等，對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具卓著績效之機關，藉以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

三、評獎對象及類別

- (一) 評獎對象：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國營事業機構等（以下簡稱**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暨所屬各級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等、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 評獎類別-「**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檢視參獎機關各項透明廉能作為，著重於各面向防貪作為之強化，檢視項目區分為初階(基礎)及進階評分項目。
初階項目：檢視機關必須執行的各項防貪作為。進階項目：檢視各項作為的創新與推廣擴散情形。

四、評獎作業程序

(一) 推薦參獎

1. 推薦方式

- (1) 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推薦參獎，各主管機關推薦之參獎總額（機關數）至多5個。
- (2) 各主管機關應填具推薦參獎機關名單（如表5.3），併同所有參獎資料，於日期前函送法務部廉政署，逾期不受理，亦不接受補推薦或資料補件。

2. 參獎應備資料

- (1) 參獎機關應提出「參獎申請書」紙本7份及電子檔1份，光碟片應加註機關名稱（內容及體例詳如第64頁：參、參獎申請書內容及體例），由主管機關彙整推薦參獎。
- (2) 應提出前3年份年度之廉政作為及成果資料，參獎資料各類統計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建議以區分3個年度數據呈現。

(二) 評審步驟

1. 組成評審小組

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總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企業界、民間團體代表以及曾具20年以上廉政工作實務經驗者組成。

2. 初審階段：

- (1) 由總召集人指派法務部廉政署主管人員邀集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
- (2) 審查方式：就參獎機關所提送「參獎申請書」內容書面審查，並進行相關網站、資訊系統或平台審查。

3. 複審階段：

- (1) 由評審委員3人一組至各參獎機關，進行「實地評核」，程序表如表7.5，評審項目及重點如表7.6「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評審標準評核說明」。
- (2) 審查方式：包括機關簡報；書面佐證資料檢閱；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流程；個別晤談--執行成效詢問及說明；意見交流座談等。
- (3) 召開「複審會議」，委員應全數出席，例外始能以文字書面表達意見。

各委員經過討論且具備共識之下將各機關的成績加以排序，以決選出獲獎特優機關，並提列出特優機關之獲獎原因或理由。

五、評審標準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計有：「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等4項基礎評核項目，及「廉能創新與擴散」1項進階評核項目，合計100分（同表7.6「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評審標準評核說明」）。

表 7.2 機關整體的廉能作為評審項目簡表

| 項次 | 評核百分比 | 評核項目 | 評核構面 |
|----|-------|-------------|--------------|
| 一 | 20% | 1.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 1.1首長決心展現 |
| | | | 1.2廉潔持續作為 |
| 二 | 25% | 2.資訊與行政透明 | 2.1公開事項範圍 |
| | | | 2.2完整與可及度 |
| | | | 2.3外部監督程度 |
| | | | 2.4採購透明作為 |
| 三 | 25% | 3.風險防制與課責 | 3.1風險辨識及防制 |
| | | | 3.2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
| | | | 3.3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
| 四 | 15% | 4.廉政成效的展現 | 4.1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
| | | | 4.2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
| | | | 4.3外部正向報導與回饋 |
| 五 | 15% | 5.廉能創新與擴散 | 5.1政策創新 |
| | | | 5.2政策擴散 |

六、作業時程

「透明晶質獎」須辦理之作業項目，包括：主管機關推薦參獎、初審階段、複審階段、評審結果報行政院核定、舉行頒獎典禮、辦理成果發表活動，各項作業時程建議如下表7.3所示：

表 7.3 「透明晶質獎」作業項目及時程

| 作業項目 | 時程 |
|------------------|------------------------------|
| 主管機關推薦參獎 | 2月下旬 |
| 初審階段 | 5月中旬至5月底 |
| 複審階段 | 6月下旬至8月底 包含辦理實地評核以及召開複審會議 |
| 評審結果報行政院核定 | 9月下旬 |
| 舉行頒獎典禮 | 11-12月（可合辦成果發表活動） |
| 辦理成果發表活動 | 11-12月 |
| ※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 |

七、獎勵方式

- (一) 獲獎機關由行政院頒發「透明晶質獎」獎座及團體獎金新臺幣8萬元。
- (二) 獲獎機關推動政府廉潔透明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大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主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相關人員，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八、其他

- (一) 「透明晶質獎」獲獎機關，應配合參與廉政署辦理之成果發表活動及各項宣導活動，廉政署並得使用前開及參獎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 (二) 各主管機關應瞭解所屬獲獎機關廉潔品質維持情形。若獲獎機關於獲獎3年內廉潔形象有重大缺失，廉政署得要求其改善；如限期未改善，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
- (三) 參獎機關之參獎資料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所提報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評獎過程發現參獎機關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廉政署有權取消其參獎資格；若於獲獎後發現，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由主管機關於撤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機關自負，不得異議。

報名表單附件

各機關參與「透明晶質獎」，是由主管機關推薦參獎，下表 7.4 為推薦參獎報名表單：

表 7.4 「透明晶質獎」推薦參獎機關名單

主管機關名稱：

| 參獎類別 | 推薦參獎機關 (機關全銜為準，並請依推薦順序排列) |
|----------|------------------------------|
|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 | |
| | |
| | |
| | |
| 合 計 | |

參獎申請書內容及體例

「透明品質獎」之「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參獎申請書內容及體例如下所列：

「透明品質獎」 參獎申請書

參獎類別：機關整體廉能作為

機關名稱
(以機關全銜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基本資料

| | | | | | |
|---------|------------------|-----|--|-----|-----|
| 機 關 名 稱 | | 首 長 | | 職 稱 | |
| 機 關 地 址 | | | | | |
| 機 關 員 額 | 共計： 人（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 | | | |
| 總 預 算 | 千元 | | | | |
| 聯 絡 人 | | 職 稱 | | 電 話 | () |
| 電 子 郵 件 | | | | 傳 真 | () |
| 機關組織架構圖 | | | | | |
| | | | | | |

各項評核構面廉政亮點簡介

- 1.1 首長決心展現
- 1.2 廉潔持續作為
- 2.1 公開事項範圍
- 2.2 完整與可及度
- 2.3 外部監督程度
- 2.4 採購透明作為
- 3.1 風險辨識及防制
- 3.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 3.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 4.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 4.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 4.3 外部正向報導與回饋
- 5.1 政策創新
- 5.2 政策擴散

本機關參獎申請書所提報之成果數據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

機關首長：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機關業務現況簡介

[簡要介紹參獎機關業務項目及概況、所轄地區或服務對象特色及推動透明廉潔工作之重點。]

貳、機關透明廉能作為

- 一、 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 二、 資訊與行政透明
- 三、 風險防制與課責
- 四、 廉政成效的展現
- 五、 廉能創新與擴散

[參考「透明晶質獎」評審標準，就上列 5 大項評核項目、構面及重點說明年度內各項透明廉能作為上的執行情形、成果與績效，並強調精進改善之具體效益，各項具體成效請避免於不同評核構面重複撰寫；內容表達宜簡要、清楚，可列出量化數據（需列衡量方式或計算公式，或提出相關統計資料供查核），亦可呈現質化資料（例如，透明化措施的無形影響與改變）之論述及成果。]

參、未來努力方向

[說明未來精進整體廉能努力方向及作法。]

肆、附件

[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照片、民意調查或統計資料等，並以精簡方式呈現。]

* 參獎申請書體例如下：

1. 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限用膠裝，切勿使用活頁夾)。
2. 申請書字體規格：
 - (1) 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5點。
 -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3. 申請書本文至多50頁（含附件、封面、封底及目次頁不超過80頁），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本文中可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

4. 電子檔格式：申請書內容（含附件）應整併為單一檔案，寄送WORD檔與PDF檔為原則。

* 參獎申請書請由參獎機關人員自行撰寫，不得委外辦理。倘違反前開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參獎資格或撤銷獲獎資格。

實地評核流程表

參獎機關實地評核時間每場次設定為 3.5 小時，評審委員訪視的工作項目，包含：相互介紹、聽取參獎機關之簡報、進行書面資料檢閱、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流程作業、個別晤談、意見交流座談。詳細內容如表 7.5：

表 7.5 實地評核流程表

| 項目 | 時間 | 地點 | 說明 |
|----------------------|---------------------------------------|--------------------|---|
| 會前準備 | 8:40-9:00 (13:40-14:00) | | 開會前先行準備 3 份員工名冊給各委員，以供委員進行抽樣晤談。 |
| 一、相互介紹 機關首長致詞 | 9:00-9:10 (14:00-14:10) 10 分鐘 | 會議室 | (一) 由秘書單位擔任司儀。 (二) 機關主席(首長)致詞並介紹機關出席人員。 (三) 廉政署與會代表致感謝之意。 (四) 評審分組召集人致詞、介紹評審委員。 (五) 各方與會代表合影。 |
| 二、簡報 | 9:10-9:30 (14:10-14:30) 20 分鐘 | 會議室 | 機關簡報年度各項作為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
| 三、書面佐證資料檢閱 | 9:30-10:10 (14:30-15:10) 40 分鐘 | 會議室 | (一) 機關於參獎申請書針對 5 大評核項目所作的說明，有額外的書面佐證資料，例如：會議紀錄、公文、統計數據，依順序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提供評審委員進一步檢閱。 (二) 檢閱期間機關可派員留在會議室，初步回應評審委員之提問。 |
| 四、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流程作業 | 10:10-10:45 (15:10-15:45) 35 分鐘 | 會議室 (依展示內容彈性調整) | 由機關代表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流程，以實地瞭解系統、措施、流程的實際情形及創新程度。 |
| 五、個別晤談 | 10:45-11:15 (15:45-16:15) 30 分鐘 | 晤談場地 | (一) 每位評審委員各晤談 2 位人員，可包括政風主管、單位主管以及單位員工。 (二) 晤談時間：每人 15 分鐘，每 12 分鐘由評審助理敲門提醒將換下一位被晤談人員。 |
| 中場休息 | 11:15-11:25 (16:15-16:25) 10 分鐘 | | |
| 六、意見交流座談—評審委員提問與機關回應 | 11:25-12:15 (16:25-17:15) | 會議室 | (一) 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 1. 評審委員針對簡報內容、書面資 |

| | | | |
|---|---------------------------------------|-----|--|
| | 50 分鐘 | | 料、現場操作有疑義之處，提請機關解說，必要時於會後 3 日內補充相關資料，送至廉政署轉交委員。 2. 講評及建議。 (二) 機關綜整答覆。 (三) 完成實地評核作業程序。 |
| 七、評審委員評分並撰擬改善建議 | 12:15-12:30 (17:15-17:30) 15 分鐘 | 會議室 | 評審委員現場進行初步評分，並撰擬具體改善建議等評核細項內容。 |
| 備註： 「簡報」程序完成之後並於「書面佐證資料檢閱」開始時，請參獎機關派員協助登記擇選名單順序及聯繫晤談對象，注意事項如下： 1. 「簡報」程序完成之後各處室同仁可先離席，於「意見交流座談」階段，再回到會議室。 2. 協助聯繫晤談對象之機關人員留下，向評審委員登記擇選名單。 3. 評審委員從員工名冊中抽選晤談對象(以排序方式勾選 4 位擇 2 位晤談)，可包括各單位主管或單位員工，請機關人員通知該晤談對象。 | | | |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評審標準評核說明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計有：「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等 4 項基礎評核項目，及「廉能創新與擴散」1 項進階評核項目，合計 100 分。評審委員根據試參獎機關在各項評核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機關在參獎申請書與實地評核所檢視的內容對各項評核項目進行評價。評分表格請參照「實地評核評分表」(附錄四)，其評分級距為「1.0 特優、0.9 優、0.8 佳、0.7 良、0.6 尚可」，由評審委員勾選之，並且針對每一大項給予評語以及改善或精進之建議。

同時，評審委員進行評核時，將依據各評核項目的評核權重大小，而有不同的比重考量；各評核項目的評核權重，如下表 7.6 所示。之後，將依照評核表之評分結果與評核項目評核權重值，計算出各項評核項目的得分情況。各機關之評核成績以 Excel 試算表進行計算，並換算成百分制，其公式如下：
$$\frac{[(\text{勾選特優細項數} \times 100) + (\text{勾選優細項數} \times 90) + (\text{勾選佳細項數} \times 80) + (\text{勾選良細項數} \times 70) + (\text{勾選尚可細項數} \times 60)] \times \text{構面權重}}{\text{細項數}}$$
。舉例而言，評核項目一：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共有 4 項評核細項，並且佔分權重為 20%，4 項評核細項之中，勾選「特優」的有 1 項，勾選「優」的有 2 項，勾選「佳」的有 1 項，勾選「良」與「尚可」的有 0 項，其構面得分計算式如下：
$$[(1 \times 100) + (2 \times 90) + (1 \times 80) + (0 \times 70) + (0 \times 60)] \times 20\% / 4 = 18。$$

其他評核項目分數的計算亦參酌上列之計算式，在算出之後，將各評核項目的得分加總，即為某一評審委員給該參獎機關的評核分數。最後，加總平均三位評審委員之給分，為參獎機關在實地評核之得分。

表 7.6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評審項目、構面及內容

| 項次 | 評核百分比 | 評核項目 | 評核構面 | 評核重點 |
|----------------------------------|---|-------------|------------|---|
| 一 | 20% | 1.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 | 首長的決心，是機關廉政良善治理的基本核心。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 | | | 1.1 首長決心展現 | 1.1.1首長在各項會議，對於廉政議題所為的裁示（決議），能充分展現出對廉政工作的高度重視與支持的態度。裁示（決議）的內容，包含首長表現持續關切裁示（決議）後的執行落實狀況。 1.1.2首長支持機關主（協）辦與廉政相關的活動（會議），並能親自參與。 |
| | | | 1.2 廉潔持續作為 | 1.2.1首長所裁示（決議）的貪腐防制策進作為，都能確切的落實。 1.2.2機關能從制度面與執行面，解決機關容易引起民（官）怨的問題。 |
| 二 | 25% | 2.資訊與行政透明 | | 機關應將權管業務的作業流程或其他應公開的資訊進行公開，讓人民可以瞭解或取得政府部門運作與決策過程的資訊，增加外部監督的機制，提高政府部門的公信力。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可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
| | | | 2.1 公開事項範圍 | 2.1.1公開依法令應主動公開事項，及其他與人民權益攸關的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事項等。 |
| | | | 2.2 完整與可及度 | 2.2.1公開事項訊息完整、正確，機關應定期或即時更新資訊，並提供人民線上服務申請與查詢的功能。 |
| | | | | 2.2.2人民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且訊息取得使用介面具備易讀性（淺顯易懂）與友善性（容易操作）。 |
| | | | 2.3 外部監督程度 | 2.3.1訊息公開及流程透明度，有助於人民監督政府。 |
| 2.3.2有無因訊息未公開導致各界質疑，致影響政府公信力的情形。 | | | | |
| 2.4 採購透明作為 | 2.4.1機關辦理各類型採購，從規劃設計到驗收結案階段，能善用行政透明措施，減少參與廠商資訊落差，確保採購的公平、公正、公開。 | | | |

| | | | | |
|---|-----|-----------|--|--|
| 三 | 25% | 3.風險防制與課責 | 機關應致力掌握潛在或已發生之廉政風險，透過各式管道蒐集、辨識、解析可能發生風險事件的人及事（業）務，與其可能呈現的手段、態樣，並應積極防制該廉政風險的發生；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違法（失）事件，機關亦應採取事件檢討及人員課責作為，防範相同事件再次發生。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
| | | | 3.1 風險辨識及防制 | 3.1.1機關能夠透過各種管道(如專案清查、稽核、內部控制、內外部的陳情及檢舉等)，確實辨識出人、事(業)務的風險區塊或危機事件，與其範圍、內容及程度等。 3.1.2機關就共通性、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或就風險區塊建置定期或不定期的檢視機制，以防制風險事件的發生，並能表揚防制風險有功的人員。 |
| | | | 3.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 3.2.1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事件，自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等深入分析疏漏之處，研提檢討與策進作為。 3.2.2機關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事件，檢討相關人員有無行政或刑事責任。 |
| | | | 3.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 3.3.1機關推動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情形。 |
| 四 | 15% | 4.廉政成效的展現 | 機關致力於資訊及行政透明暨風險防制與課責化的結果，應能呈現出具體的成果，並以量化資料呈現。例舉如：符合人民（包含機關員工）期待的滿意度、縮短作業或等待的時（天）數、降低透過陳情（檢舉）管道詢問作業流程的件數等。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
| | | | 4.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 4.1.1機關在公開項目的範圍及內容完整度、人民的取得可及度與易讀性等作為之成效展現。 4.1.2機關在辦理採購案件，運用行政透明措施，減少人民以陳情、檢舉等管道來獲得回應，或廠商透過申訴、異議等程序解決紛爭的成效。 |
| | | | 4.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 4.2.1機關進行廉政風險辨識及管理，有效防制風險發生的成效。 4.2.2機關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風險事件，採取的檢討、策進或課責，對於防制相同事件再次發生的有效性。 |
| | | | 4.3 外部正向報導與回饋 | 4.3.1機關的廉政成效普遍受到社會關注與媒體正面報導的情形。 |
| 五 | 15% | 5.廉能創新與擴散 | 創新是指機關規劃廉政作法或措施時，提出有別於現行的普遍性政策或作為，有助於增加人民對機關的信賴度、滿意度及外部監督程度，或提升員工對廉政風險具辨識度，或提升內部揭弊的廉潔意識；擴散是指機關的創新政策或作為，經由主動週知或各類管道，成為其他機關學習之標竿。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

| | | | | |
|--|--|--|----------|--|
| | | | 5.1 政策創新 | 5.1.1 機關能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等，規劃推出創新作法。例如：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政策、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等。 |
| | | | 5.2 政策擴散 | 5.2.1 機關的廉能事件、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之事例或創新作為，可供其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

參考文獻

- 台北市政府 (2013),《臺北市政府 00102 年清廉度民意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台北市政府。
- 余一鳴 (2015),〈關係與貪瀆:華人關係文化脈絡下的公務員倫理行為〉,《行政暨政策學報》(60), 1-40。
- 余一鳴 (2016),〈錯不在我!貪污犯合理化心理機制之探索〉,《文官制度季刊》,8 (2), 53-87。
- 余致力(2015),〈我國現階段落實反貪腐公約當中預防性措施的成效與挑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頁 13-18。
- 余致力、洪永泰、謝立功、陳俊明 (2005),《我國政府廉體系指標之建構報告書》,台北:行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余致力、蘇毓昌 (2011),〈國家廉政體系與測量〉,載於余致力(主編),《廉政與治理》,(頁 4-26),台北:智勝出版社。
- 余振銘 (2000),《提升國內營造業競爭力關鍵性因子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吳重禮、黃紀 (2000),〈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判決的政治因素分析:「層狀勝算對數模型」之運用〉,《選舉研究》,7 (1), 87-113。
- 吳親恩(2008),〈地方議會金權政治的變化:司法判決書的分析〉,《臺灣政治學刊》,12 (2), 165-212。
- 吳親恩 (2012),〈立法委員選舉的賄選誘因與效果-從 SNTV 到 FPTP〉,《臺灣民主季刊》,9 (1), 41-80。
- 李建強、周宜巍 (2009),〈新聞自由對貪污的影響:全球資料的實證研究〉,《中華傳播學刊》,16, 131-174。
- 孟維德 (2016),《白領犯罪》,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水波、王崇斌,1999,〈公民參與與有效的政策執行〉,《公共行政學報》,3: 175-202。
- 林向愷 (2008),〈貪腐與民主〉,《台灣民主季刊》,5 (3), 167-176。

- 林宗弘、韓佳 (2008),〈政治貪腐的制度理論：以亞洲各國為例的分析〉,《台灣政治學刊》, 12 (1), 53-99。
- 法務部廉政署 (2015),《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台北：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廉政署 (2017),《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台北：法務部廉政署。
- 胡龍騰、蔡秀涓(2015),〈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視我國公部門廉政法制建設與組織設計—以預防性內部治理為焦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頁 67-91。
- 馬群傑, 2011,〈公民參與導向之政策個案教學實證研究：名義群體技術的應用〉,《政治科學論叢》, 50: 37-94。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5),《103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 莊文忠、洪永泰、余致力、陳俊明 (2006),《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台北：臺北市府。
- 莊文忠、陳俊明、余致力、莊文忠 (2011),〈地方政府廉指數〉,余致力主編,《廉政與治理》,(頁 62-80),台北：智勝出版社。
- 陳俊明 (2008),〈循證型的廉政政策研究：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公共行政學報》, 29, 133-152。
- 陳恆鈞, 2000,〈二十一世紀的新課題：政策學習〉,《法政學報》, 10: 1-115。
- 陳敦源, 2009,〈透明之下的課責：台灣民主治理中官民信任關係的重建基礎〉,《文官制度季刊》, 1(2): 21-55。
- 陳敦源, 2011,〈透明治理工具的虛幻與現實〉,《臺灣民主季刊》, 8(2): 183-196。
- 陳耀茂 (2011),《決策方法與應用》,台北：鼎茂圖書。
- 彭立忠、張裕衢(2007),〈華人四地貪腐程度之比較—以「貪腐成因」為分析途徑〉,《政大公共行政學報》, 24, 103-135。
- 彭立忠、張裕衢,(2008),〈跨國研究的指標爭議：以貪腐印象指數為例〉,《慈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刊》,(7), 65-88。
- 葉一璋、張國偉 (2014),《新北市政府廉能評鑑計畫》,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 葉鳴朗、解麗文、蔡志弘(2008),〈以 AHP 法建構創新育成中心評估指標之研究〉,《東亞論壇季刊》,第 462 期,頁 87-107。
- 榮泰生(2011),《Expert Choice 在分析層級程序法(AHP)之應用》,台北:五南圖書。
- 劉育偉,(2016),〈卡其領犯罪關於白領特色之探討-以質性研究貪污案件為例〉,《復興崗學報》,(109),187-203。
- 劉育偉、許華孚,(2017),《軍人犯罪學之實證研究:卡其領貪污及職權式性犯罪之白領特徵》,台北:一品文化。
- 鄧振源、曾國雄(1989a),〈層級分析法(AHP)的內涵特性與應用(上)〉,《中國統計學報》,第 27 卷,第 6 期,頁 13707-13724。
- 鄧振源、曾國雄(1989b),〈層級分析法(AHP)的內涵特性與應用(下)〉,《中國統計學報》,第 27 卷,第 7 期,頁 13767-13870。
- 蕭乃沂,2003,〈政府採購電子化的成效評估:透明化觀點的指標建立〉,《空大行政學報》,第 13 期,頁 161-183。
- 簡禎富(2005),《決策分析與管理:全面決策品質提升之架構與方法》,台北:雙葉書廊。
- 蘇彩足、左正東,2008,《政府透明化分析架構建立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 蘇彩足、左正東與陳朝建,2009,《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及評估》,台北: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 顧慕晴,(2009),〈我國公務人員貪污檢舉制度之研究—增強途徑之分析〉,《文官制度季刊》,1,139-159。
- Agere,Sam.(2000).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Principles, Practices and Perspectives. Lond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 Alkin, Marvin C. (Ed.) (1990). Evaluation Debat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Bahk, J. (2002). "The Anti-Corruption Index: A Cornerstone of Controlling Corruption," In Holzer, M. and H.Y. Kim (eds), Building Good Governance: Reforms in Seoul. Rutgers University, Newark, NJ.
- Barber, Benjamin R. (2004).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 Barke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ayley, D. H. (1966). The Effects of Corruption in a Developing Nation.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9 (4), 719-732.
- Becker, G.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In *The economic dimensions of crime* (pp. 13-68): Springer.
- Bellver, Ana. and Daniel Kaufmann. (2005). "Transparenting Transparency: Initial Empirics and Policy Appl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MF Conference on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July 6-7,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Bhattacharyya, S., & Hodler, R. (2015). Media Freedom and Democracy i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39, 13-25.
- Bingham, Lisa Blomgren, Tina Nabatchi, and Rosemary O'Leary. (2005). "The New Governance: Practices and Processes for Stakeholder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he Work of Govern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5(5): 547-558.
- Bovaird, Tony. (2002). "Public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Emerging Trends and Potential Future Directions." in Eran Vigoda e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 Interdisciplinary Cr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Marcel Dekker, 345-376.
- Bovens, Mark, Thomas Schillemens and Paul Thart.(2008). "Does Public Accountability Work? An Assessment Tool." *Public Administration*, 86(1): 225-242.
- Boyte, Harry C. (2005). "Reframing Democracy: Governance, Civic Agency, and Politic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5(5): 536-546.
- Callahan, Kathe. (2007). *Elements of effective Governance — Measurement, Accountability and Participation*. New Jersey: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 Carter, Neil, Rudolf Klein and Patricia Day, (1992). *How Organizations Measure Success: The Use of Perform Indicators in Government*. London: Routledge.
- Colazingari, S., & Rose-Ackerman, S. (1998). Corruption in a paternalistic democracy: lessons from Italy for Latin Americ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13(3), 447-470.
- Davids, Ismail, Francois Theron and Kealeboga Maphunye. (2005).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in South Africa-A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Pretoria: Van Schaik Publishers.
- Farazmand, Ali. (2004). *Sound Governance: Policy and Administrative Innovations*. Westport, CT: Praeger Publishers.
- Flinders, Matthew. (2002). "Governance in Whitehall." *Public Administration*, 80(1): 51-75.

- Florini, Ann. (2000). "Does the Invisible Hand Need a Transparent Glove? The Politics of Transparen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ld Bank Annual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April 28-30, 163-184.
- Frohlich, Norman and Joe A. Oppenheimer. (1999) "Values, Policies, and Citizen Competence: An Experimental Perspective." In Stephen L. Elkin and Karol E. Soltan, eds., *Citizen Competence an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59-192.
- Gilardi, Fabrizio. (2003). "Evaluating Independent Regulato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xpert Meeting of Regulatory Performance: Ex Post Evaluation of Regulatory Policies, September 22, Paris: OECD.
- Goel, R. K., & Nelson, M. A. (1998).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size: A disaggregated analysis. *Public Choice*, 97, 107-120.
- Han, R. (2016). Discussion on relationship between guanxi and corruption in China. *British Journal of Economics, Management & Trade*, 14, 1-9.
- Harding, J. (2013). Corruption or Guanxi: Differentiating between the Legitimate, Unethical, and Corrupt Activities of Chinese Government Officials. *UCLA Pac. Basin LJ*, 31, 127.
- Heald, David. (2006). "Varieties of Transparency." In , Christopher Hood and David Heald eds., *Transparency: The Key to Better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5-43.
- Hodge, Graeme A. and Coghill, Ken. (2007). "Accountability in Privatized State." *Governance*, 20(4): 675-702.
- Holidin, D., & Hariyati, D. (2017). Failing Supports of Transparency against Corruption in Business Permit Service in Indonesia. *Advances in Social Science, Education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167, 117-127.
- Ilelle, Isioma and Jephias Mapuva. (2010).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cy: Safeguarding Citizen Participation through Government of National Unity or Democracy Violated?"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45(1): 30-42.
- June, R., Chowdhury, A., Heller, N., & Werve, J. (2008). *A User's guide to measuring corruption*. Oslo: UNDP and Global Integrity.
- Kalenborn, C., & Lessmann, C. (2013). The Impact of Democracy and Press Freedom on Corruption: Conditionality Matters.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35, 857-886.
- Kauffman, D., Kraay, A., & Mastruzzi, M. (2006). A decade of measuring the quality of

governance.

- Kaufman, Daniel, Aart Kraay and Pablo Zoido-Lobton. (1999). "Governance Matters and Aggregating Governance Indicators." World Bank Research Working Conference Paper Series, No.2195.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Kettl, Donald F. (2002).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Klitgaard, Robert. (1998). *Controlling Corrup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nack, Stephen. (2002). "Social Capital and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Evidence from the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6(4), 772-785.
- Koppell, Jonathan G. S. (2005). "Pathologies of Accountability: ICANN and the Challenge of 'Multiple Accountabilities Disorder'."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5(1): 94-108.
- Kurer, O. (2015). *Definitions of Corruption*. In P. M. Heywood (Ed.), *Routledge handbook of political corruption* (pp. 30-41): Routledge.
- Lambsdorff, J. G. (1999). *Corruption in empirical research: A review*.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processed, 6, 2-18.
- Langseth, P., Stapenhurst, R., & Pope, J. (1997). *The role of a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in fighting corruption*. *Commonwealth Law Bulletin*, 23(1-2), 499-528.
- Levine, Charles H., B. Guy Peters, and Frank J. Thompson. (1990).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allenges, Choices, Consequences*. Glenview, IL: Scott, Foresman/Little Brown Higher Education.
- Luo, Y. (2008). *The changing Chinese culture and business behavior: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twinement between guanxi and corrupti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17(2), 188-193.
- Manion, Melanie. (2011). "Beyond Enforcement: Anticorruption Reform as a Problem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Ting Gong and Stephen K. Ma eds., *Preventing Corruption in Asia*. New York: Routledge, 1-12.
- Moore, Mark H. (1997). *Creating Public Value: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Govern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ECD. 2011.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Paris: OECD.
- Oktiani, D. (2017). *The Impact of Corruption on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stment in Indonesia*. *Advances in Social Science, Education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84,

275-279.

- Partovi, F.Y. (2006). "An Analytic Model for Locating Facilities Strategically." *Omega*, 34: 41-55.
- Peters, B. Guy. (2018). *The Politics of Bureaucracy*, 3rd ed.. New York: Longman.
- Peters, B. Guy. and Pierre, Jon. (2001). "Developments i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Towards Multi-Level Governance." *Policy & Politics*, 29(2): 131-135.
- Pierre, Jon. (2000). "Introduction: Understanding Governance." In Jon Pierre ed., *Debating Governance: Authority, Steering and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1-10.
- Pierre, Jon. and Peters, B. Guy. (2000). *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 London: Macmillan.
- Pope, J. (2000). *Confronting corruption: The elements of a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Raga, Kishore, John Derek Taylor and W. Albrecht. (2011). "Challenges for Developmental Local Governmen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Contemporary South Africa." *Administratio Publica*, 19(1):149-168.
- Rhodes, R. A. W. (1996). "The New Governance: Governing without government." *Political Studies*, 44(4):652-667.
- Rhodes, R. A. W. (2000). "Gover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Jon Pierre ed., *Debating Governance: Authority, Steering and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54-90.
- Romzek, Barbara S. and Melvin J. Dubnick. (1987). "Accountability in the Public Sector: Lessons from the Challenger Traged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7(3): 227-238.
- Rose-Ackerman, S. (1999). *Political corruption and democrac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4, 363-378.
- Rosenau, James N. and Czempiel, Ernst-Otto. (1992).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ubin, Herbert J. and Erene S. Rubin. (1995).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the Art of Hearing Data*. Thousand Oaks: Sage.
- Saaty, T. L. (1980).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New York: McGraw-Hill.
- Saaty, Thomas L. (1990). "How to make a decision: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48(1): 9-26.

- Saaty, Thomas L. and Masahiro Takizawa (1986). "Dependence and Independence: From Linear Hierarchies to Nonlinear Network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26(2): 229-237.
- Smouts, Marie-Claude. (1998). "The Proper Use of Governan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50(155): 81-89.
- Stoker, Gerry. 1998. "Governance as Theory: Five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15(1): 17-28.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2). Overview of integrity assessment tool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4.no/publications/overview-of-integrity-assessment-tools.pdf>
- Treisman, D. (2000).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a cross-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76(3), 399-457.
- UNDCCP (2002).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Tool Kit*.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rug Control and Crime Prevention.
- Vigoda, Eran. (2002). "From Responsiveness to Collaboration: Governance, Citizens, and the Next Generat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2(5): 527-540.
- World Bank. (2005). *Societal Accountability in the Public Sector*.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

附錄一 108年「透明晶質獎」評獎試辦計畫

法務廉政署108年辦理「以激勵措施方式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機制」委託研究案

—「透明晶質獎」評獎試辦計畫

壹、 依據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第2章預防措施相關規定,及落實2018年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3點:「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Conducting, annually, the Integrity Assessment on public institutions to encourage internal efforts for better governance and integrity.)等辦理。

貳、 評獎試辦目的

本(108)年度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提出一套「以激勵措施方式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機制,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廉政署之廉政評鑑「評分衡量基準」等評核機制為研究基礎,提出「透明晶質獎」(National Integrity Awards)評獎試辦計畫,該獎項設立旨在獎勵致力於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與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等,對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具卓越績效之機關,藉以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全案評估結果將於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提報。

為廣納各方建議,尤以「評審標準」可行性及鑑別度之實證經驗,鑒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機關之業務異質性高,本計畫訂於108年8月至11月間,請3個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評獎試辦作業,各主管機關間為個別試辦,自各主管機關推舉之參獎機關中,評核1個獲獎機關。實地評獎試辦作業完成後,將請各參獎機關針對評獎制度提出意見回饋,以周延評估本獎項之各項規劃事宜。

參、 評獎試辦對象及類別

一、 評獎試辦對象

108年試評獎作業,請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之

轄屬機關協助辦理，參獎機關不受有無設置政風機構之限制。

二、評獎類別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檢視參獎機關各項透明廉能作為，著重於各面向防貪機制之強化，檢視項目區分為初階(基礎)及進階評分項目。
初階項目：檢視機關必須執行的各項防貪作為。進階項目：檢視各項作為的創新與推廣擴散情形。

肆、評獎作業程序

一、推薦參獎

(一) 推薦方式

1. 由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主管機關，個別推薦4個、3個、3個機關參獎。
2. 各主管機關應填具推薦參獎機關名單(如附件1)，併同所有參獎資料，於9月12日前函送廉政署，逾期不受理，亦不接受補推薦或資料補件。

(二) 參獎應備資料

1. 參獎機關應提出「參獎申請書」紙本6份及燒錄成電子檔光碟片4份(內容及體例詳如附件2)，由主管機關彙整推薦參獎。
2. 評審標準第1項「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至第4項「廉政成效的展現」，應提出107年1月至108年6月之作為及成果資料；評審標準第5項「廉能創新與擴散」則為3年內的作為及成果。

二、評審步驟

(一) 組成評審小組

由學者專家、企業界、民間團體代表，及曾具20年以上廉政工作實務經驗者共同組成。

(二) 決審階段：(試辦階段由各主管機關擇優推薦)

1. 由評審委員分組至各參獎機關，進行實地評核，程序表如附件3，評審項目及重點如附件4「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評審標準評核說明」。

2. 審查方式：包括機關簡報；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流程；執行成效詢問及說明；意見交流座談等（同附件3）。
3. 由評審小組就各主管機關推薦之參獎機關中，各評核出1個特優獲獎機關。

伍、 評審標準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計有：「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等4項基礎評核項目，及「廉能創新與擴散」1項進階評核項目，合計100分（同附件4「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評審標準評核說明」）。

| 項次 | 評核百分比 | 評核項目 | 評核構面 |
|----|-------|-------------|--|
| 一 | 20% | 1.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 1.1首長決心展現 1.2廉潔持續作為 |
| 二 | 25% | 2.資訊與行政透明 | 2.1公開事項範圍 2.2完整與可及度 2.3外部監督程度 2.4採購透明作為 |
| 三 | 25% | 3.風險防制與課責 | 3.1風險辨識及防制 3.2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3.3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
| 四 | 20% | 4.廉政成效的展現 | 4.1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4.2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4.3外部正向報導與回饋 |
| 五 | 10% | 5.廉能創新與擴散 | 5.1政策創新 5.2政策擴散 |

陸、 作業時程

| 作業項目 | 時程 |
|-------------------------------|------------------|
| 試辦評獎工作說明會 | 108年8月5日14時30分 |
| 各主管機關推薦參獎：包含繳交參獎機關名單及各機關參獎申請書 | 108年9月12日前 |
| 決審階段（實地評核） | 108年9月23日至10月12日 |
| 舉辦參獎機關意見交流座談會 | 108年10月下旬 |
| 公布獲獎名單並提出參獎機關個別改善建議 | 108年12月 |
| ※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 |

柒、 獎勵方式

- 二、 特優獲獎機關名單之公布，由廉政署個別函送各主管機關。
- 三、 本次評獎為試辦性質，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獎勵特優獲獎機關，並建議對於未獲獎機關之辛勞得力人員，仍予以適當獎勵。

捌、 其他

- 一、 為讓參獎機關之廉能作為在後續能有更具卓越之表現，評審委員將於參獎評核會後，提供改善建議予各試評獎機關，並公布得獎名單。
- 二、 為蒐集「透明品質獎」實證經驗之意見反饋，於實地評核後舉辦參獎機關意見交流座談會，各參獎機關可針對本獎項制度提出意見回饋。
- 三、 參獎機關之參獎資料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所提報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評獎過程發現參獎機關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廉政署有權取消其參獎資格；若於獲獎後發現，得撤銷其獲獎資格，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機關自負，不得異議。

附件 1 「透明品質獎」推薦參獎機關名單

主管機關名稱：

| 參獎類別 | 推薦參獎機關 (機關全銜為準) |
|----------|--------------------|
|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 | |
| | |
| | |
| | |
| 合 計 | |

附件 2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參獎申請書內容及體例

「透明品質獎」
參獎申請書

參獎類別：機關整體廉能作為

機關名稱
(以機關全銜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基本資料

| | | | | | |
|---|------------------|-----|--|-----|-----|
| 機 關 名 稱 | | 首 長 | | 職 稱 | |
| 機 關 地 址 | | | | | |
| 機 關 員 額 | 共計： 人（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 | | | |
| 總 預 算 | 千元 | | | | |
| 聯 絡 人 | | 職 稱 | | 電 話 | () |
| 電 子 郵 件 | | | | 傳 真 | () |
| 機關組織架構圖 | | | | | |
| | | | | | |
| <p>本機關參獎申請書所提報之成果數據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p> <p>機關首長：_____ (請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 |

壹、機關業務現況簡介

〔簡要介紹參獎機關業務項目及概況、所轄地區或服務對象特色及推動整體廉能工作之重點。〕

貳、機關整體廉能作為

- 一、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 二、資訊與行政透明
- 三、風險防制與課責
- 四、廉政成效的展現
- 五、廉能創新與擴散

〔參考「透明晶質獎」評審標準，就上列5大項評核項目、構面及重點說明年度內各項整體廉能作為上的執行情形、成果與績效，並強調精進改善之具體效益，各項具體成效請避免於不同評核構面重複撰寫；內容表達宜簡要、清楚，可列出量化數據（需列衡量方式或計算公式，或提出相關統計資料供查核），亦可呈現質化資料（例如，透明化措施的無形影響與改變）之論述及成果。〕

參、未來努力方向

〔說明未來精進整體廉能努力方向及作法。〕

肆、附件

〔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照片、民意調查或統計資料等，並以精簡方式呈現。〕

*參獎申請書體例如下：

5.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限用膠裝，切勿使用活頁夾)。

6.申請書字體規格：

(1) 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5點。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7.申請書本文至多20頁（含附件、封面、封底及目次頁不超過80頁），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本文中可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

8. 電子檔格式：申請書內容（含附件）應整併為單一檔案，寄送WORD檔及PDF檔。

* 參獎申請書請由參獎機關人員自行撰寫，不得委外辦理。倘違反前開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參獎資格或撤銷獲獎資格。

附件 3 實地評核程序表

| 項目 | 時間 | 地點 | 說明 |
|----------------------------|---------------------------------------|------------------|---|
| 會前準備 | 8:40-9:00 (13:40-14:00) | | 開會前先行準備 3 份員工名冊給各委員，以供委員進行抽樣晤談。 |
| 一、相互介紹 機關首長致詞 | 9:00-9:10 (14:00-14:10) 10 分鐘 | 會議室 | (一) 由秘書單位擔任司儀。 (二) 機關主席(首長)致詞並介紹機關出席人員。 (三) 廉政署代表致感謝之意。 (四) 評審分組召集人致詞、介紹評審委員。 |
| 二、簡報 | 9:10-9:30 (14:10-14:30) 20 分鐘 | 會議室 | 機關簡報年度各項作為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
| 三、書面佐證資料 檢閱 | 9:30-10:00 (14:30-15:00) 30 分鐘 | 會議室 | 機關於參獎申請書針對 5 大評核項目所作的說明，有額外的書面佐證資料，例如：會議紀錄、公文、統計數據，依順序彙編成冊，陳列於簡報會議室，提供評審委員進一步檢閱。 |
| 四、現場操作系統 或檢視措施、 流程作業 | 10:00-10:30 (15:00-15:30) 30 分鐘 | 會議室 (依展示內容調整) | 評審委員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流程，以實地瞭解系統、措施、流程的實際情形及創新程度。 |
| 五、個別晤談 | 10:30-11:00 (15:30-16:00) 30 分鐘 | 晤談 場地 | (一) 每位評審委員各晤談 2 位人員，包括政風主管、單位主管以及單位員工。 (二) 晤談時間：每人 15 分鐘，每 12 分鐘由評審助理敲門提醒將換下一位被晤談人員。 |
| 中場休息 | 11:00-11:10 (16:00-16:10) | | |

| | | | |
|------------------------------|---------------------------------------|-----|---|
| | 10 分鐘 | | |
| 六、意見交流座談— 評審委員提問 與機關回應 | 11:10-12:00 (16:50-17:00) 50 分鐘 | 會議室 | (一) 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 1、評審委員針對簡報內容、書面資料、現場操作有疑義之處，提請機關解說，必要時於會後 3 日內補充相關資料，送至廉政署轉交委員。 2、講評及建議。 (二) 機關綜整答覆。 (三) 各方與會代表合影。 |
| 七、評審委員評分 | 12:00-12:15 (17:00-17:15) 15 分鐘 | 會議室 | 評審委員現場進行初步評分，並撰寫具體改善建議等評核細項內容。 |

附件 4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評審標準評核說明

| 項次 | 評核百分比 | 評核項目 | 評核構面 | 評核重點 |
|----|-------|--------------|---|---|
| 一 | 20% | 1. 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 首長的決心，是機關廉政良善治理的基本核心。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
| | | | 1.1 首長決心展現 | 1.1.1 首長在各項會議，對於廉政議題所為的裁示（決議），能充分展現出對廉政工作的高度重視與支持的態度。裁示（決議）的內容，包含首長表現持續關切裁示（決議）後的執行落實狀況。 1.1.2 首長支持機關主（協）辦與廉政相關的活動（會議），並能親自參與。 |
| | | | 1.2 廉潔持續作為 | 1.2.1 首長所裁示（決議）的貪腐防制策進作為，都能確切的落實。 1.2.2 機關能從制度面與執行面，解決機關容易引起民（官）怨的問題。 |
| 二 | 25% | 2. 資訊與行政透明 | 機關應將權管業務的作業流程或其他應公開的資訊進行公開，讓人民可以瞭解或取得政府部門運作與決策過程的資訊，增加外部監督的機制，提高政府部門的公信力。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可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 |
| | | | 2.1 公開事項範圍 | 2.1.1 公開依法令應主動公開事項，及其他與人民權益攸關的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事項等。 |
| | | | 2.2 完整與可及度 | 2.2.1 公開事項訊息完整、正確，機關應定期或即時更新資訊，並提供人民線上服務申請與查詢的功能。 2.2.2 人民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且訊息取得使用介面具備易讀性（淺顯易懂）與友善性（容易操作）。 |
| | | | 2.3 外部監督程度 | 2.3.1 訊息公開及流程透明度，有助於人民監督政府。 2.3.2 有無因訊息未公開導致各界質疑，致影響政府公信力的情形。 |
| | | | 2.4 採購透明作為 | 2.4.1 機關辦理各類型採購，從規劃設計到驗收結案階段，能善用行政透明措施，減少參與廠商資訊落差，確保採購的公平、公正、公開。 |

| | | | | |
|---|-----|-----------|--|--|
| 三 | 25% | 3.風險防制與課責 | 機關應致力掌握潛在或已發生之廉政風險，透過各式管道蒐集、辨識、解析可能發生風險事件的人及事（業）務，與其可能呈現的手段、態樣，並應積極防制該廉政風險的發生；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違法（失）事件，機關亦應採取事件檢討及人員課責作為，防範相同事件再次發生。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
| | | | 3.1 風險辨識及防制 | 3.1.1機關能夠透過各種管道(如專案清查、稽核、內部控制、內外部的陳情及檢舉等)，確實辨識出人、事（業）務的風險區塊或危機事件，與其範圍、內容及程度等。 3.1.2機關就共通性、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或就風險區塊建置定期或不定期的檢視機制，以防制風險事件的發生，並能表揚防制風險有功的人員。 |
| | | | 3.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 3.2.1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事件，自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等深入分析疏漏之處，研提檢討與策進作為。 3.2.2機關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事件，檢討相關人員有無行政或刑事責任。 |
| | | | 3.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 3.3.1機關推動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情形。 |
| 四 | 20% | 4.廉政成效的展現 | 機關致力於資訊及行政透明暨風險防制與課責化的結果，應能呈現出具體的成果，並以量化資料呈現。例舉如：符合人民（包含機關員工）期待的滿意度、縮短作業或等待的時（天）數、降低透過陳情（檢舉）管道詢問作業流程的件數等。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
| | | | 4.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 4.1.1機關在公開項目的範圍及內容完整度、人民的取得可及度與易讀性等作為之成效展現。 4.1.2機關在辦理採購案件，運用行政透明措施，減少人民以陳情、檢舉等管道來獲得回應，或廠商透過申訴、異議等程序解決紛爭的成效。 |
| | | | 4.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 4.2.1機關進行廉政風險辨識及管理，有效防制風險發生的成效。 4.2.2機關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風險事件，採取的檢討、策進或課責，對於防制相同事件再次發生的有效性。 |
| | | | 4.3 外部正向報導與回饋 | 4.3.1機關的廉政成效普遍受到社會關注與媒體正面報導的情形。 |

| | | | | |
|---|-----|-----------|--|---|
| 五 | 10% | 5.廉能創新與擴散 | 創新是指機關規劃廉政作法或措施時，提出有別於現行的普遍性政策或作為，有助於增加人民對機關的信賴度、滿意度及外部監督程度，或提升員工對廉政風險具辨識度，或提升內部揭弊的廉潔意識；擴散是指機關的創新政策或作為，經由主動週知或各類管道，成為其他機關學習之標竿。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
| | | | 5.1 政策創新 | 5.1.1機關能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等，規劃推出創新作法。例如：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政策、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等。 |
| | | | 5.2 政策擴散 | 5.2.1機關的廉能事件、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之事例或創新作為，可供其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

附錄二 透明晶質獎相關附件

法務廉政署 108「透明晶質獎」評獎試辦計畫

項目初評表

評核日期：

| 機關名稱 | | 評審委員 | | | | |
|--------------------------------|--|--------|-----|-----|-----|-----|
| 評核項目一：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20%) | | | | | | |
| 首長的決心，是機關廉政良善治理的基本核心。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 | | | | |
| 評核構面 | 評核重點 | 評分（勾選） | | | | |
| | | 1.0 | 0.9 | 0.8 | 0.7 | 0.6 |
| | | 特優 | 優 | 佳 | 良 | 尚可 |
| 1.1 首長 決心展現 | 1.1.1 首長在各項會議，對於廉政議題所為的裁示（決議），能充分展現出對廉政工作的高度重視與支持的態度。裁示（決議）的內容，包含首長表現持續關切裁示（決議）後的執行落實狀況。 | | | | | |
| | 1.1.2 首長支持機關主（協）辦與廉政相關的活動（會議），並能親自參與。 | | | | | |
| 1.2 廉潔持 續作為 | 1.2.1 首長所裁示（決議）的貪腐防制策進作為，都能確切的落實。 | | | | | |
| | 1.2.2 機關能從制度面與執行面，解決機關容易引起民（官）怨的問題。 | | | | | |
| 項目一評語及建議： | | | | | | |
| | | | | | | |
| 委員簽名： | | | | | | |

評核項目二：資訊與行政透明(25%)

機關應將權管業務的作業流程或其他應公開的資訊進行公開，讓人民可以瞭解或取得政府部門運作與決策過程的資訊，增加外部監督的機制，提高政府部門的公信力。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評核構面 | 評核重點 | 評分 (勾選) | | | | |
|------------|--|---------|-----|-----|-----|-----|
| | | 1.0 | 0.9 | 0.8 | 0.7 | 0.6 |
| | | 特優 | 優 | 佳 | 良 | 尚可 |
| 2.1 公開事項範圍 | 2.1.1 公開依法令應主動公開事項，及其他與人民權益攸關的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核進度與範例事項等。 | | | | | |
| 2.2 完整與可及度 | 2.2.1 公開事項訊息完整、正確，機關應定期或即時更新資訊，並提供人民線上服務申請與查詢的功能。 | | | | | |
| | 2.2.2 人民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且訊息取得使用介面具備易讀性（淺顯易懂）與友善性（容易操作）。 | | | | | |
| 2.3 外部監督程度 | 2.3.1 訊息公開及流程透明度，有助於人民監督政府。 | | | | | |
| | 2.3.2 有無因訊息未公開導致各界質疑，致影響政府公信力的情形。 | | | | | |
| 2.4 採購透明作為 | 2.4.1 機關辦理各類型採購，從規劃設計到驗收結案階段，能善用行政透明措施，減少參與廠商資訊落差，確保採購的公平、公正、公開。 | | | | | |

項目二評語及建議：

委員簽名：

評核項目三：風險防制與課責(25%)

機關應致力掌握潛在或已發生之廉政風險，透過各式管道蒐集、辨識、解析可能發生風險事件的人及事（業）務，與其可能呈現的手段、態樣，並應積極防制該廉政風險的發生；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違法（失）事件，機關亦應採取事件檢討及人員課責作為，防範相同事件再次發生。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評核構面 | 評核重點 | 評分（勾選） | | | | |
|---------------|--|--------|-----|-----|-----|-----|
| | | 1.0 | 0.9 | 0.8 | 0.7 | 0.6 |
| | | 特優 | 優 | 佳 | 良 | 尚可 |
| 3.1 風險辨識及防制 | 3.1.1 機關能夠透過各種管道（如專案清查、稽核、內部控制、內外部的陳情及檢舉等），確實辨識出人、事（業）務的風險區塊或危機事件，與其範圍、內容及程度等。 | | | | | |
| | 3.1.2 機關就共通性、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或就風險區塊建置定期或不定期的檢視機制，以防制風險事件的發生，並能表揚防制風險有功的人員。 | | | | | |
| 3.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 3.2.1 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事件，自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等深入分析疏漏之處，研提檢討與策進作為。 | | | | | |
| | 3.2.2 機關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事件，檢討相關人員有無行政或刑事責任。 | | | | | |
| 3.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 3.3.1 機關推動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情形。 | | | | | |

項目三評語及建議：

委員簽名：

評核項目四：廉政成效的展現(20%)

機關致力於資訊及行政透明暨風險防制與課責化的結果，應能呈現出具體的成果，並以量化資料呈現。例舉如：符合人民（包含機關員工）期待的滿意度、縮短作業或等待的時（天）數、降低透過陳情（檢舉）管道詢問作業流程的件數等。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評核構面 | 評核重點 | 評分（勾選） | | | | |
|---------------|---|--------|-----|-----|-----|-----|
| | | 1.0 | 0.9 | 0.8 | 0.7 | 0.6 |
| | | 特優 | 優 | 佳 | 良 | 尚可 |
| 4.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 4.1.1機關在公開項目的範圍及內容完整度、人民的取得可及度與易讀性等作為之成效展現。 | | | | | |
| | 4.1.2 機關在辦理採購案件，運用行政透明措施，減少人民以陳情、檢舉等管道來獲得回應，或廠商透過申訴、異議等程序解決紛爭的成效。 | | | | | |
| 4.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 4.2.1機關進行廉政風險辨識及管理，有效防制風險發生的成效。 | | | | | |
| | 4.2.2 機關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風險事件，採取的檢討、策進或課責，對於防制相同事件再次發生的有效性。 | | | | | |
| 4.3 外部正向報導與回饋 | 4.3.1機關的廉政成效普遍受到社會關注與媒體正面報導的情形。 | | | | | |

項目四評語及建議：

委員簽名：

評核項目五：廉能創新與擴散(10%)

創新是指機關規劃廉政作法或措施時，提出有別於現行的普遍性政策或作為，有助於增加人民對機關的信賴度、滿意度及外部監督程度，或提升員工對廉政風險具辨識度，或提升內部揭弊的廉潔意識；擴散是指機關的創新政策或作為，經由主動週知或各類管道，成為其他機關學習之標竿。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 評核構面 | 評核重點 | 評分（勾選） | | | | |
|----------|---|--------|-----|-----|-----|-----|
| | | 1.0 | 0.9 | 0.8 | 0.7 | 0.6 |
| | | 特優 | 優 | 佳 | 良 | 尚可 |
| 5.1 政策創新 | 5.1.1機關能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等，規劃推出創新作法。例如：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政策、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等。 | | | | | |
| 5.2 政策擴散 | 5.2.1機關的廉能事件、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之事例或創新作為，可供其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 | | | | |

項目五評語及建議：

委員簽名：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 透明晶質獎「評審委員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台灣透明組織為確保本次透明晶質獎評核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核過程之公平與無私，特訂定評審委員評核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參獎機關評審委員期間必定恪守各項評核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全程參與評核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核工作，並遵守下列各項倫理準則：

- 一、 為維持參獎機關評核之公正客觀，委員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對外公布評核行程、委員名單及評核成績等相關資料。
- 二、 不預設立場，公正客觀進行評核，並給予參獎機關適當之評語及改善建議。
- 三、 評核期間，不得接受參獎機關之招待、贈禮與關說。
- 四、 實地評核時，應確實依據評核項目與評核原則評估參獎機關之成績，以符評核之一致性。

此外，保證與參獎機關之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 過去三年曾在參獎機關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參獎機關內之職員。
- 三、 現任參獎機關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例如：諮詢委員、顧問。
- 四、 過去三年內與參獎機關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例如：得標廠商。

簽署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